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38
11F/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518038

电话(Tel.): (0755) 8826 5288 传真(Fax.): (0755) 8826 5537

网址 (Website) : www.sundiallawfirm.com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节 正文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6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9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9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1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龙图光罩/股份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龙图有限	指	深圳市龙图光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珠海龙图	指	珠海市龙图光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南海成长	指	深圳南海成长湾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惠友豪嘉	指	厦门市惠友豪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华虹虹芯	指	上海华虹虹芯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奇龙谷合伙	指	深圳市奇龙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众芯赢合伙	指	深圳市众芯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瑞扬合伙	指	衢州瑞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士兰控股	指	士兰控股（浙江）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银杏谷壹号	指	景宁银杏谷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江苏成康	指	江苏成康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成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龙图有限原股东之一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A 股	指	境内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指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3212 号《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大华出具的大华核字[2023]001282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制定并不时修订的《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达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信达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经办律师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
最近二年/最近两年	指	2021年、2022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境内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为表述起见，就本《律师工作报告》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该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首科意字（2023）第 001 号

致：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信达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信达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提供法律服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信达是依据《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根据《编报规则 1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事实和法律发表意见。

二、信达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信达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就以上非法律专业事项，信达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信达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事项作出判断。

三、信达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信达提供信达认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发行人在向信达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提供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四、信达律师对某事项是否合法有效的判断，是以该事项发生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对于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个人出具的专业报告、证明文件、说明或其他文件作出判断。

五、信达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信达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信达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信达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和上交所同意上市交易。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一元，每股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召开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等事项作出决议，并制作《招股说明书》和财务会计报告等必需的文件，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和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协议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已与海通证券签订保荐协议，聘请海通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图、《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三会”会议文件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基于信达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龙图有限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的确认、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均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系由成立于2010年4月19日的龙图有限以截至2022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折股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从龙图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信达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信达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及信达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信达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十、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五、发行人的设立”“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九、发行人的业务”“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

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九、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中国证监会上的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亦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四/（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科创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0,012.50 万元；若本次发行的 3,337.5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13,3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3,337.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3,35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之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2022 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为 6,105.57 万元，2022 年的营业收入为 16,154.16 万元。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尚待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及上交所同

意上市交易。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龙图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整体变更的折股方案合法合规。

（三）发起人在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涉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项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由具备审计、评估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行人就本次整体变更涉及的股东应缴纳个人所得税向当地税务主管部门申请缓缴，并出具《代扣代缴税款承诺书》，当地税务主管部门已向发行人出具《税务文书资料受理回执》，确认《代扣代缴承诺书》及相关材料收悉。发行人将按上述承诺为转增股本所涉缓缴税款的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七）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事项，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其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和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上市申请前12个月新增股东入股发行人具有合理原因，增资价格不存在异常情况，有关股权变动是基于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七/（三）发行人现有股东主要的关系”中所述的关系外，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新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符合有关要求。

（四）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龙图有限净资产折股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不存在以其拥有的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五）发行人是由龙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龙图有限的资产、债权及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因整体变更所涉及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完成更名手续。

（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较分散，不存在单一持股30%以上的股东，且发行人第一、第二、第三大股东持股比例接近，均无法单独对发行人实施控制，因此发行人无控股股东。

（七）最近两年及《一致行动协议》生效期间，柯汉奇、叶小龙、张道谷能够对发行人/龙图有限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施加重大影响，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遵循了发行人实际情况，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的相关要求，发行人/龙图有限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已按《上市规则》等规定进行锁定。

（八）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相关股权激励的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已制定股权激励计划并准备在上市后实施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后历次增资及股权变更均依法履行变更登记程序，或已依法履行备案程序，出资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目前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潜在纠纷和风险，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真实、合法，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委托投资或者其他方式代持股份的情形；除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的特殊约定外，发行人与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有效的对赌安排、估值调整条款或其他特殊安排，公司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方之间亦不存在任何其他对赌协议、估值调整条款或其他特殊安排，发行人对对赌协议的解除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第4-3条的规定；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被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九/（二）发行人的经营资质”所列示的发行人已取得的经营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的情况；发行人未有在中国境内以外地区设立分公司、子公司或其他

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相关方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等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2023年5月17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一）关联方”所述。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所述。

经查验，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三）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查验，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等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的规定。

（四）同业竞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柯汉奇、叶小龙、张道谷已出具了《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及避免同

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抵押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房屋租赁事宜与相关主体签署了租赁合同，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屋处于抵押状态，根据相关产权方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租赁房屋不存在抵押权人提前行使或到期行使抵押权的情况，亦不存在影响上述租赁合同提前终止的不利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重大合同均已履行其内部审批程序；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所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因担保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历次增资扩股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发行人目前没有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制定、修改公司章程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等规定起草，并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已经制定相应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内部治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和内部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有效执行；自发行人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已依法履行职责。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所获的单笔金额为1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均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违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发行人的产品质量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及其他规定的要求，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等；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应承诺，该等不规范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范畴；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有权部门的批准或备案；相关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项目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诉讼或者仲裁案件；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诉讼或者仲裁案件，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诉讼或者仲裁案件，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信达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中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使用员工设立的香港龙图光罩电子有限公司的银行账户进行款项收支不规范行为不影响发行条件，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中列示的合作研发项目是对发行人研发能力的补充，有助于促进发行人的技术进步和持续经营，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招股说明书》已披露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根据信达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该等主要法律法规与产业政策的变化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

股东信息披露》《关于科创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同时提出了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规定，相关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内容合法、合规。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程序及上交所同意上市。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信达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及信达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魏天慧

魏天慧

经办律师:

曹平生

曹平生

李运

李运

张儒冰

张儒冰

蔡腾飞

蔡腾飞

2023 年 5 月 22 日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38
11F/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518038
电话(Tel.): (0755) 8826 5288 传真(Fax.): (0755) 8826 5537
网址 (Website) : www.sundiallawfirm.com

目 录

问题 1：关于公司产品与技术	3
问题 3：关于实际控制人	16
问题 4：关于股东及股权变动	43
问题 5：关于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规范	70
问题 7.1：关于客户入股	86
问题 10：关于研发费用与研发人员	95
问题 11：关于关联交易	98
问题 14：关于募投项目	103
问题 16.5：关于环保及生产安全	107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首科意字（2023）第 001-01 号

致：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信达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信达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提供法律服务。

信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上证科审（2023）355 号”《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信达律师对《问询函》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或补充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对信达律师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以确保《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须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未被《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信达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以及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律师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承担责任；《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问题 1：关于公司产品与技术

根据申报材料：（1）申报材料对产品尺寸、精度的描述不清晰，如发行人半导体掩模版工艺节点已提升至 130nm；公司目前产品最小线宽突破 0.5 μm ，对应的半导体工艺节点达到了 0.13 μm ；（2）目前公司已经实现第一代（350nm 以上）、第二代（130-350nm）半导体掩模版的稳定量产，第三代（130nm 以下）技术正在储备中，但申报材料未明确对应产品的布局情况；（3）公司产品技术水平与境外掩模版巨头相比仍有较大差距，在境内掩模版厂商中处于第一梯队水平，但发行人未结合技术指标比较情况充分论证，且发行人仅选取美国 Photronics、中国台湾光罩、清溢光电、路维光电作为可比公司；（4）公司目前有两项储备技术分别为电子束光刻技术和 PSM 相移掩模版技术，已取得一定技术成果，但未说明具体情况，申报材料对在研项目的说明亦不充分，但有关技术水平均表述为“国内领先”；（5）硬件设备是掩模版技术实现的基础，公司光刻、检测核心技术主要体现为对设备的管控运用，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涉 CAM 版图处理、光刻（曝光、显影、刻蚀及清洗）及检测（关键参数测量、缺陷修补等出货前的检测）三大环节；（6）半导体掩模版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需要长时间技术积累，但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中除部分人员曾任职于清溢光电外，不存在其他具有掩模版从业经验的人员；该行业具有鲜明的“Know-How”特点，不易于以专利形式保护。

根据公开资料：半导体掩模版的技术主要体现在尺寸和精度等方面，掩模版的图形尺寸与其对应的半导体产品尺寸相差较大（一般为 4:1）。此外，掩模版的生产环节还包括光阻涂布，申报材料中未见有关说明。

请发行人披露：对公司产品工艺节点达到 130nm 是指掩模版本身的图形尺寸还是指对应半导体产品的工艺制程明确区分并统一表述，避免产生歧义。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第三代掩模版产品的研发进度、取得的技术成果及预计量产时间；结合不同制程尺寸、精度（CD、TP 精度）、技术代际、下游应用、基板材料、遮光膜材料等，对公司报告期内已量产和在研产品进行分类，说明报告期内各类产品的收入、毛利、技术难度及国产化率水平；（2）国

内外掩模版产品技术差距的具体体现，结合与同行业公司关键技术指标的比较情况，说明认定公司技术水平在境内处于第一梯队的依据是否充分，同时说明比较标准、竞品的选取标准及是否具有代表性；日本 Toppan 和 DNP、中芯国际光罩厂、迪思微、中微掩模等同行业公司是否应一并纳入可比公司进行产品技术方面的比较；（3）储备技术的具体研发进度及成果、实现商业化应用还有哪些关键环节需要突破，结合同行业公司的研发状况说明储备技术是否先发优势和技术先进性；在研项目的所处的具体阶段、取得的研发成果及认定技术水平为“国内领先”的依据；（4）公司 CAM 版图处理、光刻、检测核心技术的难点和壁垒，是否属于对软件、机器设备的简单应用；公司产品的主要工艺流程，是否涉及光阻涂布环节，公司核心技术是否贯穿掩模版产品的全部流程；（5）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及形成演变过程，与同行业公司清溢光电是否存在关联，技术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可能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掩模版技术主要以非专利技术诀窍的方式体现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有效的措施和安排确保核心技术安全。

请保荐机构对前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5）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及形成演变过程，与同行业公司清溢光电是否存在关联，技术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可能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掩模版技术主要以非专利技术诀窍的方式体现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有效的措施和安排确保核心技术安全。

（一）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及形成演变过程，与同行业公司清溢光电是否存在关联，技术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可能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及形成演变过程

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与生产实践，积累了非标数据识别与转换技术、图形补偿（OPC）技术、精准对位标记技术、光刻制程管控技术、位置精度匹配技术、曝光精细化控制技术、CD 工艺匹配技术、显影刻蚀超净环境在线监测与控制技术、高精度测量与检测技术、缺陷修补与异物去除技术的十大核心技术。十

大核心技术来源均为自主研发，覆盖半导体掩模版生产的全环节，均已成熟应用于公司生产过程中各自所涉工序。公司核心技术的形成演变过程可以分为2010~2014年、2014~2018年、2018~2022年和2022~2025年四个阶段：

（1）2010~2014年，公司处于掩模版量产技术探索阶段，实现了非制程领域掩模版的量产

2010年，公司前身龙图有限成立。成立初期，公司不断探索掩模版的量产技术，根据产品从图形处理，到曝光、显影、刻蚀等环节，再到检测的生产工艺流程，初步形成了CAM、光刻、检测三个主要工艺流程。这一阶段，在CAM工艺中，公司可以对非标数据进行人工识别和处理，能够人工绘制对位标记；在光刻及后制程工艺中，公司可以实现光刻环境及指标、位置精度、曝光参数、显影刻蚀环境的初步控制；在检测环节，公司可以实现掩模版部分参数的测量，能够清除掩模版边角的金属残留。

这一期间，公司主要面向光学精密器件、PCB线路板、FPC等非半导体领域客户，以及IC封装、LED外延片等半导体应用中非制程领域客户。上述应用对掩模版精度要求相对较低，相关掩模版工艺技术实现门槛相对较低，但发行人在这一阶段的量产积累了CAM、光刻、检测的技术雏形，为后续实现制程与精度的突破奠定了基础。

（2）2014~2018年，公司形成了三大环节技术体系，实现了第一代半导体掩模版产品的量产

第二阶段，国内半导体掩模版企业较为稀缺，公司结合对下游市场需求变动的判断，制定了半导体掩模版的发展方向。在此期间，公司结合对光学精密器件、IC封装等掩模版的生产经验，加大研发投入，形成了CAM、光刻、检测三大技术体系。在CAM环节，公司开展了对非标数据的研究，开发了一系列非标数据处理程序，提高了数据识别与处理效率，并根据上下游合作实现了高精度对位标记的人工生成；在光刻环节，公司提高了光刻环境及指标、显影刻蚀环境参数与指标的控制能力，积累了不同光刻机台位置匹配的专有技术和位置精度补偿专有技术，能够满足客户对掩模版物理结构或性能参数的特殊匹配要求；在检测环节，公司优化了掩模版测量工序，积累不同缺陷修补与异物去除专有技术。

这一期间，公司形成了第一代半导体掩模版技术体系，能够实现 500nm 及以上工艺节点半导体掩模版的量产，开始批量应用于下游半导体生产的晶圆制造环节，产品精度水平显著高于非制程概念的掩模版产品。这一阶段，公司产品应用领域逐步向功率器件、MEMS 传感器等半导体领域延伸。

（3）2018~2022 年，公司持续完善三大环节技术体系，实现了第二代半导体掩模版产品的量产

2018~2022 年，随着部分国家对我国半导体产业技术封锁、出口管制、贸易制裁持续加码，我国半导体产业被迫自力更生，在国内需求持续高涨、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我国半导体产业实现逆势增长。上述宏观环境下，公司管理层明确了以特色工艺半导体掩模版为发展重心的技术攻关和产品研发战略，聚焦国内特色工艺半导体领域配套需求，持续加大设备投入、研发投入和人才投入。这一期间，以功率半导体为代表的半导体掩模版产品市场需求大幅增长，为了满足短期内下游客户对供应数量与制程能力的迫切需求，公司加大研发强度与资本投入力度，于该阶段实现了重要技术突破，公司产能与工艺水平实现大幅提升。

这一阶段，公司对第一代半导体掩模版核心技术进行全面更新迭代，在 CAM 环节开发了能够实现对位标记自动生成的精准对位标记技术、全自动非标数据识别与处理技术，并形成了自身的基于规则的图形补偿（OPC）技术；在光刻环节，公司形成匹配晶圆制造客户多项工艺的精准工艺匹配技术、能对多项显影刻蚀参数精细化调节的显影刻蚀控制技术、对多项参数进行程序化控制的曝光精细化控制技术、能与不同光刻机台高精度匹配的位置精度匹配技术和高精密、自动化的光刻制程管控技术；在检测环节，实现了准确率高、二次污染小的缺陷修补与异物去除技术和掩模版各项指标高精度测量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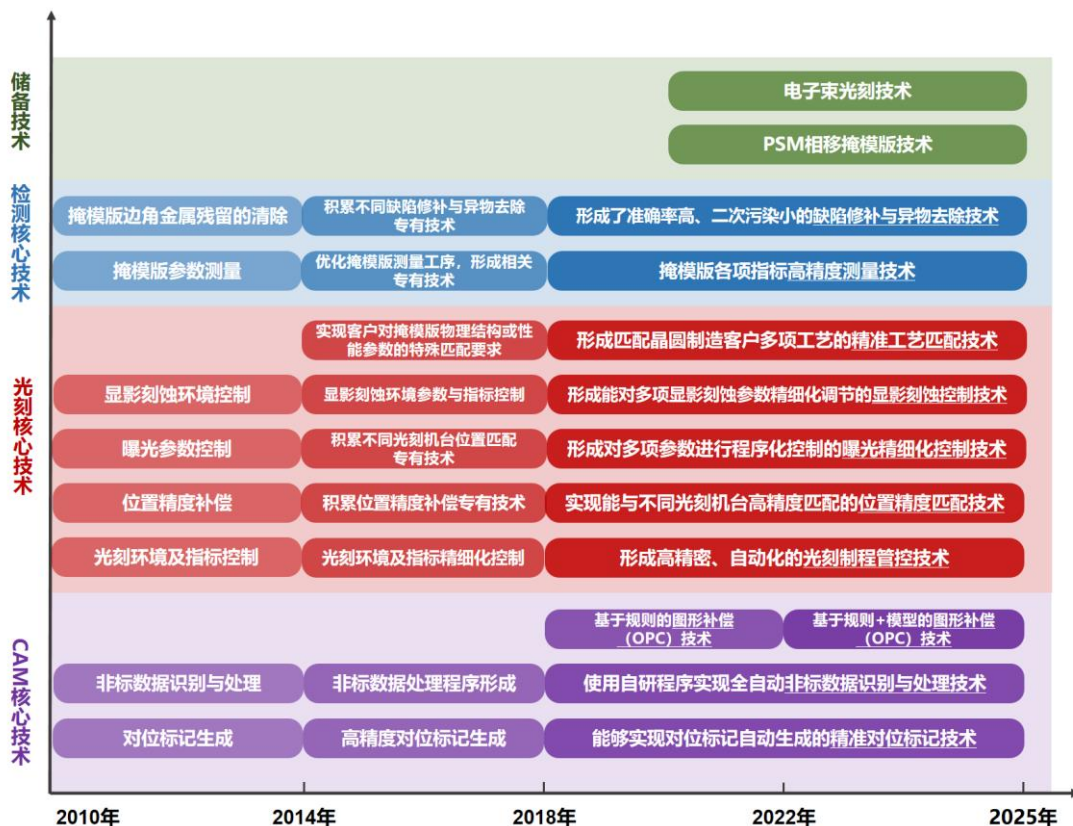
这一期间，公司形成了第二代半导体掩模版技术体系，实现了 130nm~350nm 工艺节点半导体掩模版的量产，产品制程与精度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半导体掩模版业务占比在此期间逐步提升，2022 年半导体掩模版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85.44%，产品应用领域逐步发展为制程和精度更高、图形更为复杂的功率半导体、电源管理芯片、射频芯片、驱动芯片等。

（4）2022~2025 年，公司向第三代半导体掩模版稳步迈进

第四阶段，公司明确第三代半导体掩模版为重点发展方向，对第三代半导体掩模版开展全环节技术攻关与研究，并同步建设珠海高端半导体芯片掩模版制造基地和高端半导体芯片掩模版研发中心，并采购了电子束光刻机、干法刻蚀机等关键设备，以满足未来第三代半导体掩模版的研发需求、场地需求、设备需求。

这一阶段，公司对第二代半导体掩模版核心技术进行全面更新迭代，在技术继承的基础上开展电子束光刻、PSM 相移掩模版、干法刻蚀、二次涂胶与烘烤、无酸清洗等工艺的研究，具体研发内容、研发进度，取得的技术成果参见《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以下简称“《发行人及保荐机构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1/二/（一）/1/（4）发行人第三代半导体掩模版的研发进度、取得的技术成果情况”。

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形成时间及演变情况如下图所示：



2.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清溢光电是否存在关联，技术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可能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除部分人员存在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溢光电”）工作经历的情形外，与同行业公司清溢光电不存在其他关联。公司的技术权属清晰，与清溢光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专注于半导体掩模版，清溢光电专注于平板显示掩模版，两者拥有显著不同的技术路线和工艺特点

掩模版主要应用于半导体和平板显示两大领域，两者占整体掩模版市场的90%以上。发行人长期以来专注于半导体掩模版领域，2022年，发行人半导体掩模版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85.44%；根据清溢光电2022年年报，清溢光电平板显示行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77.82%。

发行人产品定位为半导体掩模版方向，半导体掩模版的制程水平随着下游晶圆制造的制程水平不断提升，产品工艺种类繁多，光刻层数较多，因此具有以下技术特点：

①工艺节点越高，对掩模版制程及精度水平要求越高，当制程水平达到一定程度后，需要使用 OPC 补偿技术甚至是 PSM 相位掩模技术来提高精度水平。

②半导体器件与集成电路设计相比平板显示更加复杂。即使是半导体器件就有肖特基 SBD、FRD、IGBT、MOSFET 等众多类型，每种工艺类型也在不停的迭代与进步，如 MOSFET 由传统的平面型逐步技术升级到沟槽型、微沟槽型、超结型等，同时半导体材料也在进行升级迭代，如第三代半导体 GaN、SiC 等，这对掩模厂商的版图处理能力及定制化服务能力需求更高。

③光刻层数显著增加。随着半导体功能的不断进步，制程能力的不断提升，半导体器件与集成电路的细微电路图也越发复杂，晶圆表面需要光刻的图案由传统的二维电路图像发展成含有多层结构的三维电路图像，光刻工艺层数越来越多，因此使用到的半导体掩模版层数也会剧增。更多的光刻层数要求掩模版产品具有更高的套刻精度、CD 精度一致性、均匀性等。

④关键设备存在差异。半导体掩模版尺寸较小，通常为 6~12 寸不等，而平

板显示掩模版尺寸较大，通常为 20~50 寸不等。两者尺寸大小、参数特性、应用领域等差异带来了设备上的较大差异。

清溢光电产品主要定位于 TFT 显示面板行业。TFT 显示面板行业用世代来表述，越高的世代线代表其光刻和掩模版的尺寸面积更大，其产品制程和精度要求提升不显著。通过以上比较，半导体掩模版的制作设备、制作工艺、图形处理技术和检测技术都与显示面板行业的大尺寸掩模版差别显著。

半导体掩模版与平板显示掩模版技术路线、工艺特点差异如下表所示：

项目	半导体掩模版	平板显示掩模版
主要产品	功率器件掩模版、功率芯片掩模版 MEMS 传感器掩模版、IC 封装掩模版等	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TFT-LCD）掩模版、有源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器（AMOLED）掩模版
原材料	小尺寸石英基板、小尺寸苏打基板	大尺寸石英基板、大尺寸苏打基板
工艺技术	技术难点	制程能力与精度控制。由于下游半导体性能不断提升，制程水平和工艺要求越来越高，相对应的掩模产品的制程与精度要求也越高。半导体掩模版需要解决的核心技术难点就是提高制程水平与控制精度。
	版图设计	1. 图形精度水平更高，需要在图形设计阶段加入 OPC 修正保持精度； 2. 定制化程度更高，对图形逻辑运算、图形处理等要求更高
	加工工艺	CD 精度和套刻/位置精度控制技术、OPC 技术和 PSM 技术等
	套刻水平	套刻层数较多，越高的工艺节点的套刻精度要求越高；成套芯片用掩模版包含的张数较多，通常十几张到数十张不等
	技术路线	二元掩模版、二元掩模版+OPC 技术、PSM 掩模版+OPC 技术
关键参数	制程水平、CD 精度、CD 精度均值偏差、CD 均匀性、位置精度、套刻精度等	缺陷控制能力、修补能力、大尺寸掩模版的加工工艺。掩模版尺寸越大，单价越高，整体缺陷控制难度越大，因此平板显示掩模版的技术难点在于缺陷控制与缺陷修补，以及大型掩模版的加工工艺。
		平板显示掩模版通常为标准化像素产品
		条纹 MURA 控制技术、Half Tone 半透技术等
		套刻层数较少；成套的平板显示用掩模版一般数量相对较少，即使是 AMOLED 一般也仅需数十张
		按照面板行业的世代线，越高的世代线显示面积越大，5 代线、6 代线……11 代线等
		CD 精度、TP 精度、缺陷尺寸

综上所述，发行人专注的半导体掩模版产品与清溢光电专注的平板显示掩模

版产品有显著不同的技术路线、工艺特点，两者技术差异较大。

（2）发行人与清溢光电的主要客户及应用场景并不相同

从应用场景来看，发行人与清溢光电也有不同的客户群体。2022 年，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主要下游应用领域	销售收入	占比
客户 A	功率器件、IC 封装	2,138.30	13.24%
士兰微	功率器件	1,840.92	11.40%
迪思微及其关联方	功率器件	1,068.19	6.61%
中芯集成	功率器件	1,053.33	6.52%
立昂微	功率器件	627.98	3.89%
合计		6,728.72	41.65%

注：上表将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公司金额进行了合并计算。其中，中芯集成包括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芯昇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士兰微包括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士兰集昕微电子有限公司、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迪思微及其关联方包括无锡迪思微电子有限公司、润新微电子（大连）有限公司；立昂微包括杭州立昂东芯微电子有限公司、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清溢光电公开披露文件，2019 年 1-6 月清溢光电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主要下游应用领域	销售收入	占比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¹	显示器件与设备	2,895.55	13.34%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²	消费品显示市场和专业显示市场	2,752.00	12.68%
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³	显示面板生产	1,803.30	8.31%
信利电子有限公司 ⁴	TFT-LCD 及 AMOLED 显示产品	1,568.28	7.22%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薄膜电晶体液晶显示器及触控面板	1,208.49	5.57%
合计		10,227.61	47.11%

注：1. 清溢光电对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包括对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鄂尔

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精电（河源）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和福州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

2. 清溢光电对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包括对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成都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上海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和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

3. 清溢光电对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包括对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武汉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

4. 清溢光电对信利电子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包括对信利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信元光电有限公司、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信利（惠州）智能显示有限公司和信利（仁寿）高端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客户均为半导体领域，清溢光电主要客户均为平板显示领域，两者主要客户、应用场景差异较大。

（3）半导体掩模版紧跟下游半导体的更新换代而快速迭代，核心技术的形成需要上下游磨合与生产实践中的专有技术积累

掩模版行业作为图形复印的母版，其技术随着下游产品应用的更新换代而快速迭代。在过去十年的时间里，半导体的制程水平、产品结构、工艺特点发生了显著变化，与之相对应的半导体掩模版的制程能力、工艺细节也发生了多次迭代进步。2018 年开始，公司明确了以特色工艺半导体掩模版为发展重心的技术攻关和产品研发战略，聚焦国内特色工艺半导体领域配套需求，持续加大设备投入、研发投入和人才投入，积极与上下游行业开展合作，实现了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从量变向质变的飞跃，形成了第二代半导体掩模版的技术体系。公司的专有技术成果，是公司多年来针对不断升级的客户需求的科技创新成果，是上万次各类试验的数据结晶，来源于自主研发与实践积累，与清溢光电不存在关联。

（4）公司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确认，存在清溢光电任职经历的相关人员未与其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收取原任职单位支付的竞业限制补偿金的情形，且相关人员自清溢光电离职时长均已逾十年。根据相关人员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相关人员与清溢光电之间不存

在任何劳动纠纷。

基于上述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核心技术相关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发行人及其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于发行人的本职工作中利用发行人提供的物质条件逐步形成的技术成果；对于发行人上述核心技术中形成了相关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该等授权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合法、有效，相关权属清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核心技术人员未就与其相关的核心技术收到第三方提出的权利主张或索赔要求，不存在涉及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相关诉讼记录。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核心专利和专有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和清溢光电不存在关联，公司的技术权属清晰，与清溢光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二）掩模版技术主要以非专利技术诀窍的方式体现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有效的措施和安排确保核心技术安全

1. 掩模版技术主要以非专利技术诀窍的方式体现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掩模版技术主要以非专利技术诀窍的方式体现的原因

针对核心技术，发行人主要采用专利和技术秘密相结合的方式保护，其中存在部分专有技术不易于以专利形式来保护的情况，主要原因如下：

①发行人未采用专利保护的专有技术主要涉及 CAM 图像处理环节和光刻环节，上述环节不仅需要发行人对版图处理和光刻工艺进行技术创新，还需要发行人与大量的上游芯片设计商和下游晶圆制造商进行匹配与合作，涉及需求沟通、数据交流、图像理解、工艺匹配、验证测试等工序。上述环节积累的专有技术是公司十多年来针对不断升级的客户需求的技术创新成果，是上万次各类试验的数据结晶，涉及发行人的重要工艺诀窍。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的相关规定，发明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专利，需要公开部分技术细节、技术要点、技术具体实施方法等信息，其实质是以公开换取保护，发行人不希望相关技术秘密、解决思路和关键参数申请专利公开后为竞争对手所知悉；

②掩模版行业由于涉及上下游行业核心机密，对信息隔离要求极高，掩模版

研发、生产中的专利侵权行为不易被认定，发行人难以知悉其他企业是否在其生产制造过程中侵犯了公司的技术，维权成本也较高。

因此，为了避免公开核心技术引起行业企业的不正当竞争，在综合考虑行业技术特点、经营战略、维权成本等因素后，对于部分与 CAM 图像处理环节和光刻环节相关的核心技术，发行人选择主要采取技术秘密的方式进行保护。

（2）行业内企业亦存在核心技术主要以非专利技术诀窍的方式体现的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核心技术以非专利技术诀窍体现的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	相关表述
清溢光电	<p>1. 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在日常生产过程中持续增进对光刻机使用的理解，不断进行工艺优化和适配，掌握了众多提高光刻工序稳定性的专有技术”；</p> <p>IPO 反馈回复中披露：“图形光刻：公司自主研发核心技术及专有技术，具有明显的技术壁垒”、“清洗：专有技术：掩模版清洗技术”、“缺陷检查：专有技术：利用合作开发设备实现 TFT 高精度掩模版检查技术防微震技术”。</p> <p>2. 清溢光电 IPO 招股说明书及 IPO 反馈回复中提及的技术中非专利核心技术及专有技术（21 项）占整体技术（34 项）的数量比例为 61.76%。</p>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维光电”）	<p>1. 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通过多年的自主研发与积累，通过研究不同生产环节的特性及相互影响，进行大量 DOE 测试与验证，掌握了不同特性光阻的光刻匹配、光路结构、激光曲线、平台稳定性、精度补偿、图形补偿、光刻步进调整、二次对位等技术方法，形成了多项专有工艺技术和工艺标准”。</p> <p>2. 路维光电 IPO 招股说明书及 IPO 反馈回复中提及的技术中非专利核心技术及专有技术（19 项）占整体技术（31 项）的数量比例为 61.29%。</p>
Photronics, Inc.（以下简称“福尼克斯”）	<p>美国福尼克斯在 2022 年报中披露“我们认为我们业务的成功更依赖于专有技术、信息或工艺，以及技术诀窍（know-how），而不是专利或商标。我们大部分与生产流程相关的专有技术和信息没有专利化或不能专利化”。</p>

综上，掩模版技术主要以非专利技术诀窍的方式体现符合行业技术特点，同时综合了公司经营战略及维权成本等方面的考虑，同行业可比公司亦存在核心技术以专有技术体现的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2. 是否存在有效的措施和安排确保核心技术安全

发行人已就未申请专利的重要专有技术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保护措施：

（1）规范知识产权内控制度

公司制定了《研发与知识产权内部控制制度》《知识产权及专有技术管理规定》，规定了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绩效考评控制、预算管理控制、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等控制制度，对技术秘密的相关风险进行隔离与管理；规定了公司各个部门的信息安全职责，建立和落实数据保密规则。

（2）完善的信息安全保密措施

公司获得了信息安全管理 ISO27001 认证，通过对人员、网络、硬件和软件采取了严格信息安全管理措施，来实现对重要专有技术的保密。公司设置了带有防火墙的内部局域网并建立专用的文件服务器，对网络 IP 地址进行锁定和管理；公司全员办公电脑均加装了防泄密安全软件，通过技术监管，防止秘密资料外泄；对计算机的数据传输 USB 端口进行物理隔离，在重要信息保密区域安装了门禁系统和实时监控系统；对文件的读取权限、删除、备份均在系统中设定，并购置专业的 FTP 软件和 JDV 软件，在软件中进行信息安全管理的相关设定。

（3）签署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

与核心技术人员、重要研发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对工作内容、技术秘密、违约及保密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对不同岗位和职责的人员进行严格的信息访问权限设定。

（4）建立核心技术人员激励体制

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善的薪酬激励体系，采取了技术骨干持股等措施来激励公司人才队伍，增加核心技术人员及骨干员工的凝聚力和稳定性，有利于稳定核心团队，避免因员工离职而产生泄密风险。

发行人通过上述多种保护措施保护其专有技术。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出现专有技术泄密、第三方未经发行人许可使用其核心技术、发生技术侵权纠纷等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核心技术秘密被泄露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通过多种保护措施保护未申请专利的专有技术，保密措施和安排有效，可以确保核心技术的安全。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研发中心主任、总经理关于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及演变过程，了解是否与清溢光电存在关联；
2. 访谈发行人研发中心主任、总经理并查阅《发行人及保荐机构问询函回复》、清溢光电公开信息，了解半导体掩模版技术与平板显示掩模版技术、主要客户、应用场景的区别和差异；
3. 查阅发行人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并取得前述人员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关于离职时间、是否与原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等情形；
4. 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公开信息，了解发行人及其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与清溢光电之间的劳动纠纷、技术纠纷，是否存在专有技术泄密等情形；
5. 查阅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及获取发行人及其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确认发行人核心技术权属清晰；
6. 查阅同行业公司清溢光电、路维光电、福尼克斯公开信息，了解是否存在以非专有技术形式的核心技术；
7. 查验发行人就未申请专利的重要专有技术的保护措施及相关安排，包括查阅《研发与知识产权内部控制制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ISO27001 认证证书、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访谈发行人研发中心主任及总经理。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发行人核心技术与同行业公司清溢光电不存在关联，技术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掩模版技术主要以非专利技术诀窍的方式体现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存在有效的措施和安排确保核心技术安

全。

问题 3：关于实际控制人

根据申报材料：（1）柯汉奇、叶小龙、张道谷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26.33%、26.33%和 19.56%股权，柯汉奇作为奇龙谷投资的 GP 控制公司 3.76%股权（仅持有 1.6%份额），三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75.99%股权，为共同实际控制人；（2）2018 年 2 月和 2022 年 7 月，各方分别签署了两份一致行动协议，新协议签署后原协议不可撤销地终止，新协议明确，如果各方无法在股东会、董事会中达成一致意见的，则以柯汉奇的意见为准。叶小龙是公司创始股东，曾就职于清溢光电，2010 年公司成立至今一直担任总经理；柯汉奇和张道谷于 2018 年入股，此前并无半导体掩模版的从业经验；（3）公司成立以来，实控人及其持股的变化较大。发行人第一大创始股东魏小鹏在公司设立后 5 个月内即将其所持全部股份转让给江苏成康，有关股份历经代持及还原、2017 年转让给叶小龙，并最终于 2018 年转让予柯汉奇、张道谷，此后实控人的持股比例因增资和受让老股不断提升。其中，三名实控人及其他两名自然人股东于 2021 年 2 月以货币及对发行人的债权作为对价进行增资，增资价格明显低于同期其他股东的入股价格；（4）发行人设立了奇龙谷投资、众芯赢合伙两个员工持股平台且存在合伙人交叉的情况；因众芯赢合伙是由范强担任 GP，其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但范强持有奇龙谷投资的份额，曾与柯汉奇同在南玻集团任职且目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5）张道谷及其近亲属控制或任职的经纬通贸、太盈科兴的经营范围包含菲林片（一种掩模基材）光绘加工、电子线路底片设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张道谷持股 50%并担任总经理的兴美科电子存在销售苏打掩模版和采购菲林加工服务的关联交易。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有关合伙协议说明柯汉奇在仅持有 1.6%合伙份额的情况下能否实现对奇龙谷投资的控制，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的股份比例是否准确；（2）新老一致行动协议主要条款的差异情况，争议解决机制的处理方式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可能影响控制权的稳定性；结合有关人员的入股时间、从业经验及参与公司经营决策的实际情况，说明各方同意以柯汉奇而非叶小龙意见为准的原因及合理性；（3）自公司成立以来实控人及其持股路径、份额的

变化情况；结合与实控人有关的历次股份变动背景、价格、资金来源、转让双方的关系及约定安排等内容，说明各流转环节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可能影响控制权的清晰稳定；实控人及两名自然人股东向发行人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借款时间、背景、金额、利息约定、相关借款的最终具体去向，相关债权的真实存在性及对应的股本是否实缴到位，以债权作价入股是否为一揽子安排，入股价格偏低的原因及合理性；（4）奇龙谷投资和众芯赢合伙的定位差异，结合有关合伙人交叉、入伙资金来源及 GP 之间的关系等，说明两个员工持股平台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众芯赢合伙的股份锁定期是否符合监管规定；（5）经纬通贸、太盈科兴、兴美科电子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说明：（1）魏小鹏在公司设立后不久即将其所持全部股份对外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江苏成康委托代持的背景，代持还原是否彻底；对入股价格存在异常的股东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要求进行核查并表明明确意见；（2）列表梳理各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夫妻双方父母及其他亲属控制企业的经营业务范围，对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有关合伙协议说明柯汉奇在仅持有 1.6% 合伙份额的情况下能否实现对奇龙谷合伙的控制，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的股份比例是否准确。

经核查奇龙谷合伙工商档案及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柯汉奇持有奇龙谷合伙 1.6% 财产份额，自奇龙谷合伙设立以来始终担任唯一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事务的执行，有权处理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事项，并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根据奇龙谷合伙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柯汉奇拥有合伙协议约定的执行合伙企业相关事务的决定权利，且柯汉奇有权单独决定行使奇龙谷合伙对发行人的参与管理、表决等股东权利。奇龙谷合伙的合伙协议关于决策机制及普通合伙人变更的约定情况如下：

事项	合伙协议约定
决策机制	<p>第六条：<u>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可以对本合伙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u>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事项，由合伙人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p> <p>第二十条：<u>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u>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如下条件：1. 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2. 有丰富的管理经验。本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p> <p>第二十一条：<u>执行事务合伙人全权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u>，具体如下：1. 负责召集合伙人会议；2. 最终决策并执行全体合伙人的决议；3. 主持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决定企业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 决定企业的利润分配方案；5. 决定合伙人的退出及新合伙人的加入；6. 全体合伙人委托的其他职权。</p> <p>第二十三条：在保证合伙企业及全体合伙人利益的情况下，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决策同意：（一）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二）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三）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p>
有限合伙人权利	<p>第二十六条：<u>有限合伙人</u>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p>
普通合伙人变更约定	<p>第十六条：为保证实现合伙企业之经营目的，特对本合伙企业合伙人资格作出以下规定：1. 合伙人必须是龙图光电及其子公司或其承继主体及其子公司的员工或龙图光电董事会确定的相关人员；2. 为本合伙协议之目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确定的其他符合要求的自然人。本协议项下的合伙份额不得对外转让、不得继承；对内转让需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p> <p>第二十七条：<u>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应当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u></p> <p>第三十三条：普通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一）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二）个人丧失偿债能力；（三）法律规定或者本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四）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普通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普通合伙人退伙。</p>
其他	<p>本协议系为实施深圳市龙图光电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制定，龙图光电股东会通过的股权激励方案及相关制度应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本协议未涉及的或与激励方案和制度不一致的，以激励方案和制度为准</p>

根据上述合伙协议的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全权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决定合伙人的退出及新合伙人的加入、决定对合伙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等重大事宜，而有限合伙人

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另外，约定了更换普通合伙人需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

根据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的《深圳市龙图光电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修订稿）》的规定：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份），对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份）不享有表决权和处分权（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和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份）所对应的表决权由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行使。

综上，结合合伙协议有关决策机制及普通合伙人变更的约定安排，以及《深圳市龙图光电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修订稿）》对激励对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行使的规定，信达律师认为，柯汉奇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实现对奇龙谷合伙的控制，三名实际控制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75.99% 的股份比例描述准确。

二、新老一致行动协议主要条款的差异情况，争议解决机制的处理方式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可能影响控制权的稳定性；结合有关人员的入股时间、从业经验及参与公司经营决策的实际情况，说明各方同意以柯汉奇而非叶小龙意见为准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新老一致行动协议主要条款的差异情况，争议解决机制的处理方式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可能影响控制权的稳定性

经核查柯汉奇、叶小龙、张道谷于 2018 年 2 月签署的《股东合作及一致行动人协议》以及于 2022 年 7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两份新老一致行动协议主要条款的差异情况如下：

条款	《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	《股东合作及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约定
一致行动安排	<p>1.1 各方同意，各方在对公司的一切日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务决策上应保持一致行动；在各方作为公司股东或作为公司董事行使权力、履行义务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的事项做出决策或予以执行中应保持一致行动，其中一方或多方涉及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其他方亦须回避。</p> <p>1.2 各方同意，各方作为公司股东在行使其作为公司股东的权利时（包括但不限于其作为公司股东之会议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提名董事、监事人选，选举董事、监事等权利等，以下简称“股东权利”），应确保各方和/或各方所控制的主体按照本协议约定的</p>	<p>第一条： 协议三方应当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 协议三方同时作为公司的董事，在董事会相关决策过程中应当确保采取一致行动，行使董事权利。 协议三方应当确保达成一致行动决定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p>

条款	《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	《股东合作及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约定
	<p>一致行动方式保持一致意见，且各方均承诺并同意，其不得以委托、信托方式将其持有和/或控制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份）和/或包括表决权在内的任何股东权益委托除本协议各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行使。各方同意，各方应当确保各方和/或其能够控制的主体在依法参与公司决策时参照本协议约定保持一致行动，任意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视为控制该主体的一方对本协议的违反。</p> <p>1.3 各方同意，各方中的一方或多方如担任公司董事的，其在行使董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其作为公司董事之会议召集权、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以下简称“董事权利”）时，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况下，应确保其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方式保持一致意见。</p>	
<p>协议三方的职责分工</p>	<p>/</p>	<p>第三条：协议三方一致依据公司章程改组董事会。三方一致同意由叶小龙担任公司总经理，柯汉奇担任公司董事长，张道谷担任公司执行董事。</p>
<p>纠纷解决机制</p>	<p>4.1 为通过一致行动巩固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在各方行使股东权利前，各方应召开对需要行使股东权利的事项进行充分协商以便各方在行使股东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如果经各方充分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各方均同意无条件地以柯汉奇的意见为准保持一致行动，并按照柯汉奇决定的意思表示行使股东权利。</p> <p>4.2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况下，各方中的一方或多方担任公司董事的，其在中国董事会提出议案或行使表决权前，应当充分协商以便各方在行使董事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如果经各方充分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各方同意无条件以柯汉奇的意见为准行使董事权利。</p>	<p>/</p>
<p>《股东合作及一致行动人协议》的解除</p>	<p>6.4 为免歧义，各方确认于 2018 年 2 月签署的《股东合作及一致行动人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不可撤销的彻底终止，终止后不再对协议各方具有任何约束力和法律效力，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恢复效力或恢复履行。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以本协议为准。</p> <p>6.5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基于《股东合作及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履行情况，各方之间均不存在任何需要追究对方违约责任的情形，各方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尚未</p>	<p>/</p>

条款	《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	《股东合作及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约定
	了结的债权债务，各方之间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有效期	11.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满 36 个月止。本协议到期后，若协议各方未以书面方式协商一致终止，则本协议继续有效。在有效期内，如协议任何一方因股权（份）变动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份）而不再接受本协议约束的，协议对其他各方仍具有约束力。	/

如上表所述，2022 年 7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更为具体地约定了股东权利、董事权利的一致行动安排；在纠纷解决机制层面，《一致行动协议》就可能发生的决策争议新增了明确且有效可行的解决机制，避免公司治理僵局的发生；另外，《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了“《股东合作及一致行动人协议》的解除”和“有效期”条款，且 2022 年 7 月新《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后三名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在关于发行人重大决策事项方面均保持着相同的表决意见，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的情形。

（二）结合有关人员的入股时间、从业经验及参与公司经营决策的实际情况，说明各方同意以柯汉奇而非叶小龙意见为准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以及当时有效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基于前述规定，柯汉奇、叶小龙和张道谷在申请科创板上市规范过程中，对 2018 年 2 月签署的《股东合作及一致行动人协议》进行补充完善，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在此背景之下，柯汉奇、叶小龙和张道谷在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达成一致意见，于 2022 年 7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行使股东权利、董事权利时经充分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以柯汉奇的意见为准保持一致行动。

结合有关人员的入股时间、从业经验及参与公司经营决策的实际情况，采取以柯汉奇意见为准的主要原因如下：

1. 入股时间

2010年4月公司成立至2010年9月，控股股东魏小鹏持股60%，叶小龙持股31%；2010年9月至2017年11月，王建华不同时期控制公司80%、82%、73%股权，叶小龙不同时期持有公司11%、14%股权；2017年11月至2018年2月，叶小龙在不同时期持有公司83%、91%、80%股权。

2017年底开始，三方协商叶小龙向柯汉奇、张道谷转让股权事宜，自2018年2月正式完成转让股权的工商登记至今，柯汉奇与叶小龙直接持股数量相同，另外柯汉奇通过奇龙谷合伙控制发行人部分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柯汉奇直接持有发行人26.33%股份，通过奇龙谷合伙控制发行人3.76%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30.10%股份；叶小龙直接持有发行人26.33%股份。因此，柯汉奇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数略高于叶小龙。

2. 从业经验

柯汉奇1992年4月至2016年11月，就职于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事业部总裁、集团副总裁，自2018年2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担任董事长；叶小龙1998年1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市场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0年4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担任总经理、董事。

柯汉奇拥有丰富的上市公司管理经验及泛半导体行业从业经验，对半导体行业发展具有深刻的理解，主要从公司宏观及技术战略层面把控企业发展方向。叶小龙、张道谷认可柯汉奇在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方面具有的影响力。

3. 经营决策的实际情况

根据2018年2月签署的《股东合作及一致行动人协议》，三方一致同意由叶小龙担任公司总经理，柯汉奇担任公司董事长，张道谷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柯汉奇目前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职务，叶小龙目前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章程》，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根据《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汇编》的规定，对于超过一定金额的采购、工程项目预算、对外投资以及重

要合同的签署、核心骨干的录用、定级、定薪等经营决策事项，在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同意后，尚需经董事长审批方可实施。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柯汉奇、叶小龙、张道谷在关于公司的决议事项中均作出了相同的表决意见。从实际情况来看，三人在关于发行人重大决策事项方面具有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

4. 对公司的影响

柯汉奇入股公司后，在其主导下公司管理层制定了以特色工艺半导体掩模版为核心的重大经营战略，并主导组建研发团队、指导研发重大方向，有力地推动了公司的高质量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75.09%，其中半导体掩模版收入占比从 2020 年的 61.59% 提升至 2022 年的 85.44%；半导体掩模版产品对应下游晶圆制程水平从 2018 年的 500nm 提升至 2022 年的 130nm，经营成果显著。

综上所述，为进一步明确纠纷解决机制，各方在 2022 年 7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中同意以柯汉奇意见为准，该等约定为实际控制人内部协商后的一致意见，符合公司上市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三、自公司成立以来实控人及其持股路径、份额的变化情况；结合与实控人有关的历次股份变动背景、价格、资金来源、转让双方的关系及约定安排等内容，说明各流转环节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可能影响控制权的清晰稳定；实控人及两名自然人股东向发行人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借款时间、背景、金额、利息约定、相关借款的最终具体去向，相关债权的真实存在性及对应的股本是否实缴到位，以债权作价入股是否为一揽子安排，入股价格偏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自公司成立以来实控人及其持股路径、份额的变化情况；结合与实控人有关的历次股份变动背景、价格、资金来源、转让双方的关系及约定安排等内容，说明各流转环节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可能影响控制权的清晰稳定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至今的与实际控制人有关的历次股份变动工商登记档案、

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现有自然人股东涉及股权转让时点银行账户前后三个月流水等文件，并根据信达律师对相关（历史）股东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持股路径、份额的变化情况，以及与实控人有关的公司历次股权变动背景、价格、资金来源、转让双方的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柯汉奇持股路径	叶小龙持股路径	张道谷持股路径	股权（份）变动情况	转让双方的关系、背景和原因	资金来源	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2010.4-2010.9	/	直接持股 31%	/	龙图有限成立，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	/	/
2010.9-2016.1	/	直接持股 11%	/	叶小龙转予江苏成康 20%股权	叶小龙出于资金周转需要；江苏成康实际控制人王建华有意投资龙图有限所在行业	自有资金	1元/出资额，净资产协商作价，转让价格为200万元
2016.1-2017.11.13	/	直接持股 14%	/	张炜转予叶小龙 3%股权	根据王建华指示用于激励经营管理团队	不涉及	0元
2017.11.13-2017.11.24	/	直接持股 83%	/	王建华转予叶小龙 69%股权	王建华无意进一步扩大投入，协商后退出	自有资金、后续出让给柯汉奇、张道谷等人的龙图有限股权出让款、个人借款（已偿还）	2.61元/出资额，结合净资产协商作价，转让价格为1,800万元
2017.11.24-2017.12	/	直接持股 91%	/	王金木转予叶小龙 8%股权	王金木从龙图有限离职，协商退出		2.5元/出资额，结合净资产协商作价，转让价格200万元
2017.12-2018.2	/	直接持股 80%	/	叶小龙转予欧阳方菲 1%股权 叶小龙转予王纯 3%股权 叶小龙转予林惠依 7%股权	叶小龙为缓解之前所受让股权转让对价的资金压力出让部分股权，欧阳方菲、王纯系公司市场部员工；林惠依系叶小龙朋友	自有资金	2.5元/出资额，结合净资产协商作价，合计转让价格100万元 3元/出资额，结合净资产协商作价，转让价格210万元

期间	柯汉奇持股路径	叶小龙持股路径	张道谷持股路径	股权（份）变动情况	转让双方的关系、背景和原因	资金来源	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2018.2-2018.5	直接持股 30%	直接持股 30%	直接持股 20%	叶小龙转予柯汉奇 30% 股权 叶小龙转予张道谷 20% 股权	叶小龙为缓解之前所受让股权转让对价的资金压力出让部分股权同时寻求合作伙伴；柯汉奇、张道谷有意投资半导体产业	自有资金	3 元/出资额，结合净资产协商作价，转让价格 1,500 万元
2018.5-2019.8	直接持股 34%	直接持股 34%	直接持股 24%	林惠依转予柯汉奇 4% 股权 林惠依转予张道谷 3% 股权 高昂转予张道谷 1% 股权 高昂转予叶小龙 4% 股权	林惠依退出系由于公司经营状况一般，同时柯汉奇、叶小龙、张道谷有意加强控股权 高昂退出系其个人资金需求及其从公司离职创业，同时柯汉奇、张道谷、叶小龙有意加强控股权	自有资金	3 元/出资额，结合净资产协商作价，合计转让价格 360 万元
2019.8-2021.6	直接持股 35%	直接持股 35%	直接持股 26%	王纯转予张道谷 2% 股权 王纯转予柯汉奇 1% 股权 高超转予叶小龙 1% 股权	王纯退出系由于其自身购房资金需要，同时柯汉奇、张道谷、叶小龙等人有意加强控股权 高超退出系其自龙图有限离职，协商一致退出	自有资金	4 元/出资额，结合净资产协商作价，转让价格 120 万元 3 元/出资额，参考第 2018 年 5 月股权转让时龙图有限净资产协商作价，转让价格 30 万元
2021.6-2022.7	直接持股 32.41%	直接持股 32.41%	直接持股 24.07%		/	/	/
	担任奇龙谷合伙 GP； 通过奇龙谷合伙间接持股 0.65%	通过奇龙谷合伙间接持股 0.65%	通过奇龙谷合伙间接持股 0.56%	奇龙谷合伙、众芯赢合伙对龙图有限增资，实施第一批股权激励	/	/	/

期间	柯汉奇持股路径	叶小龙持股路径	张道谷持股路径	股权（份）变动情况	转让双方的关系、背景和原因	资金来源	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2022.7-2022.9	直接持股 29.30%	直接持股 29.30%	直接持股 21.76%	南海成长、惠友豪嘉对龙图有限增资	/	/	/
	担任奇龙谷合伙GP；通过奇龙谷合伙间接持股 0.59%	通过奇龙谷合伙间接持股 0.59%	通过奇龙谷合伙间接持股 0.50%		/	/	/
2022.9-2022.12	直接持股 29.30%	直接持股 29.30%	直接持股 21.76%	通过奇龙谷合伙实施第二批股权激励，其中实际控制人转予激励对象共计 29% 的合伙份额	/	/	/
	担任奇龙谷合伙GP；通过奇龙谷合伙间接持股 0.17%	通过奇龙谷合伙间接持股 0.17%	通过奇龙谷合伙间接持股 0.13%		/	/	/
2022.12-2023.4	直接持股 26.33%	直接持股 26.33%	直接持股 19.56%	华虹虹芯、瑞扬合伙、士兰控股、银杏谷壹号、南海成长、惠友豪嘉对发行人增资	/	/	/
	担任奇龙谷合伙GP；通过奇龙谷合伙间接持股 0.15%	通过奇龙谷合伙间接持股 0.15%	通过奇龙谷合伙间接持股 0.11%		/	/	/
2023.4至今	直接持股 26.33%	直接持股 26.33%	直接持股 19.56%	通过奇龙谷合伙实施第三批股权激励，其中实际控制人转予激励对象共计 6.6% 合伙份额	/	/	/
	担任奇龙谷合伙GP；通过奇龙谷合伙间接持股 0.06%	通过奇龙谷合伙间接持股 0.06%	通过奇龙谷合伙间接持股 0.05%		/	/	/

根据涉及实控人历次股份变动的上述转让相关方出具的《关于持股有关事项的确认函》，上述公司股权变动环节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委托代持公司股

权相关的协议或安排。

对于实控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变动情况，经查验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历次财产份额变动工商登记档案、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激励对象入股时点出资银行账户前后三个月流水及出具的确认函，并经信达律师对激励对象的访谈，柯汉奇、叶小龙、张道谷于 2022 年 9 月将持有的奇龙谷合伙共计 29% 财产份额按 4 元/出资额（穿透至发行人价格）转让给 23 名公司员工；于 2023 年 4 月将持有的奇龙谷合伙共计 6.6% 财产份额按 5 元/出资额（穿透至发行人折合股改前价格）转让给 14 名公司员工。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银行借款或父母无偿赠与，前述涉及实控人间接持股变动环节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代持公司间接股份相关的协议或安排。

经核查，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与实控人有关的历次股份变动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可能影响控制权清晰稳定情形的安排。

（二）实控人及两名自然人股东向发行人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借款时间、背景、金额、利息约定、相关借款的最终具体去向，相关债权的真实存在性及对应的股本是否实缴到位，以债权作价入股是否为一揽子安排，入股价格偏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向发行人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借款时间、背景、金额、利息约定、相关借款的最终具体去向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及信达律师对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查验相关借款合同及其转账凭证，鉴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扩充产能和当时资金实力较弱的情况，实际控制人及财务总监范强报告期内向发行人提供借款以支持公司购置生产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借方	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及资金来源	约定的利息利率（年化）	还款本金	还款日期及资金来源	借款去向
柯汉奇	150.00	2020 年 1 月	8%（2021	350.00	2021 年 1 月（债	购置机器

出借方	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及资金来源	约定的利息利率(年化)	还款本金	还款日期及资金来源	借款去向
		(自有资金)	年2月开始计算)		转股)	设备
	100.00	2020年9月(自有资金)				
	150.00	2020年10月(自有资金)				
	300.00	2020年12月(自有资金)	700.00	2022年5月(自有资金)		
	350.00	2021年8月(自有资金)			8%	
张道谷	150.00	2020年1月(自有资金)	8% (2021年2月开始计算)	260.00	2021年1月(债转股)	购置机器设备
	80.00	2020年9月(自有资金)				
	150.00	2020年10月(自有资金)				
	300.00	2020年12月(自有资金)	770.00	2022年5月(自有资金)		
	350.00	2021年8月(自有资金)			8%	
叶小龙	100.00	2020年9月(自有资金)	/	250.00	2021年1月(债转股)	购置机器设备
	150.00	2020年12月(自有资金)				
	60.00	2021年9月(自有资金)		60.00	2021年9月(自有资金)	
范强	50.00	2020年6月(自有资金)	/	50.00	2020年12月(自有资金)	购置机器设备
合计	2,440.00	/	/	2,440.00	/	/

2. 相关债权的真实存在性及对应的股本是否实缴到位，以债权作价入股是否为一揽子安排，入股价格偏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1) 相关债权的真实存在性及对应的股本是否实缴到位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汇款凭证，在2021年1月债权作价入股之前，柯

汉奇于 2020 年度向公司汇入借款 700 万元、叶小龙于 2020 年度向公司汇入借款 250 万元、张道谷于 2020 年度向公司汇入借款 680 万元，相关债权真实存在。

龙图有限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全体股东以 1 元/出资额同比例增加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柯汉奇、叶小龙、张道谷以其持有公司债权出资增加 350 万元、250 万元、260 万元；叶小龙、王日升、欧阳方菲以货币出资增加 10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同日，全体股东与龙图有限就上述事项签署《债转股协议》。

2022 年 8 月 12 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深圳市龙图光电有限公司股东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对深圳市龙图光电有限公司债权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2）第 2-1158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评估范围为柯汉奇、叶小龙、张道谷持有的公司债权 1,630 万元，其中叶小龙持有债权总额为 250 万元，张道谷持有债权总额为 680 万元，柯汉奇持有债权总额为 700 万元；评估价值为 1,630 万元。

2022 年 9 月 15 日，大华出具了《深圳市龙图光电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636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止，龙图有限已收到柯汉奇、叶小龙、张道谷、王日升、欧阳方菲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叶小龙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 35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100 万元，以持有的龙图有限全部债权作价 250 万元转为实收资本；柯汉奇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 350 万元，以持有的龙图有限部分债权作价 350 万元转为实收资本；张道谷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 260 万元，以持有的龙图有限部分债权作价 260 万元转为实收资本；王日升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 30 万元，货币出资 30 万元；欧阳方菲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 10 万元，货币出资 10 万元。

综上，实际控制人及范强向公司拆入的相关债权真实存在，实际控制人作价入股对应的股本已实缴到位。

（2）以债权作价入股是否为一揽子安排

在债权作价入股之前，各方未签署协议对借款、债转股做一揽子安排，未约定利息。2021 年 1 月，出于扩大公司注册资本，满足与客户供应商合作要求，公司决定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实际控制人以其持有的（部分）债权作价入股。债

转股完成后，柯汉奇持有公司剩余借款金额为 350 万元，张道谷持有公司剩余借款金额为 420 万元，公司与柯汉奇、张道谷于 2021 年 2 月分别签署《借款合同》，约定剩余借款金额从 2021 年 2 月开始按照 8% 年化利率开始计提借款利息，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借款和利息已经全部结清。经核查，上述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拆入资金及以债权作价入股不存在一揽子安排。

（3）入股价格偏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由于本次增资系全体原股东同比例增资，不影响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情形，同时考虑为满足客户供应商合作的注册资本需求、最大化增加注册资本规模，因此增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增资的对价中部分以债权出资，部分以货币出资，相应的增资价格、出资方式均经当时股东一致同意，并经过了评估和验资程序，具有合理性。

四、奇龙谷投资和众芯赢合伙的定位差异，结合有关合伙人交叉、入伙资金来源及 GP 之间的关系等，说明两个员工持股平台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众芯赢合伙的股份锁定期是否符合监管规定。

（一）员工持股平台的定位差异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股权激励方案和确认，奇龙谷合伙、众芯赢合伙均为发行人激励员工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定位差异。

（二）结合有关合伙人交叉、入伙资金来源及 GP 之间的关系等，说明两个员工持股平台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众芯赢合伙的股份锁定期是否符合监管规定

2021 年 6 月，龙图有限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奇龙谷合伙、众芯赢合伙实施第一批股权激励计划；2022 年 9 月，龙图有限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奇龙谷合伙实施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2023 年 4 月，发行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奇龙谷合伙实施第三批股权激励计划。在第二批、第三批股权激励的过程中，均存在对前期受激励对象追加激励的情形，因实际控制人未在众芯赢合伙中持有权益，故第二批、第三批股权激励均通过奇龙谷合伙进行。经过公司三批次的股权激励，存在范强、王纯、肖宝铎、刘庆生、谢超、柯轲、叶伟同时在奇龙谷合伙、众芯赢合伙交叉持有合伙份额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持股平台的各合伙人出资/受让时点前后三个月的出资银行账户流水并经信达律师对各合伙人的访谈确认，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的入伙资金来源于自有/自筹资金。其中，担任众芯赢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范强在奇龙谷合伙、众芯赢合伙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众芯赢合伙、奇龙谷合伙的其他合伙人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银行借款或父母无偿赠与。

经查验，众芯赢合伙的合伙协议中关于决策机制及普通合伙人变更的约定情况与奇龙谷合伙一致（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3 回复之一”的相关回复内容），范强担任众芯赢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行使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权，且除约定事由外不得被除名或更换。经核查，范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亲属等关联关系，且范强及众芯赢合伙亦未与包括奇龙谷合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内的任何主体签署过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过类似一致行动安排，奇龙谷合伙、众芯赢合伙各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投资款项均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结合发行人制定的《深圳市龙图光电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修订稿）》中关于等待期的约定，以及为更好实现公司的长期发展目标，众芯赢合伙同意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由原来的12个月变更为36个月，并于2023年8月重新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函，承诺如下：“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综上所述，众芯赢合伙不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亲属控制，不构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两个员工持股平台不构成一致行动，众芯赢合伙自愿锁定36个月的股份锁定期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五、经纬通贸、太盈科兴、兴美科电子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一）经纬通贸、太盈科兴、兴美科电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深圳市经纬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通贸”）、深圳市太盈科兴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盈科兴”）、深圳市兴美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美科电子”）的章程、工商档案、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及相关主体出具的经营情况说明，并经信达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查验及对相关人员进行的访谈确认，经纬通贸、太盈科兴、兴美科电子的经营业务范围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业务情况说明
1	兴美科电子	张道谷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一般经营项目是：PCB、FPC、LCD、TP、激光及光栅精密仪器设备的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PCB、FPC、LCD、TP、高端电子材料的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PCB、FPC、LCD、TP、激光及光栅精密仪器设备的生产。	涂布机设备、涂布药水的销售
2	经纬通贸	张道谷之配偶汪小梅持股 90%、张道谷持股 10%，汪小梅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许可经营项目是：对菲林片进行光绘加工。	菲林、显影液、定影液的销售
3	太盈科兴	张道谷配偶汪小梅之姐妹汪小兰持股 50%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线路底片设计；计算机软件及配套的功能卡、板开发、销售（以上不含国家限制项目）。	提供光绘菲林服务

兴美科电子从事涂布机设备、涂布药水的销售，不构成与发行人的相同或相似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经纬通贸和太盈科兴涉及菲林的生产 and 销售，主要应用在 PCB 和 FPC 等领域，终端应用于家电行业。菲林与发行人的掩模版产品不同，应用领域与终端应用差距较大。上述业务亦不构成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主要原因如下：

1. 菲林与发行人掩模版构成产品的基础材料不同

菲林是一种应用于电路板制造的胶片，以常规感光聚酯 PET 为基材，公司掩模版以苏打玻璃/石英玻璃为基材，构成产品的基础材料不同，产品结构也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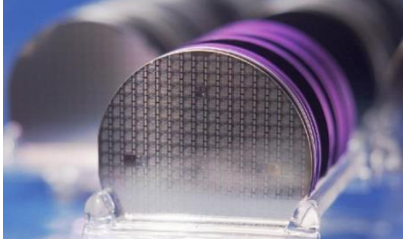
在较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材料	产品图片	主要材料
菲林		PET
苏打掩模版		苏打玻璃
石英掩模版		石英玻璃

2. 菲林与发行人掩模版的应用领域与终端应用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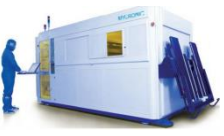


经纬通贸、太盈科兴生产和销售的菲林主要应用于 PCB 印刷电路板、FPC 柔性电路板领域，产品终端应用于家电等行业。菲林主要用于将设计好的线路板图案转移到铜板上，以便进行电路板的制造。发行人掩模版主要应用于半导体晶圆制造，产品终端应用于新能源、光伏发电、汽车电子、工业控制、无线通信、物联网、消费电子等场景。

材料	应用领域	主要终端应用
菲林	PCB 印刷电路板、FPC 柔性电路板 	家电等行业

材料	应用领域	主要终端应用
苏打掩模版、 石英掩模版	半导体晶圆制造 	新能源、光伏发电、汽车电子、工业控制、无线通信、物联网、消费电子等

3. 菲林与发行人掩模版核心工序和生产设备不同

菲林类似于胶片，关键工序及生产设备为光绘输出用的菲林光绘机及暗房处理的菲林冲片机；而公司掩模版的对应的关键工序及生产设备为光刻环节用的直写光刻机及显影刻蚀环节用到的显影刻蚀设备，上述两种产品的核心生产工序、工艺方法及关键设备均存在显著区别。上述两类产品主要工艺流程及其生产设备、规格性能及采购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菲林				苏打/石英掩模版			
主要工艺流程	生产设备	性能参数	购置价格	主要工艺流程	生产设备	性能参数	购置价格
菲林光绘	 光绘机	>30 μ m	<100万元	曝光	 光刻机	≥ 0.13 μ m	2,000万元左右
菲林显影	 冲片机	/	<10万元	显影刻蚀	 显影刻蚀机	/	200万元左右

发行人不存在制造菲林的设备，不具备生产菲林的能力，报告期内亦不存在生产制造菲林的情况。

4. 菲林与发行人掩模版的关键参数指标差距显著，应用领域不同，不具有可替代性和竞争性

菲林与公司掩模版的关键技术指标（制程水平、精度水平）差距显著，具体

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制程水平	精度水平
菲林	>30 μm	最高可达 $\pm 5\mu\text{m}$
发行人苏打掩模版、石英掩模版	$\geq 0.13\mu\text{m}$	最高可达 $\pm 0.02\mu\text{m}$

菲林的精度水平远低于苏打/石英掩模版，最高制程水平在 30 μm ，主要用于 PCB、FPC 等精度要求较低的产品，技术指标无法满足半导体掩模版的需要；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精度要求较高的半导体领域，最高制程水平在 0.13 μm 。因此，菲林与公司产品不存在替代性和竞争性。

5. 经纬通贸、太盈科兴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与发行人独立

经纬通贸、太盈科兴成立时间分别为 2002 年、2013 年，远早于张道谷入股公司的时间 2018 年，上述企业的资产和人员均独立于公司。

（二）兴美科电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深圳市兴美科电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美科电脑”）的章程、工商档案、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及相关主体出具的经营情况说明，并经信达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查验及对张道谷进行的访谈确认，兴美科电脑的经营范围如下：

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业务情况说明
兴美科电脑	张道谷曾控制的企业，于 2021 年 8 月退出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及购销；线路板、液晶显示器产品技术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集成电路设计；电子设备、激光及光栅精密仪器设备的销售；物业管理。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件及配套功能卡、板的生产、销售	提供菲林加工服务、销售用于 PCB、LCD、FPC 的凸版等产品

张道谷和汪小梅由于精力有限，决定对外转让两人持有的兴美科电脑的全部股权。股权转让方张道谷、汪小梅与股权受让方涂一新、刘卫国于 2021 年 7 月

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张道谷将其持有的兴美科电脑 50% 股权以 115 万元转让予涂一新；汪小梅分别将其持有的兴美科电脑 30% 股权以 69 万元转让予刘卫国，20% 股权以 46 万元转让予涂一新。

股权受让方涂一新、刘卫国分别有 PCB、电子元器件贸易的从业背景，因个人业务发展需要，经与张道谷及汪小梅友好协商，决定以兴美科电脑截至 2021 年 5 月的净资产 202.56 万元为基础作价 230 万元受让兴美科电脑 100% 股权，价格公允。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及相关税款已完成支付及缴纳。

2021 年 8 月，张道谷将兴美科电脑对外转让，不涉及同业竞争。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兴美科电脑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性质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	菲林	0.27	1.37	0.53
销售	苏打掩模版	-	-	2.12

发行人向兴美科电脑采购菲林的原因系部分客户采购公司掩模版前，需要采购成本较低的菲林做图形验证，公司不存在菲林制作业务故交由兴美科电脑制作；发行人向兴美科电脑销售苏打掩模版主要系：个别客户有搭售少量苏打掩模版需求，兴美科电脑不存在生产能力，故向公司采购苏打掩模版。上述关联销售和采购系正常的商业行为且交易金额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3 月后停止与兴美科电脑继续交易。

六、魏小鹏在公司设立后不久即将其所持全部股份对外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江苏成康委托代持的背景，代持还原是否彻底；对入股价格存在异常的股东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要求进行核查并表明确意见。

（一）魏小鹏在公司设立后不久即将其所持全部股份对外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江苏成康委托代持的背景，代持还原是否彻底

1. 魏小鹏在公司设立后不久即将其所持全部股份对外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0 年 4 月，魏小鹏、叶小龙、王金艳（代王金木持股）、高昂、张兰秀

共同出资设立龙图有限，分别持股 60%、31%、5%、2%、2%。根据股权转让凭证并经信达律师对相关方的访谈确认，魏小鹏多年投资/从事 LED 行业，经介绍作为财务投资者与叶小龙等人一同参与了龙图有限的成立。2010 年 9 月，由于龙图有限此时尚未盈利并需要进一步加大资金的投入，而魏小鹏本身有意转移投资专注 LED 行业，无意继续提高投入资金；此时王建华经介绍了解后拟投资龙图有限，于是双方协商一致，约定平价将相关股权转让给王建华控制的江苏成康，具有合理性。

2. 江苏成康委托代持的背景，代持还原是否彻底

2013 年 11 月，江苏成康、王金艳与张炜、王金木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其中约定江苏成康将持有的龙图有限 82% 股权转让给张炜。经信达律师对张炜、江苏成康及其实际控制人王建华的访谈确认，由于江苏成康当时主要从事房地产业务，出于突出江苏成康主营业务以便于其融资等方面的考虑，江苏成康实际控制人王建华指示由其安排时任龙图有限执行董事且为其大学同学的张炜受让股权，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实际由王建华委托张炜代其持有龙图有限 82% 股权。

2015 年 12 月，张炜与叶小龙、王金木、高昂、王建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炜将其持有的龙图有限 3% 股权转予叶小龙，将其持有的龙图有限 3% 股权转予王金木，将其持有的龙图有限 3% 股权转予高昂，将其持有的龙图有限 73% 股权转予王建华。当时出于拟引进财务投资人、规范清理代持的考虑，通过本次股权转让解除了前述张炜为王建华代持 82% 股权的事宜，同时按王建华指示转让部分股权用于激励经营管理团队。根据王建华、张炜出具的《关于持股有关事项的确认函》，双方确认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双方之间关于王建华委托张炜持有公司 82% 股权的代持关系已经解除。前述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代持解除真实有效，已履行完毕，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任何关于委托代持公司股权相关的协议或安排。

（二）对入股价格存在异常的股东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要求进行核查并表明意见

经核查，2021 年 2 月，三名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两名自然人股东王日升、欧阳方菲以货币及对发行人的债权作为对价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

增资价格低于同期其他股东的入股价格的原因是该次增资属于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且为了最大化注册资本规模，入股价格不存在异常。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入股价格异常的情形，股东入股背景和原因具有合理性，具体情况详见信达出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

七、列表梳理各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夫妻双方父母及其他亲属控制企业的经营范围，对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各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夫妻双方父母及其他亲属控制企业的章程、工商档案、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及相关主体出具的经营情况说明，并经信达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查验及对相关人员进行的访谈确认，各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夫妻双方父母及其他亲属控制的关联企业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业务情况说明
实际控制人柯汉奇				
1	奇龙谷合伙	柯汉奇持有 1.6%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为激励员工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实际控制人张道谷				
2	兴美科电子	张道谷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一般经营项目是：PCB、FPC、LCD、TP、激光及光栅精密仪器设备的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PCB、FPC、LCD、TP、高端电子材料的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PCB、FPC、LCD、TP、激光及光栅精密仪器设备的生产	涂布机设备、涂布药水的销售
3	深圳市美泰莱电脑设计有限公司	张道谷持股 70%，并担任总经理	一般经营项目是：线路板、线路图、液晶显示器的设计、开发；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及购销（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PCB 光绘菲林的输出、PCB-CAM 代工、PCB 原理图的设计
4	经纬通贸	张道谷之配偶汪	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商业、物资供	菲林、显影液、

序号	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业务情况说明
		小梅持股 90%、张道谷持股 10%，汪小梅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许可经营项目是：对菲林片进行光绘加工	定影液的销售
5	深圳市梅谷商行	张道谷之配偶汪小梅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是：日用品、美容护肤品、厨具用品的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商品销售及咨询；目前已未实际经营
6	太盈科兴	张道谷配偶汪小梅之姐妹汪小兰持股 50%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线路底片设计；计算机软件及配套的功能卡、板开发、销售（以上不含国家限制项目）	提供光绘菲林服务
7	深圳市爱航贸易商行	张道谷配偶汪小梅之姐妹汪小兰开设的个人独资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是：富士胶片、日用品、美容护肤品、厨房用品的销售（不含食品、药品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企业信息咨询；国内贸易。许可经营项目是：菲林、富士定影液、富士显影液的销售	日用品、光绘材料代理销售；目前已未实际经营
8	美科电脑设计（惠州）有限公司	张道谷子女控制的企业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显示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设计；电工仪器仪表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软件开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	仅有厂房，尚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
9	深圳市标林电子有限公司	张道谷配偶之兄弟汪万国控制的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是：光绘菲林、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与销售，电路板的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合成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光绘菲林、电子产品的生产。	菲林生产和销售
10	深圳市新力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张道谷配偶之兄弟汪竹平控制的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PCB 贸易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述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发行人重叠客户或供

应商的情况。发行人各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夫妻双方父母及其他亲属控制的上述企业均未从事半导体掩模版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八、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制定的《深圳市龙图光电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修订稿）》、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档案、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激励对象受让/入股时点出资银行账户前后三个月流水及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并对激励对象进行访谈；

2.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股东合作及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行动协议》；

3. 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获取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工商档案，查阅《招股说明书》《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汇编》、公司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

4. 查阅发行人设立至今与实际控制人股权变动有关的工商登记档案，就上述事项，核查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凭证等文件，对相关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进行访谈并获取各主体出具的《关于持股有关事项的确认函》；

5. 查阅《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借款合同、汇款凭证，访谈实际控制人及财务总监，取得发行人的确认，了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提供借款的具体情况；

6. 查阅债转股相关的股东会决议、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以及当时全体股东与公司签署的《债转股协议》；

7. 查阅众芯赢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函》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

8. 对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的相关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并获取相关方出具的《关于持股有关事项的确认函》，此外取得各其他股东出具的不存在股份代持的相关书面确认；

9. 获取发行人提供的各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夫妻双方父母及其他亲属控制企业的章程、工商档案、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及相关主体出具的经营情况说明，获取发行人各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调查表，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验；

10.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确认经纬通贸、太盈科兴和兴美科电子与发行人主要产品半导体掩模版不构成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11. 通过访谈研发中心主任等方式，了解菲林与发行人产品的具体差异；

12. 访谈涂一新、刘卫国、张道谷、汪小梅关于兴美科电脑股权转让事项；

13. 获取转让兴美科电脑的股权转让协议，支付的银行流水及缴税凭证、股权转让真实性的公证书、转让前一年一期的财务报表、股权转让后部分内部审批单据；

14. 实地查看兴美科电脑，查看生产设备、产品形态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 柯汉奇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实现对奇龙谷合伙的控制，三名实际控制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75.99% 的股份比例描述准确。

2. 2022 年 7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更为具体地约定了股东权利、董事权利的一致行动安排；在纠纷解决机制层面，《一致行动协议》就可能发生的决策争议新增了明确且有效可行的解决机制，避免公司治理僵局的发生；另外，《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了“《股东合作及一致行动人协议》的解除”和“有效期”条款，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的情形。

叶小龙、张道谷认可柯汉奇在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方面

具有的影响力，故各方在 2022 年 7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中同意以柯汉奇意见为准，该等约定为实际控制人内部协商后的一致意见，符合公司上市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3. 除已披露情形外，与实控人有关的历次股份变动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可能影响控制权清晰稳定情形的安排。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提供的借款真实存在，主要用于公司购置机器设备。实控人以（部分）债权作价入股对应的股本已实缴到位，拆入资金与债权作价入股不存在一揽子安排。由于该次债转股为全体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同时考虑最大化增加注册资本规模，因此增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增资的对价中部分以债权出资，部分以货币出资，相应的增资价格、出资方式均经当时股东一致同意，并经过了评估和验资程序，具有合理性。

4. 奇龙谷合伙和众芯赢合伙均为公司为激励员工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定位差异。两个员工持股平台不构成一致行动。众芯赢合伙不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亲属控制，不构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两个员工持股平台不构成一致行动，众芯赢合伙自愿锁定 36 个月的股份锁定期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5. 兴美科电子从事涂布机设备、涂布药水的销售，经纬通贸和太盈科兴涉及菲林的生产和销售，均与发行人主要产品半导体掩模版不构成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均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2021 年 8 月，张道谷将兴美科电脑对外转让，不涉及同业竞争；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兴美科电脑的关联销售和采购系正常的商业行为且交易金额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3 月后停止与兴美科电脑继续交易。

6. 2010 年 9 月，龙图有限尚未盈利并需要进一步加大资金的投入，魏小鹏本身有意转移投资专注 LED 行业，无意继续提高投入资金，故决定将相关股权转让给王建华控制的江苏成康，具有合理性。

2013 年 11 月，由于江苏成康当时主要从事房地产业务，出于突出江苏成康主营业务以便于其融资等方面的考虑，江苏成康实际控制人王建华指示由其安排

时任龙图有限执行董事且为其大学同学的张炜受让代持股权，具有合理性，代持关系于 2015 年 12 月真实有效且彻底的解除。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入股价格异常的情形，股东入股背景和原因具有合理性，具体情况详见信达出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

7.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各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夫妻双方父母及其他亲属控制企业均未从事半导体掩模版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问题 4：关于股东及股权变动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 2022 年 7 月和 12 月两次外部股东的增资价格分别为 52.31 元/出资额、53.33 元/股（折合股改前 66.96 元/出资额），大幅高于前期 1-4 元/出资额，两次增资后，公司估值从 0.6478 亿元上升至 17.82 亿元；7 月份南海成长、惠友豪嘉入股前与发行人约定了针对实控人的回购权，目前已通过附条件恢复的方式予以解除；（2）发行人整体变更及历次股权转让中存在申请缓交税款、未进行纳税申报的情况，但对有关事项的说明不够充分。此外，申报材料未充分说明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是否已完成实缴并验资；（3）发行人部分股东具有国资背景，如华虹虹芯、惠友豪嘉等，同时股东穿透核查中存在较多以“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为由终止穿透的情形，但未充分说明其认定依据；招股书中又载明，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国有股东的情况；（4）发行人共实施三次股权激励。2021 年 5 月，奇龙谷投资、众芯赢合伙成立并以 3 元/注册资本价格认购公司增资股份；2022 年 7 月和 2023 年 4 月，实控人、范强将其合伙份额以 4 元/注册资本价格授予其余激励对象。

请发行人说明：（1）2022 年两次外部股东入股价格的确定方式，结合行业发展、公司业绩情况说明其入股价格是否公允，发行人估值水平及增长幅度与同行业公司是否一致，与有关外部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潜在利益安排；（2）在公司设立、股改及历次股权变动中，发行人及有关股东存在应缴未缴税款的具体情况，包括原因、金额、缴纳安排、是否涉及滞纳金、是否可能面临行政

处罚等，发行人及股东是否可能因此涉及重大违法违规并影响其任职；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是否已完成实缴；（3）请结合《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说明华虹虹芯等具有国资背景的股东是否为国有股东，是否应当办理国有股东标识，相关披露内容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有关股东入股发行人及股份比例被稀释是否符合国资监管要求，股东穿透核查中认定部分间接股东为“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的依据；（4）持股平台设立以来是否存在外部人员持股、股份代持等情况，股份支付的具体计算过程、在不同年度及会计科目之间分摊的具体情况，公允价值及等待期的确定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前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发行人与南海成长、惠友豪嘉之间的对赌约定是否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 4 号》（以下简称“4 号指引”）规定的应当清理的对赌协议，有关清理方式是否彻底。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4）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22 年两次外部股东入股价格的确定方式，结合行业发展、公司业绩情况说明其入股价格是否公允，发行人估值水平及增长幅度与同行业公司是否一致，与有关外部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潜在利益安排。

（一）2022 年两次外部股东入股价格的确定方式

2022 年 7 月，南海成长、惠友豪嘉分别以 6,000 万元认缴龙图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14.69 万元，入股价格为 52.31 元/出资额。上述入股价格系外部投资者基于半导体掩模版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半导体掩模版企业经营业绩增长较快，同时结合公司上市预期等多方面因素确定的。

2022 年 12 月，华虹虹芯、瑞扬合伙、士兰控股、银杏谷壹号、惠友豪嘉和南海成长分别以 8,000.00 万元、4,000.00 万元、2,000.00 万元、2,000.00 万元、1,000.00 万元和 1,000.00 万元认缴龙图光罩新增注册资本 150 万元、75 万元、37.5 万元、37.5 万元、18.75 万元和 18.75 万元，入股价格为 53.33 元/出资额（折合

股改前 66.96 元/出资额)。基于半导体掩模版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公司经营业绩稳步提升，且公司已完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完成了初步尽职调查及上市辅导备案，上市预期更加明确，故相关外部投资者协商一致在上轮增资价格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了估值水平，确定了相应的入股价格。

（二）结合行业发展、公司业绩情况说明其入股价格是否公允

1. 半导体掩模版行业发展

半导体产业是信息技术产业的核心，也是经济发展的支柱性产业，在实现制造业升级、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在当前贸易摩擦、半导体产业逆全球化的背景下，加速进口替代已上升到国家战略高度。我国政府从财政、税收、技术、人才、知识产权等多个方面对半导体产业及其关键材料给予了政策支持，为半导体行业创造了良好的经营环境，有力地推动了我国半导体行业的发展。

根据 SEMI 数据、CEMIA 数据，全球半导体材料市场规模呈现稳步增长态势，从 2017 年 469 亿美元增长至 2021 年 643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8.21%，预计 2022 年规模为 698 亿美元；中国大陆半导体材料市场规模快速增长，从 2019 年的 87 亿美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119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6.95%，预计 2023 年规模为 163 亿美元，增速远超全球半导体材料市场。根据 SEMI 数据，作为半导体材料的重要组成部分，掩模版占半导体材料市场规模的比例约为 12%，仅次于硅片和电子特气。

掩模版作为半导体产业的上游核心材料，技术壁垒高，国内自产率低，长期依赖国外进口，第三方半导体掩模版市场主要被美国 Photronics、日本 Toppan、日本 DNP 等国际掩模版巨头所控制。随着新能源汽车、光伏发电、自动驾驶、物联网等新一轮科技逐渐走向产业化，未来十年中国半导体行业尤其是特色工艺半导体有望迎来进口替代与成长的黄金时期，国内掩模版厂商的市场空间广阔，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2. 公司业绩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16,154.16	42.08%	11,369.39	115.77%	5,269.26
其中：半导体掩模版	13,801.48	59.14%	8,672.51	167.24%	3,245.17
营业利润	7,171.80	50.84%	4,754.68	191.37%	1,631.82
利润总额	7,160.05	52.42%	4,697.71	188.18%	1,630.13
净利润	6,448.21	56.65%	4,116.42	184.31%	1,447.87

由上表可知，公司在报告期内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且半导体掩模版收入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整体增长幅度，公司半导体掩模版收入增速较快。

综上，半导体掩模版行业发展前景广阔且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外部股东入股价格基于上述行业发展及公司经营状况等因素自行协商确定，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

（三）发行人估值水平及增长幅度与同行业公司是否一致

1. 外部股东入股与前期增资入股的估值水平及增长幅度分析

两次外部股东入股公司之前，公司存在两次增资的情况，分别为：（1）2021年2月，原股东同比例增资，龙图有限注册资本从1,0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由于系原股东同比例增资且为了最大化注册资本规模，故增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具有合理性；（2）2021年5月，公司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奇龙谷合伙和众芯赢合伙并向发行人增资的方式实施员工股权激励，龙图有限注册资本从2,000万元增加至2,16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3元/出资额（对应整体股本估值0.65亿元），2022年7月通过实际控制人及范强转让其持有的奇龙谷合伙财产份额方式实施第二次股权激励，转让价格折算至发行人注册资本为4元/出资额（对应整体股本估值0.96亿元），上述增资价格参考当时公司净资产水平确定，由于具有激励员工的性质故价格偏低，具有合理性。

2022年7月和12月，公司两次外部股东增资价格为52.31元/出资额（对应整体股本估值12.50亿元）及53.33元/股（折合股改前66.96元/出资额，对应整

体股本估值 17.80 亿元），上述增资价格系外部投资者基于半导体掩模版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半导体掩模版企业经营业绩增长较快，同时结合公司上市预期等多方面因素确定的，相较于前期公司增资价格有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清溢光电和路维光电亦存在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参考净资产水平作价及与外部股东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形，与发行人估值水平及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	外部股东 入股时间	外部股东 入股估值	员工股权 激励时间	入股价格 对应估值	前一年末 净资产值
路维光电	2020.03	9.58	2017.07	1.11	1.55
清溢光电	-	-	2015.06	3.32	3.28
龙图光罩	2022.07	12.50	2022.07	0.96	0.97

注：清溢光电申报 IPO 之前不存在外部股东入股，故未填列。

2. 公司两次外部股东入股的估值水平及增长幅度分析

同行业公司中仅路维光电存在申报前一年外部股东入股且将相关数据进行披露，故仅选取路维光电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	IPO 申报 时间	融资时间	投后 估值	估值 增幅	PE	PB	融资时间	投后 估值
路维光电	2021 年 6 月	2020 年 9 月	14.60	52.40%	44.98	3.56	2020 年 3 月	9.58
龙图光罩	2023 年 5 月	2022 年 12 月	17.80	42.40%	27.60	3.83	2022 年 7 月	12.50

注：路维光电 PE 和 PB 倍数以 2020 年归母净利润和归母净资产测算，龙图光罩以 2022 年归母净利润和归母净资产测算。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路维光电申报前两轮估值增幅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 IPO 申报前一轮外部融资整体估值略高于路维光电，估值对应市净率与路维光电基本一致，市盈率与路维光电相比略低，发行人估值水平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同行业公司在公司两次外部股东入股同时期的市盈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第一次外部股东入股（2022年7月）	第二次外部股东入股（2022年12月）
路维光电	-	66.58 倍
清溢光电	94.43 倍	63.88 倍
龙图光罩	30.37 倍	27.60 倍

注：1. 清溢光电和路维光电市盈率采用当月第一天的连续 12 个月滚动市盈率；

2. 路维光电于 2022 年 8 月上市，故未填列 2022 年 7 月市盈率；

3. 发行人第一次外部股东入股(2022 年 7 月)时市盈率是按照 2021 年度的净利润测算，第二次外部股东入股（2022 年 12 月）时市盈率是按照 2022 年年度净利润测算，由于公司净利润提升较快，因此市盈率略有下降。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历次外部股东入股市盈率水平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时期的市盈率，主要系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股票流动性较强，估值水平相对较高，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两次外部股东入股市盈率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水平的变动趋势不存在明显差异，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2 年路维光电和清溢光电业绩大幅增长所致。

（四）与有关外部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潜在利益安排

经查验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签署的相关入股协议及补充协议、外部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关于持股有关事项的确认函》，并经信达律师对外部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的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有关外部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潜在利益安排。

二、在公司设立、股改及历次股权变动中，发行人及有关股东存在应缴未缴税款的具体情况，包括原因、金额、缴纳安排、是否涉及滞纳金、是否可能面临行政处罚等，发行人及股东是否可能因此涉及重大违法违规并影响其任职；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是否已完成实缴。

（一）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税款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股权转让协议、部分股权转让银行转账凭证、完税证明等文件，并经信达律师对相关（历史）股东的访谈确认，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所涉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具体事项	转让价格	相关纳税义务主体税款缴纳情况	
			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成员	其他（历史）股东
2010年 9月	魏小鹏转予江苏成康 60% 股权	1 元/出资额	/	平价转让，不涉及
	叶小龙转予江苏成康 20% 股权	1 元/出资额	该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未产生纳税义务	不适用
2011年 6月	张兰秀转予江苏成康 2% 股权	1 元/出资额	/	平价转让，不涉及
2013年 11月	江苏成康转予张炜 82% 股权	0 元	/	委托代持，不涉及
	王金艳转予王金木 5% 股权	不涉及	/	代持还原，不涉及
2016年 1月	张炜分别转予叶小龙 3% 股权、转予王金木 3% 股权、转予高昂 3% 股权	0 元	/	根据王建华指示用于激励经营管理团队，不涉及
	张炜转予王建华 73% 股权	不涉及	/	代持还原，不涉及
2017年 11月	王建华转予叶小龙 69% 股权	2.61 元/出资额	/	未缴税，已过五年追征期，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王建华分别转予王日升 3% 股权、转予高超 1% 股权	1 元/出资额	/	平价转让，不涉及
2017年 11月	王金木转予叶小龙 8% 股权	2.5 元/出资额	/	未缴税，已过五年追征期，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2017年 12月	叶小龙分别转予欧阳方菲 1% 股权、王纯 3% 股权	2.5 元/出资额	已缴纳	/
	叶小龙转予林惠依 7% 股权	3 元/出资额		/
2018年 2月	叶小龙分别转予柯汉奇 30% 股权，转予张道谷 20% 股权	3 元/出资额	已缴纳	/
2018年 5月	林惠依分别转予柯汉奇 4% 股权，转予张道谷 3% 股权	3 元/出资额	/	平价转让，不涉及
	高昂分别转予叶小龙 4% 股权，转予张道谷 1% 股权	3 元/出资额	/	已缴纳
2019年 8月	王纯分别转予张道谷 2% 股权，转予柯汉奇 1% 股权	4 元/出资额	/	已缴纳

时间	具体事项	转让价格	相关纳税义务主体税款缴纳情况	
			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成员	其他（历史）股东
	高超转予叶小龙 1% 股权	3 元/出资额	/	已缴纳

上述历次股权转让中，目前未在发行人任职的历史股东王建华、王金木作为纳税义务人存在未申报纳税的情形，涉及应缴未缴个人所得税金额合计为 246.00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申报税款追缴期限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26 号）规定：“税收征管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造成不缴或少缴应纳税款的情形不属于偷税、抗税、骗税，其追征期按照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精神，一般为三年，特殊情况可以延长至五年”。相关历史股东不进行纳税申报造成未及时缴纳税款的情况适用前述税款和滞纳金最长五年追征期的规定，目前已超过该追征期。

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的规定，个人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以股权转让方为纳税人，以受让方为扣缴义务人。上述历次股权转让纳税主体不涉及发行人，发行人亦无代扣代缴义务，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不会因此涉及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小龙作为股权受让方，对历史股东王建华、王金木上述未缴个人所得税事项中不是纳税义务人但存在扣缴义务，根据叶小龙的书面确认，由于其当时缺乏代扣代缴税款的意识，应扣未扣相关股权转让税款，不存在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的情形，不存在税收管理法规认定的偷税、抗税、骗税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69 条规定：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86 条的规定：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上述涉税事项距今已超过前述五年行政处罚期限，且该涉税事项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4 号）第五条所称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上市公司 IPO 公告文件中相关案例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披露内容
信安世纪 (688262)	<p>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申报税款追缴期限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26号）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01年修订）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造成不缴或少缴应纳税款的情形不属于偷税、抗税、骗税，其追征期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精神，一般为三年，特殊情况可以延长至五年。因上述股权转让最晚发生于2012年，上述股权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款及滞纳金已超过税务机关可依法追征的期限，张旭、张萌、冯波、连钢、赵耀等人未进行纳税申报可能涉及的行政处罚已超过处罚期限。</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01年修订）第八十六条规定，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因此，李伟、王翊心、丁纯未履行扣缴申报义务的情形至今已超过五年，不存在被依法处以行政处罚的可能，对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无重大不利影响。</p>
国能日新 (301162)	<p>在2012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中受让方未代自然人转让方扣缴个人所得税，且出让方亦未提供自行缴纳相应税款的凭证。根据当时有效的《个人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税收征收管理法》《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的规定，个人转让所得，受让方为扣缴义务人；对于有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税务主管部门有加收滞纳金和罚款的权力。鉴于扣缴义务人未履行代扣代缴股权转让所得税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修正）》规定的偷税、抗税、骗税行为，且该股权转让事项发生至今已超过该法规定的五年行政处罚期限，因此本次未代扣代缴事项不会导致雍正、丁江伟等扣缴义务人受到行政处罚。</p>
瑞泰新材 (301238)	<p>2004年，华荣化工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3,390万元，……华荣化工未就此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所涉税款金额为331.67万元。2010年，华荣化工注册资本由6,200万元增加至9,294.91万元，……华荣化工未就此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所涉税款金额为49.06万元。</p> <p>……2018年4月，宜兴税务局向周诚超出具《告知书》，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二条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申报税款追缴期限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26号）规定，因卢某某股权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超过法定税款追征期而不予追征。周诚超就上述《告知书》提起诉讼，宜兴市人民法院以及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均支持了宜兴税务局的观点，法院认为：宜兴市人民法院以及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税收征收管理法》未对“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少缴应纳税款”行为的税款追征期进行规定，属于法律规定的空白，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申报税款追缴期限问题的批复》对“不进行纳税申报造成不缴或少缴应纳税款”行为的追征期做出了规定。该批复内容属于行政机关如何理解和应用法律的行政解释，具有普遍约束力、可以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申报税款追缴期限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26号）合法。</p> <p>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税务部门未就前述事宜向华荣化工追缴税款，已超过《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申报税款追缴期限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26号）所规定的税款追征期限。据此，因华荣化工增资事宜距今已超过5年，已超过前述相关规定的追缴期限，华荣化工不会因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而受到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p>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出具《税务事项承诺函》：“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未因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或因发行人的历史股权变动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调查、责令征缴、处罚或被提起任何税务争议、诉讼。若本人因发行人历史股权变动中的纳税事宜收到税务主管部门责令征收或代扣代缴通知的，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纳税或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或补偿发行人，确保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承担任何责任、损失或不利影响。”

综上，历史股东王建华、王金木未缴纳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事项距今已超五年追征期及行政处罚期限，发行人不存在为其代扣代缴所得税的义务，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应承诺，不会对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方面所涉的税务缴纳情况合法合规，发行人及现有股东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不存在涉及重大违法违规并影响其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形。

（二）发行人设立、历次增资及整体变更的税款缴纳情况、注册资本实缴情况

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发行人设立、历次增资及整体变更中股东所涉缴纳个人所得税、注册资本实缴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具体事项	股东税款缴纳情况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
2010年4月	龙图有限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不涉及	经《验资报告》（深智慧源验字[2010]第 030 号）、《验资报告》（深智慧源验字[2010]第 056 号）审验，已完成相应注册资本的实缴
2021年2月	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	不涉及	经《深圳市龙图光电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636 号）审验，已完成新增注册资本的实缴
2021年6月	奇龙谷合伙、众芯赢合伙对龙图有限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2,160 万元	系发行人进行股权激励，奇龙谷合伙、众芯赢合伙各合伙人已办理递延纳税备案	经《深圳市龙图光电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637 号）审验，已完成新增注册资本的实缴
2022年7月	南海成长、惠友豪嘉对龙图有限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2,389.3805 万元	不涉及	经《深圳市龙图光电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638 号）审验，已完成新增注册资本的实缴

时间	具体事项	股东税款缴纳情况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
2022年10月	龙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	自然人股东及奇龙谷合伙、众芯赢合伙各合伙人已办理分期缴纳备案 南海成长不存在自然人合伙人，不涉及 惠友豪嘉已为其自然人合伙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经《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696号）审验，已完成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的实缴
2022年12月	华虹虹芯、瑞扬合伙、士兰控股、银杏谷壹号、南海成长、惠友豪嘉对发行人增资，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3,337.50万元	不涉及	经《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943号）审验，已完成新增注册资本的实缴
2022年12月	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12.50万元	不涉及，发行人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转增股本，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经《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952号）审验，已完成新增注册资本的实缴

1. 股权激励所涉个税缴纳情况

2021年6月，奇龙谷合伙、众芯赢合伙对龙图有限增资，本次增资系公司实施股权激励。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的规定，“非上市公司授予本公司员工的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符合规定条件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可实行递延纳税政策，即员工在取得股权激励时可暂不纳税，递延至转让该股权时纳税”。

根据上述规定及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在自然人电子税务局备案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表》（备案编号：20221440306628226、20221440306750226、20221440306752226、20231440306360227），发行人奇龙谷合伙、众芯赢合伙各合伙人通过历次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取得公司股权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备案递延纳税。

2. 整体变更中所涉个税缴纳情况

2022年10月，龙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股改前2,389.3805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金额为6,106,195元，涉及发起人股东为5名自然人股东、2名员工持股平台、2名机构股东。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号）的规定，自2015年4月1日起，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应按评估后的公允价值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个人应在发生上述应税行为的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纳税人一次性缴税有困难的，可合理确定分期缴纳计划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自发生上述应税行为之日起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上述规定及发行人取得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转增股本）》《税务文书资料受理回执》，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就发行人整体变更时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办理分期缴纳备案。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文）的规定，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核查，发行人机构股东南海成长不存在自然人合伙人，惠友豪嘉存在自然人合伙人，惠友豪嘉已为其自然人合伙人缴纳本次股改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3. 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2年12月15日，发行人以截至2022年12月9日的资本公积余额为基数，将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增资扩股形成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7,662.5万元中的6,675万元转增为股本，发行人股本由3,337.5万元增至10,012.5万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城市信用社在转制为城市合作银行过程中个人股增值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1998〕

28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等的规定，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股份制企业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信达律师经登录国家税务总局 12366 纳税服务平台网上留言处查询上述问题，该平台回复，非上市、非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以股份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情形可参阅国税发〔1997〕198号文、国税函〔1998〕289号文执行。

因此，发行人股东未就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宜进行纳税申报，符合国税发〔1997〕198号文、国税函〔1998〕289号文和国税发〔2010〕54号文的规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税务事项承诺函》：“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未因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或因发行人的历史股权变动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调查、责令征缴、处罚或被提起任何税务争议、诉讼。若本人因发行人历史股权变动中的纳税事宜收到税务主管部门责令征收或代扣代缴通知的，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纳税或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或补偿发行人，确保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承担任何责任、损失或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设立、历次增资及整体变更所涉的税务缴纳情况合法合规，发行人及股东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不存在涉及重大违法违规并影响其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形。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已完成实缴。

三、请结合《企业国有资产监督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说明华虹虹芯等具有国资背景的股东是否为国有股东，是否应当办理国有股东标识，相关披露内容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有关股东入股发行人及股份比例被稀释是否符合国资监管要求，股东穿透核查中认定部分间接股东为“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的依据。

（一）华虹虹芯等具有国资背景的股东是否为国有股东，是否应当办理国有股东标识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关于股

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的相关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机构股东穿透至“最终持有人”中，仅华虹虹芯、惠友豪嘉上层持股主体涉及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符合规定情形之一的国有股东，其证券账户标注“SS”。同时第七十八条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

因此，具有国资背景的有限合伙企业股东惠友豪嘉、华虹虹芯不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无需办理发行人国有股东标识，相关披露内容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二）有关股东入股发行人及股份比例被稀释是否符合国资监管要求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以下简称“32 号令”）、《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 12 号，以下简称“12 号令”）的相关规定，对国有资产交易行为、国有资产评估行为进行了监管规范。

信达律师经登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网址：<http://www.sasac.gov.cn/>），国资委于 2022 年 9 月在“互动交流”栏目下回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 12 号）第二条的适用范围包括国有全资、控股以及实际控制企业。”根据 32 号令，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包括：“（一）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公司），以及上述单位、企业直接或间接合计持股为 100% 的国有全资企业；（二）本条第（一）款所列单位、企业单独或共同出资，合计拥有产（股）权比例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最大股东的企业；（三）本条第（一）、（二）款所列企业对外出资，拥有股权比例超过 50% 的各级子企业；（四）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单一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未超过 50%，但为第一大股东，并且通过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协议安排能够对其实际支配的企业。”对于前述规定的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需要适用 12 号令、32 号令的相关国资监管要求，而对于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

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的投资事项，未要求履行审批、评估、备案等国资监管程序。

经查验具有国资背景的有限合伙企业股东惠友豪嘉、华虹虹芯提供的合伙协议、调查表等资料：1. 惠友豪嘉、华虹虹芯非国有独资企业或国有独资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不满足 32 号令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2. 华虹虹芯第一大出资人上海华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不属于 32 号令第四条第（一）款认定的范围，惠友豪嘉第一大出资人为自然人而非国有股东，因此惠友豪嘉、华虹虹芯不满足 32 号令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3. 惠友豪嘉、华虹虹芯不存在持有 50% 出资份额以上的出资人，不满足 32 号令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4. 惠友豪嘉实际控制人系杨龙忠，华虹虹芯无实际控制人，惠友豪嘉、华虹虹芯不满足 32 号令第四条第（四）款的规定。因此惠友豪嘉、华虹虹芯不属于上述 12 号令、32 号令规定的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

基于上述，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的惠友豪嘉、华虹虹芯其入股发行人及股份比例被稀释等事项无需履行国资监管程序，仅需履行其内部的决策审批程序，具体如下：1. 经查验惠友豪嘉提供的相关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文件，惠友豪嘉投资决策委员会已分别于 2022 年 3 月、2022 年 11 月审议通过了投资龙图有限/发行人 6,000 万元以及增资 1,000 万元的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2. 经查验华虹虹芯提供的相关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文件，华虹虹芯投资决策委员会已于 2022 年 11 月审议通过了投资发行人 8,000 万元的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国资背景的股东惠友豪嘉、华虹虹芯均无需履行国资监管手续，其均已履行其内部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三）股东穿透核查中认定部分间接股东为“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的依据

发行人股东穿透核查中部分间接股东系根据《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登记暂行规定》的规定，并结合市场公开案例及相关主体出具的证明文件认定为“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具体情况详见信达出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股东信息

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

四、持股平台设立以来是否存在外部人员持股、股份代持等情况，股份支付的具体计算过程、在不同年度及会计科目之间分摊的具体情况，公允价值及等待期的确定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一）持股平台设立以来是否存在外部人员持股、股份代持等情况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申报前共设立了 2 个员工持股平台：奇龙谷合伙和众芯赢合伙，分别持有公司 3.76% 和 2.26% 的股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聘任合同、劳动合同、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缴纳记录、员工持股平台工商档案以及书面确认，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除担任董事的张道谷以外，其余均为发行人正式员工，持股平台设立以来不存在外部人员持股。

根据信达律师对员工持股平台的各合伙人的访谈确认并经查验各合伙人出资/受让份额时点的出资银行账户前后三个月的出资银行账户流水，持股平台设立以来不存在代持情形。

（二）股份支付的具体计算过程、在不同年度及会计科目之间分摊的具体情况，公允价值及等待期的确定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大华出具的《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大华核字[2023]0015438 号）（以下简称“《大华第一轮问询函说明》”），发行人股份支付的具体计算过程、在不同年度及会计科目之间分摊的具体情况、公允价值及等待期的确定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的说明如下：

1. 股份支付的具体计算过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实施了三次员工股权激励，授予对象均为公司员工，具体股份支付的计算过程如下所示：

项目	计算	第三次股权激励	第二次股权激励	第一次股权激励
授予日	-	2023 年 4 月 10 日	2022 年 7 月 30 日	2021 年 5 月 18 日
授予方式	-	实际控制人转让奇	实际控制人及范强	奇龙谷合伙及众芯

项目	计算	第三次股权激励	第二次股权激励	第一次股权激励
		龙谷合伙财产份额	转让奇龙谷合伙财产份额	赢合伙向发行人增资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	参考 2022 年 12 月 PE 入股价格	参考 2022 年 7 月 PE 入股价格	以公司整体资产价值评估结果确认公允价值
授予日确定的公司估值（万元）	A	178,000.00	125,000.00	25,812.00
总股本（万股）	B	10,012.50	2,389.38	2,160.00
权益工具的数量（万股）	C	24.86	30.00	120.00
每股公允价格（元/股）	D=A/B	17.78	52.31	11.95
每股授予价格（元/股）	E	1.33	4.00	3.00
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F=C*(D-E)	408.96	1,449.44	1,074.00

注：1. 第二次和第三次股权激励权益工具数量及每股授予价格均折算为发行人的股本；
2. 第三次股权激励公允价格系 2022 年 12 月外部股东入股估值 17.80 亿元除以发行人第三次股权激励时点的股本（10,012.50 万元）而得，下同。

自奇龙谷合伙及众芯赢合伙设立以来，员工持股平台变动及相应股份支付处理的情况如下：

时间	事件	变动情况	相应股份支付处理	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总额
2022 年 7 月	实际控制人及范强转让奇龙谷合伙财产份额	实际控制人合计将其持有奇龙谷合伙 87 万出资份额（穿透后对应发行人 29 万股）转让至被激励员工。	按照第二次股权激励时点股权公允价值对实际控制人转让员工的股权确认股份支付。	$(52.31-4) * 29 = 1,401.13$ 万元
		经内部协商范强将其持有奇龙谷合伙 3 万出资份额（穿透后对应发行人 1 万股）转让至王纯。	按照第二次股权激励时点股权公允价值对王纯受让的股权确认股份支付，同时停止确认对应范强的股份支付。	$(52.31-4) * 1 = 48.31$ 万元
2023 年 4 月	实际控制人转让奇龙谷合伙财产份额	实际控制人合计将其持有奇龙谷合伙 19.8 万出资份额（穿透后对应发行人 24.86 万股）转让至被激励员工。	按照第三次股权激励时点股权公允价值对实际控制人转让员工的股权确认股份支付。	$(17.78-1.33) * 24.86 = 408.96$ 万元

除上述情况之外，奇龙谷合伙及众芯赢合伙不存在合伙人份额变动及合伙人离职的情况。

2. 公允价值及等待期的确定是否合理

（1）公允价值的确定及合理性

公司实施的三次员工股权激励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方式及合理性说明如下：

项目	第三次股权激励	第二次股权激励	第一次股权激励
授予日	2023年4月10日	2022年7月30日	2021年5月18日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参考2022年12月PE入股价格	参考2022年7月PE入股价格	以公司整体资产价值评估结果确认公允价值
每股公允价格(元)	17.78	52.31	11.95
公允价值合理性	按照2022年12月外部股东增资入股的价格17.78元/出资额确定，对应公司整体估值为17.80亿元，以2022年净利润水平对应PE为27.60倍，具有合理性	按照2022年7月外部股东增资入股的价格52.31元/出资额确定，对应公司整体估值为12.50亿元，以2021年净利润水平对应PE为30.37倍，具有合理性	授予日时点前后六个月没有PE外部入股价格，公允价格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公司估值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3]第2-0250号，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3月31日）确定，为11.95元/出资额，对应公司整体估值为2.58亿元，按照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净利润年化值测算市盈率为9倍，具有合理性

（2）等待期的确定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深圳市龙图光电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修订稿）》，其中关于等待期的约定如下：

“股权锁定期为自激励对象入伙持股平台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满5年或至公司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证券市场上市之日（以两者时间孰长为准），非经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激励对象在前述锁定期内不得转让、赠与、质押或以其他方式予以处分其在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

就持股平台或激励对象处置所持公司股权或持股平台合伙份额，如法律法规

和相关规则有禁止或限制性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有要求，或公司提交上市申请文件时，承诺持股平台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应有更长的锁定期，则持股平台或激励对象处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或持股平台份额应符合该等要求，激励对象在前述锁定期内不得转让、赠与、质押或以其他方式予以处分其在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

如在公司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的（如离职），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取消授予资格，公司有权强制收回激励对象的激励股权，激励对象应根据公司的要求将其所持全部财产份额按原出资额的价格加计年收益率 5% 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合伙人。”

根据上述约定，被激励员工在公司预计上市时间及所在持股平台的股份锁定期内，及所持激励股权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满 5 年内，不得转让、赠与、质押或以其他方式予以处分其在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且该段时间内如果发生离职则需要按照原出资额的价格加计年收益率 5% 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合伙人，回购价格不公允，被激励员工在授予日不能确定获得相关利益。因此，等待期按照公司预计上市时间及所在持股平台的股份锁定期，与所持股份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满 5 年孰长确定，等待期的判断准确，具有合理性。

根据上述原则，发行人历次股权激励的等待期如下：

项目	第三次股权激励	第二次股权激励	第一次股权激励	
涉及持股平台	奇龙谷合伙	奇龙谷合伙	奇龙谷合伙	众芯赢合伙
授予日	2023 年 4 月 10 日	2022 年 7 月 30 日	2021 年 5 月 18 日	
工商变更登记日	2023 年 4 月	2022 年 9 月	2021 年 6 月	
预计上市时间	2024 年 7 月			
上市承诺锁定期	36 个月			12 个月
最晚锁定期	2028 年 4 月	2027 年 8 月	2027 年 7 月	2026 年 6 月
等待期	60 个月	60 个月	73 个月	60 个月

3. 在不同年度及会计科目之间分摊的具体情况

公司根据历次股权激励的等待期将总股份支付费用分摊计入各年度，并按照激励人员的岗位性质计入相应的费用科目中，报告期内各年及不同会计科目之间的具体分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成本	25.50	6.89	-
销售费用	45.20	24.02	-
管理费用	140.32	37.23	-
研发费用	104.83	46.00	-
合计	315.84	114.14	-

4. 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等待期，是指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的期间。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服务期间的股份支付，等待期为授予日至可行权日的期间；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业绩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根据最可能的业绩结果预计等待期的长度。可行权日，是指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职工和其他方具有从企业取得权益工具或现金的权利的日期。”

根据《大华第一轮问询函说明》，公司历次股权激励涉及股份支付按照激励时点公允价值与授予价格确认股份支付，并根据等待期及员工岗位性质分摊计入各期相应费用科目中，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五、说明发行人与南海成长、惠友豪嘉之间的对赌约定是否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4号》（以下简称“4号指引”）规定的应当清理的对赌协议，有关清理方式是否彻底。

（一）发行人与南海成长、惠友豪嘉之间的对赌约定及清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员工持股平台等原股东与投资方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发行人与南海成长、惠友豪嘉之间的对赌约定及清理情况如下所示：

对赌协议签署时间	主要对赌约定/特殊条款	对赌/特殊条款权利 义务主体		解除方式	
		权利方	义务方	2022年12月 第一次解除	2023年8月 第二次解除
2022年4月	特殊股东权利条款： 股东大会的召开要求、公司治理特别批准事项、股东知情权及检查权、反稀释权、最优惠待遇权、优先认购权、股权转让限制、员工股权激励限制、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重新溯及生效权等	南海成长、惠友豪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员工持股平台	自协议签署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恢复	/
	对赌回购条款： 投资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员工持股平台约定了股份回购等条款，其中明确，若发生发行人未能在约定时间完成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投资方认可的其他交易所上市等情形，投资方有权要求发行人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发行人部分或全部股份，实际控制人及员工持股平台承担连带责任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自协议签署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恢复	/
		南海成长、惠友豪嘉	实际控制人	股份回购义务及对应的违约责任改为仅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实际控制人之间互相承担连带责任，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及对应的违约责任自公司递交IPO申请文件之日起自动终止执行，在发生	自协议签署之日起，2022年12月签订的终止协议中所约定的改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回购义务及责任的条款均不可撤销地解除

对赌协议签署时间	主要对赌约定/特殊条款	对赌/特殊条款权利 义务主体		解除方式	
		权利方	义务方	2022年12月 第一次解除	2023年8月 第二次解除
				未最终在证券交易所成功挂牌交易等情形之次日自动恢复	
2022年11月	特殊股东权利条款： 股东大会的召开要求、公司治理特别批准事项、股东知情权及检查权、反稀释权、最优惠待遇权、优先认购权、股权转让限制、员工股权激励限制、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重新溯及生效权等	南海成长、惠友豪嘉、华虹虹芯、瑞扬合伙、士兰控股、银杏谷壹号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员工持股平台	自协议签署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恢复	/

（二）实际控制人与南海成长、惠友豪嘉重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回购条款

2023年8月，实际控制人柯汉奇、叶小龙、张道谷与南海成长、惠友豪嘉另行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东协议》，约定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回购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生效条件	在各方签署协议后，以下任一先决条件满足之次日起生效： 1. 公司主动撤回IPO申请； 2. 公司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终止审查/否决； 3. 公司IPO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不予注册； 4. 于2027年7月31日之前公司未在证券交易所成功挂牌交易。	
回购具体约定	回购义务方	柯汉奇、叶小龙、张道谷
	售股权标的	投资方在2022年7月31日前已持有的公司股权（份）数量及后续因整体变更、转增股本对应增加的部分。
	回购义务履行方式	投资方如需行使售股权的，有权在协议生效且触发任一回购事件后的任何时间向实际控制人发出回购通知，将其持有的售股权对应标的以回购价出售予实际控制人。 投资方行使售股权而应收取的回购价，由投资方选择以下两

		<p>者中的一种，一般选择较高者：</p> <p>1. 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得出之款项：</p> <p>回购价=投资方为获取售股权对应标的所实际缴付价款* (1+6%*T)-M</p> <p>其中，T为自缴付价款之日始至投资方收妥全部回购价款项之日止的连续期间的具体公历日天数除以固定数额 365 所得出之累计年份数，M为投资方获取售股权对应标的后至投资方收妥全部回购价款项之日止的连续期间内，投资方收到的业绩补偿、分红款项及其他任何现金收益。</p> <p>2. 发出回购通知前最近一个月末公司财务报表中售股权对应标的所对应的公司净资产值。</p>
--	--	---

（三）清理方式符合监管规定

基于上述协议，并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投资者南海成长、惠友豪嘉之间的对赌约定是否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第 4-3 条规定的应当清理的对赌协议核查如下：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第 4-3 条关于对赌协议的要求	申报前解除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前解除情况
发行人不得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p>发行人作为对赌义务人的相关对赌条款已由投资方与相关协议主体签署的《龙图有限补充协议（一）》终止，且自始无效，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恢复效力或恢复履行。发行人不再作为相关回购条款项下的义务人，无需履行或承担该条款约定的义务和责任</p>	<p>《龙图有限增资扩股协议》《龙图光罩增资扩股协议》中全部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均已终止且自始无效；</p> <p>发行人未参与签署实际控制人与南海成长、惠友豪嘉之间的对赌协议，不承担相关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p>
对赌协议不得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约定	<p>涉及实际控制人承担对赌回购义务的相关条款已在发行人递交 IPO 申请文件之日起终止，如未最终在证券交易所成功挂牌交易等条件时恢复。因此，发行人目前在审期间不存在触发对赌协议恢复法律效力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的约定</p>	<p>涉及实际控制人承担对赌回购义务的相关条款尚未生效，如未最终在证券交易所成功挂牌交易等条件时发生效力；</p> <p>即使生效条件达成且外部投资者要求行使回购权的，回购义务方为实际控制人，即实际控制人届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及能够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存在进</p>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第4-3条关于对赌协议的要求	申报前解除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前解除情况
		一步增加的可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对赌协议不得与市值挂钩	协议中的回购条款中的触发条件及其计算方式未与市值挂钩	对赌协议中的回购条款中的触发条件及其计算方式未与市值挂钩
对赌协议不得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即使恢复效力条件达成且外部投资者要求行使回购权的，仅由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不涉及发行人承担回购义务的情形，亦不涉及公司经营，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严重影响，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即使生效条件达成且外部投资者要求行使回购权的，仅由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不涉及发行人承担回购义务的情形，亦不涉及公司经营，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严重影响，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目前效力情况	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已彻底解除且不设置任何效力恢复条件或替代性利益安排	股权回购条款附条件生效，生效条件尚未达成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南海成长、惠友豪嘉之间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已全部彻底清理且未设置任何效力恢复条件或替代性利益安排；实际控制人与南海成长、惠友豪嘉之间存在附条件生效的股权回购条款，生效条件尚未达成，发行人未参与签署相关协议、不作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约定，不与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第4-3条规定。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对发行人董事长、外部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2. 查阅《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通过行业发展、公司业绩情况，了解外部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公允；
3. 查阅同行业公司清溢光电、路维光电的招股说明书，与发行人比较申报前一年外部股东入股的估值水平及增长幅度；
4. 查阅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签署的相关入股协议及补充协议、外部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关于持股有关事项的确认函》；
5. 查阅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就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事项，核查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并取得历次增资或部分股权转让涉及的验资报告或银行转账凭证、完税证明等资料，对发行人历史及现有的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进行访谈；
6. 就股权转让未申报纳税是否适用追征期查阅相关规定、批复，并检索相关行政、司法判例；
7.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税务无违规证明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税务事项承诺函》；
8.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员工持股平台历次股权激励在自然人电子税务局备案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表》（备案编号：20221440306628226 、 20221440306750226 、 20221440306752226 、 20231440306360227）；
9. 查阅税务主管部门就发行人整体变更出具的《税务文书资料受理回执》、《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转增股本）》；
10. 查阅惠友豪嘉就发行人整体变更事宜为其自然人合伙人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完税凭证；
11. 经登录国家税务总局 12366 纳税服务平台网上留言处查询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转增股本是否需要缴税问题；
12. 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时的相关验资报告；
13. 查阅《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

办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并登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网址：<http://www.sasac.gov.cn/>）查询相关回复；

14. 查阅惠友豪嘉、华虹虹芯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合伙协议/章程，并取得惠友豪嘉、华虹虹芯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内部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发行人的决议；

15. 查阅发行人间接股东的出资结构，根据《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登记暂行规定》的规定，并结合市场公开案例及相关主体出具的证明文件确定其作为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的依据；

16.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的聘任合同、劳动合同、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缴纳记录、员工持股平台工商档案、各合伙人出资/受让份额时点的出资银行账户前后三个月的出资银行账户流水以及书面确认，并经对各合伙人的访谈确认，了解员工持股平台设立以来是否存在外部人员持股的情形，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17. 核查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的相关文件，包括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股权激励方案等，了解授予股权激励工具的条款以及与可行权条件相关的约定；

18. 查阅发行人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评估报告；

19. 查阅《大华第一轮问询函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股份支付费用、发行人历次股权激励涉及股份支付的计算金额、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0.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与外部投资机构签署的含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增资扩股协议，及对应解除相关特殊条款的补充协议，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投资机构签署的含有股权回购条款的股东协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 发行人 2022 年两次外部股东入股价格根据行业发展、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及上市预期等因素协商确定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发行人估值水平及增长幅度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有关外部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潜在利益安排。

2. 历史股东王建华、王金木未缴纳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事项距今已超五年追征期及行政处罚期限，发行人不存在为其代扣代缴所得税的义务，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应承诺，不会对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方面所涉的税务缴纳情况合法合规，发行人及现有股东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不存在涉及重大违法违规并影响其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形。

3. 发行人具有国资背景的有限合伙企业股东惠友豪嘉、华虹虹芯不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无需办理发行人国有股东标识，相关披露内容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发行人具有国资背景的股东惠友豪嘉、华虹虹芯均无需履行国资监管手续，其均已履行其内部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发行人股东穿透核查中部分间接股东系根据《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登记暂行规定》的规定，并结合市场公开案例及相关主体出具的证明文件认定为“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4. 发行人持股平台设立以来不存在外部人员持股和股份代持的情况；根据《大华第一轮问询函说明》：“股份支付计算及在不同年度和会计科目之间分摊准确，公允价值及等待期的确定具有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投资者股东南海成长、惠友豪嘉之间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已全部彻底清理且未设置任何效力恢复条件或替代性利益安排；实际控制人与南海成长、惠友豪嘉外部投资机构股东之间存在附条件生效的股权回购条款，生效条件尚未达成，发行人未参与签署相关协议、不作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约定，

不与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第4-3条规定。

问题5：关于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规范

根据申报材料：（1）2022年9月，邓少华在发行人处任职，并通过持股平台奇龙谷投资间接持有公司0.68%股份。同时，邓少华2022年薪酬总额共计35.96万元，月均薪酬约8.99万元，单月薪酬位列董监高首位；（2）董事会秘书邓少华曾在科创板IPO项目中担任保荐代表人，但因履职工作不到位，于2022年3月被采取监管警示措施。根据公开资料，处罚原因为邓少华在尽职调查及首轮问询回复核查过程中未对主要客户信息、主要客户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等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导致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直至举报信核查后才予纠正；（3）发行人于2022年10月进行股改，董事会秘书和独立董事的任职时间较短，发行人两名独立董事的兼职较多，目前已分别在7家和5家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职务；（4）2020年、2021年，发行人存在使用员工设立的香港龙图（已于2022年2月注销）的银行账户收取部分销售款项并代为支付部分员工奖金情形，涉及收入68.82万元、52.13万元，费用127.29万元、52.13万元；此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少量现金收付款和第三方回款；（5）中介机构资金流水核查对象未包含发行人主要关联方，且未说明核查标准、核查方式及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邓少华在公司的主要工作内容及成果，通过奇龙谷投资入股的价格确定方式及资金来源，是否属于股份激励及股份支付的金额，邓少华薪酬的月均水平高于其他董监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股份支付及薪酬情况与其对发行人的贡献是否匹配；（2）发行人选择聘任邓少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考虑，其与公司实控人、其他董监高、股东及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往来，结合其不久前曾被采取监管警示措施的情况及原因，说明其能否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是否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重要职务；（3）结合两位独立董事兼职较多的情况，说明其是否有充足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其任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相关要求；（4）发行人内控不规范行为的具体整改情

况，包括整改资金来源及流向、税金补缴情况、内控制度完善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已披露情形外的其他不规范行为，整改是否彻底、持续有效；（5）结合董事会秘书和独立董事任职时间较晚、上述内控不规范事项等，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规范是否健全有效，公司治理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能否达到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标准和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前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按照《监管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第15条要求提供资金流水专项核查报告，分主体按年汇总列示资金流水的具体情况，并对问题（4）（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邓少华在公司的主要工作内容及成果，通过奇龙谷投资入股的价格确定方式及资金来源，是否属于股份激励及股份支付的金额，邓少华薪酬的月均水平高于其他董监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股份支付及薪酬情况与其对发行人的贡献是否匹配。

（一）邓少华在公司的主要工作内容及成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组织架构图、董事会秘书岗位职责说明书及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访谈董事会秘书邓少华，邓少华作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目前分管发行人的证券法务部和行政部，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公司上市申报和信息披露、公司法务工作管理以及行政人力事务管理、公司投融资方案的建议及执行等。报告期内，邓少华主要参与的工作事项和成果具体如下：

1. 协助中介机构完成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梳理发行人的业务情况，跟进整改和规范事项的执行，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审阅复核公司上市申报披露文件，公司已于2023年5月顺利提交科创板上市申报材料；
2. 协助董事会制定公司的整体变更方案，筹备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完成整体变更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办理工商变更等事项，公司已于2022年10月顺利完成股份公司的设立；
3. 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助公司董事会制定融资方案，并

与外部投资人沟通联络，完成投资者尽调，负责投资协议相关条款沟通谈判及交割付款等具体事项，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完成 1.8 亿元的外部融资；4. 组织筹备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协助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做好相关的会议记录并保管相应文件，推动了各项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落地实施；5. 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多次证券法律法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结合相关案例讲解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责要求，并解答相关疑问；6. 负责公司行政人力事务，持续完善公司队伍建设等各项工作，完善了公司人员招聘及人才引进制度，明确校园招聘、社会招聘等各渠道人才标准，优化了招聘流程并提升人才引进质量和管理效率；7. 负责公司文化及品牌建设，组织开展了多次新员工培训、素质拓展、年会活动、文化体育活动及公司内外部培训交流等。

（二）邓少华通过奇龙谷投资入股的价格确定方式及资金来源，是否属于股份激励及股份支付的金额

龙图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实施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中确定邓少华等 23 人作为该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入股价格参考上年末净资产统一确定，穿透至龙图有限为 4 元/出资额。

根据邓少华出资银行账户流水及对邓少华的访谈确认，邓少华通过奇龙谷合伙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邓少华通过奇龙谷合伙入股属于股份激励，股份支付的金额按照公司第二批股权激励的整体方案进行确认，2022 年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为 72.47 万元，已计入公司管理费用。

（三）邓少华薪酬的月均水平高于其他董监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股份支付及薪酬情况与其对发行人的贡献是否匹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对邓少华的访谈，在当期薪酬待遇方面，考虑到其良好的专业背景和执行能力，结合公司所处关键发展阶段，公司与邓少华于 2022 年 7 月已达成入职合意并开始履行相应的入职准备工作和流程，在邓少华 2022 年 9 月正式入职公司后，公司向其支付了约 2 个月的薪酬作为一次性入职补贴，导致

邓少华 2022 年 9-12 月的薪酬月均水平高于其他董监高。除此之外，根据报告期内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邓少华与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实际平均月薪酬分别为 5.71 万和 7.53 万，不存在明显偏高的情况。因此，邓少华薪酬的月均水平未高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明显异常。此外，经核查邓少华此前的工作经历和具体待遇，其入职后的薪酬相比原单位也存在较大幅度的下降。

在股份支付方面，2022 年 7 月，邓少华从原单位提出离职时，发行人第一轮融资还未完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第二轮融资、IPO 申报都还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结合其教育背景、专业能力，以及工作岗位的重要性、未来职业规划、入职时间，按照高级管理人员的定位和标准适度调减予以对其进行股权激励，激励的股份数量低于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五年的服务期，约定其需要在公司服务至少五年的时间方可解除股份的锁定。因此，综合考虑股份支付的时点、锁定期安排以及公司股权激励的整体情况，邓少华的股份支付不存在明显异常。

综上所述，2022 年邓少华薪酬月均水平高于其他董监高系公司向其支付了约 2 个月的薪酬作为一次性入职补贴，具有合理性，其股份支付及薪酬情况与其对公司的贡献能够匹配。

二、发行人选择聘任邓少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考虑，其与公司实控人、其他董监高、股东及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往来，结合其不久前曾被采取监管警示措施的情况及原因，说明其能否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是否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重要职务。

（一）发行人选择聘任邓少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考虑，其与公司实控人、其他董监高、股东及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往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公司选择聘任邓少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背景为：
1. 2021 年 2 月，经邓少华参与的某创业板 IPO 项目的董事长介绍，邓少华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相互认识；
2. 介绍认识的背景，是基于介绍人对邓少华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专业能力、执行能力、责任心的认可，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其过往工作中的实际表现具有一定的了解；
3.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因发展需要将上市

计划提上日程，开始寻找合适的董秘人选，并与邓少华等多名潜在的董事会秘书候选人进行了详细的了解和沟通；4. 2022年7月，公司与邓少华达成一致，拟聘请其担任董事会秘书，双方开始履行相应的入职准备工作和流程，随后于2022年9月正式完成入职流程。

发行人选择聘任邓少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考虑为：1. 邓少华具有相应的工作背景和经验，其曾在国内相关投资银行从事投行业务，对国内资本市场环境、资本运作方式具有深入的了解，能够满足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要求；2. 邓少华具有良好的专业背景，其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证书和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在财务、法律方面能够提供相应的专业判断与参考建议，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3. 邓少华在历史工作过程中，曾参与过半导体设备、半导体材料、芯片设计公司等项目的尽职调查、上市辅导等工作，对公司所处行业有一定的了解，能够快速适应并胜任当前岗位需要；4. 邓少华综合素质良好，在学历背景、专业能力、沟通协调能力及综合管理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应要求。

根据邓少华填写的调查表及访谈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邓少华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监高、股东、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往来。

（二）结合其不久前曾被采取监管警示措施的情况及原因，说明其能否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是否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重要职务

根据上交所2022年3月向邓少华出具的“（2022）3号”《监管措施决定书》，邓少华作为保荐代表人，在科创板项目尽职调查及首轮问询回复核查过程中未对主要客户信息、主要客户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等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导致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经举报信核查后予以纠正，因其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受到监管警示。在该《监管措施决定书》中，并未提及邓少华具有主观故意或职业操守问题，邓少华上述监管警示的核心原因为保荐职责的履行不到位。

根据上交所2022年3月向邓少华保荐的该科创板项目时任高级管理人员出

具的“〔2022〕30号”《纪律处分决定书》，上交所对邓少华保荐的该科创板项目时任高级管理人员予以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在其中的“责任认定”处明确了“简某某作为发行人的时任高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如实告知保荐人其与相关经销商之间的资金往来及曾经存在的持股关系……主观故意明显，致使前五大客户情况、客户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关系等相关披露与实际不一致……”。因此，邓少华上述监管警示的根本原因是该项目时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故意隐瞒行为，邓少华作为保荐代表人虽具有相应的核查责任和义务，但具体核查过程也受到了前述实际情况的客观影响，并无主观意愿和职业操守问题。

在导致邓少华上述监管警示的信息披露不准确事项中，其作为保荐代表人存在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情况，但并非作为该项目的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身份，也不存在主观故意的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前述出具警示函为上交所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所述的行政处罚种类，不构成行政处罚，该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影响其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自邓少华入职公司以来，其已履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一年的时间，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发行人认为：邓少华的专业背景和综合能力匹配公司发展需要，其已推动各项工作落地并取得一定成果，能够良好地履行董事会秘书的相关职责，结合其专业能力、综合素质、工作投入、具体成果等综合考量，其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重要职务。

三、结合两位独立董事兼职较多的情况，说明其是否有充足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其任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相关要求。

（一）公司独立董事兼职情况

根据独立董事常军锋、袁振超填写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登陆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兼职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常军锋	深圳市半导体行业协会	秘书长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0731.SZ）	独立董事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688589.SH）	独立董事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525.SH）	独立董事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216.SH）	独立董事
	深圳尚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受理）	独立董事
	深圳市金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哥瑞利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袁振超	深圳大学经济学院金融与财务实验中心	副教授、副主任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300533.SZ）	独立董事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106.SZ）	独立董事
	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波顿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二）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6次股东大会、8次董事会，发行人独立董事常军锋、袁振超参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情况如下：

年度	姓名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召开次数	应出席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召开次数	应出席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2022	常军锋	3	3	3	0	0	3	3	3	0	0
	袁振超		3	3	0	0		3	3	0	0
2023	常军锋	5	5	5	0	0	3	3	3	0	0
	袁振超		5	5	0	0		3	3	0	0

经查验发行人整体变更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两位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均按照会议通知要求按时出席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

并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及股权激励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因此，两位独立董事不存在未履行独立董事勤勉义务的情形。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常军锋、袁振超已出具声明，承诺其在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期间，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除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外，常军锋兼任 4 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袁振超兼任 2 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鉴于中国证监会已于 2023 年 8 月正式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其中第八条规定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因此常军锋不符合其中关于兼职数量的规定。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董事会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将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待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后完成对独立董事常军锋的更换。

根据袁振超出具的说明，袁振超目前在深圳大学主要从事会计学专业相关的教学与科研工作，目前教学任务主要为 2 门本科课程及 2 门硕士课程，通常上课时间安排在每年的 3 月至 6 月及 9 月至 12 月，平均每周的教学时间为 4 个学时。除此之外，袁振超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数量为 2 家，尚有足够精力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参与相关工作。在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期间，袁振超通过现场会议、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按季度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在公司与相关人员进行座谈以了解发行人日常经营情况。因此，袁振超有充足的时间和精力有效依法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综上，发行人独立董事常军锋、袁振超自任职以来不存在未履行独立董事勤勉义务的情形；由于常军锋已在四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兼职数量的规定，发行人将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待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后完成对独立董事的更换；袁振超相关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充足的时间和精力有效依法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四、发行人内控不规范行为的具体整改情况，包括整改资金来源及流向、税金补缴情况、内控制度完善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已披露情形外的其他不规范行为，整改是否彻底、持续有效。

（一）发行人内控不规范行为的具体整改情况，包括整改资金来源及流向、税金补缴情况、内控制度完善及执行情况

1. 员工控制银行账户收支

（1）资金来源及流向

出于部分员工薪酬避税的原因，公司通过出纳王守华控制的银行账户收取部分销售款项并主要支付部分员工奖金。报告期内，通过员工控制银行账户收取的销售货款及占当期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Dynacraft Industries Sdn Bhd.	通过员工控制银行账户收取货款	39.81	68.82
	销售金额	51.24	68.82
	占比	77.69%	100.00%
嘉扬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员工控制银行账户收取货款	12.32	-
	销售金额	124.48	-
	占比	9.89%	-
通过员工控制银行账户收取货款合计		52.13	68.82

注：自 2021 年 7 月后公司不再存在通过员工控制银行账户收取款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支付款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费用性质	姓名/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薪酬	员工 A	16.00	28.66
	员工 B	15.13	28.00
	员工 C	8.00	15.31
	员工 D	8.00	13.51
	员工 E	2.50	5.50

费用性质	姓名/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员工 F	2.50	6.50
	员工 G	-	20.40
	员工 H	-	5.36
市场推广费	红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4.06
合计		52.13	127.29

注：2020 年支出大于收入，主要系前期留存的资金所致。

上述涉及到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资本总额/ 法定股本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经营状况
1	红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1-21	1,000 万新 台币	电子材料贸易	杨云龙	2022 年收 入：约 30 万美元
2	嘉扬科技有 限公司	2004-9-23	1,000 万新 台币	电子材料贸易	郭雅玲	2022 年收 入：约 200 万美元
3	Dynacraft Industries Sdn Bhd	1996-10-16	5,105 万马 来西亚令 吉	半导体引线框 架等封装材料 生产和销售	MALAYSIAN PACIFIC INDUSTRIES BHD	2022 年收 入：约 3,150 万马 来西亚令 吉

（2）税金补缴情况

公司根据收支款项性质，对相关账务、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并经大华审计，对于上述事项涉及的税金进行主动申报缴纳，并取得当地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上述涉及的员工已经完成了个人所得税补缴，并获取完税证明。

（3）内控制度完善及执行情况

2021 年 7 月开始，公司未再通过上述员工控制银行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并注销了该银行账户。公司已经全面整改，2021 年 7 月起未再发生上述事项，且已按照相关规定将上述事项进行披露。发行人主要整改措施和落实情况如下：

整改措施	整改落实情况
将收支款项全部纳入发行人报表核算	收支款项已按照权责发生制全部纳入发行人体内，报告期列示的报表核算准确，能够如实反映及披露
将用于收支的银行账户进行注销，全部业务通过公司账户进行往来	2021年7月将该银行账户注销；该账户注销后，发行人与客户的业务往来全部通过发行人自身的账户进行核算
发行人补缴税款、涉及员工个人补缴个税	发行人于2022年主动向主管税务局补缴了2020年、2021年税款；涉及员工全部完成个税补缴
全面核查报告期内是否仍存在其他体外收支事项	全面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银行流水，未发现其他体外收支事项的情形
与客户、供应商的业务往来中明确要求双方业务开展通过对公账户进行，禁止使用非发行人银行账户办理	该账户注销后，发行人未再发生通过个人卡收取货款、支付薪酬的情形
进一步修订、完善和健全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如《资金内部控制制度》《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制度》《费用报销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一系列的内控制度	<p>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经整改后公司业务流程符合相关规定，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主要包括：</p> <p>（1）货币资金支付建立分级审批权限制度。审批人应当根据货币资金授权批准权限的规定，严格在授权范围内进行审批，不得超越审批范围。对已支付的货币资金建立以“谁批准，谁负责”为原则的责任追究制度，批准人要由本人批准支付的货币资金负责任，以防范货币资金风险，保证货币资金的安全。</p> <p>（2）公司资金严禁存放在个人或者其他单位账户，也不得通过其他公司进行转贷套取银行授信。</p> <p>（3）公司将营业收入及时入账，不得账外设账，不得坐支现金，非出纳人员严禁接触现款。公司按照规定，及时办理收款业务。销售收款，应当通过公司统一收款账户进行结算，禁止以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的银行账户代收公司货款。</p> <p>（4）公司列支的费用，必须取得正式发票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财务制度规定的有效凭据，并附与发票或凭据相关且必要的合同、协议、文件、清单或其他证明资料，所有费用报销必须由相应授权人的签字批准。</p> <p>（5）公司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的主要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定期检查监督。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中的薄弱环节，应要求被检查单位和个人纠正和完善，发现重大问题应写出书面检查报告，向公司领导及董事会汇报，以便及时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和完善。</p> <p>（6）对违反内控制度的行为建立了问责及处罚机制。</p>

整改措施	整改落实情况
	对违反有关岗位职责及流程控制相关规定的人员，除有特别规定外，发现一次扣发绩效 200 元，情节严重的，同时给予警告处分；累计 3 次以上者，扣发绩效 1,000 元，同时给予记过处分；情节特别严重者，报总经理办公会予以问责处罚。
对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进行内控及合规培训，加强内部业务流程管理、强化合规意识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对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人员进行了上市规范治理的相关培训；针对内部控制制度汇编等文件组织了书面考试，要求其积极学习及掌握公司内部控制相关要求

综上，公司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了比较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不断规范公司运行。根据大华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2. 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

报告期内，鉴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扩充产能和当时资金实力较弱的情况，实际控制人及财务总监范强存在向公司提供借款以支持公司购置生产设备的情况，2020 年和 2021 年，涉及资金金额分别为 1,680 万元和 760 万元，截至 2022 年末，上述借款已经结清，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3 回复之三”的相关回复内容。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针对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公司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1）对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培训，进一步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2）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融资渠道满足资金临时周转需要；（3）制定并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对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及审批、决策权限、履行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并建立了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回避表决机制，为防范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提供了制度保障；（4）为避免、减少和规

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应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利益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少量现金交易及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现金交易的金额较小。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0.12 万元、0.20 万元及 0.43 万元，采用现金回款原因系：部分客户零星采购且金额较小，出于方便采用现金；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现金支付金额分别为 0.38 万元、0.25 万元及 0 万元，采用现金采购原因系：部分零星物料采购出于支付便捷采用现金。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交易和现金支付真实、金额较小，上述情况对公司内控有效性不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已经制定了收款及付款的内控流程，严格限制现金交易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分别为 7.55 万元、18.91 万元及 3.57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系：自然人所控制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代为支付、科研院所客户单笔采购金额较小采用工作人员先垫付后报销、同一控制下企业支付等。公司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具有相应商业合理性，不属于频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收付款项，金额较大且缺乏商业合理性的情况，未对公司内控有效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制定完善《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事前、事中、事后内控制度，严格控制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已披露情形外的其他不规范行为，整改是否彻底、持续有效

发行人不存在已披露情形外的其他内控不规范行为。上述内控不规范行为已经彻底整改，整改措施持续有效。2023 年 2 月 28 日，大华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结合董事会秘书和独立董事任职时间较晚、上述内控不规范事项等，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规范是否健全有效，公司治理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能否达到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标准和要求。

如前所述，对于实际控制人及财务总监向发行人提供借款的情形，相关借款已于 2022 年上半年结清，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对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现金交易情形，所涉金额较少且具有商业合理性，未对公司内控有效性产生重大影响，且公司已制定完善《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制度》，严格限制第三方回款及现金交易的情况；对于通过员工控制的银行账户对外收支情形，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7 月起终止了该等行为，并将相关银行账户注销，同时根据收支款项性质，对相关账务、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对于所涉税金进行主动申报缴纳。根据大华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龙图光罩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据此，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2022 年 10 月，发行人为完善治理结构、提高管理能力并结合本次发行上市需要，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于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于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汇编》等公司治理规范性制度，增加聘任或选举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等董监高人员，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治理制度文件的要求履行职责、规范运作。因此，发行人治理水平通过建立健全治理性规范制度以及聘任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而得到进一步提升。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规范健全有效，公司治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满足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标准和要求。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三会”会议文件、组织架构图、董事会秘书岗位职责说明书，并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的进行访谈；

2. 查阅龙图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实施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并取得邓少华入伙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账户流水、原单位离职文件；

3.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邓少华 2021 年度工资薪金个税缴纳记录，确认邓少华薪酬的月均水平高于其他董监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了解股份支付与其对发行人的贡献情况，聘任邓少华为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考虑；

4. 取得邓少华填写的调查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确认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监高、股东、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往来；

5. 查阅上交所 2022 年 3 月出具的“〔2022〕3 号”《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0 号”《纪律处分决定书》；

6. 获取香港龙图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并进行分类整理，了解资金来源及流向；

7. 获取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员工控制银行账户涉及到收入回款进行的抽凭文件，了解收入真实性；

8. 获取发行人发放奖金的记录与相关流水进行比对，并对员工控制账户发放薪酬涉及的相关员工进行访谈；

9. 查阅发行人与红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代理协议并核对代理费是否符合协议约定；

10. 获取发行人关于个人卡完整性的承诺；

11. 登陆马来西亚 SSM 网站及中国台湾地区商工行政服务入口网查询嘉扬科技有限公司、红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Dynacraft Industries Sdn Bhd 的基本信息；

12. 获取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访谈财务总监，了解是否已根据收支款项性质，对相关账务、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

13. 获取发行人及员工补缴税款的完税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税务无违规证明，了解税金补缴情况；

14. 查阅《大华第一轮问询函说明》并获取发行人的确认，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及现金交易明细，访谈公司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确认相关情况及其合理性；

15. 查阅发行人的《资金内部控制制度》《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制度》《费用报销内部控制制度》等内控制度以及大华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了解发行人内控制度完善及执行情况；

16. 查阅发行人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表，袁振超出具的说明，获取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登录企查查查询相关兼职情况；

17. 查阅发行人整体变更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了解发行人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 邓少华通过奇龙谷投资入股属于股份激励，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股份支付的金额按照公司第二批股权激励的整体方案进行确认。2022 年邓少华薪酬月均水平高于其他董监高系公司向其支付了约 2 个月的薪酬作为一次性入职补贴，具有合理性。邓少华股份支付及薪酬情况与其对发行人的贡献相匹配。

2. 发行人聘任邓少华为董事会秘书主要系其具有投行从业背景、良好的学历及专业背景、半导体行业服务经验，及良好的专业能力、沟通协调能力及综合管理能力。邓少华与公司实控人、其他董监高、股东及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往来。邓少华受到的监管警示，其并非作为该项目的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身份，也不存在主观故意情况，该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影响到其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发行人认为：邓少华的专业背景和综合能力匹配公司发展需要，其已推动各项工作落地并取得一定成果，能够良好地

履行董事会秘书的相关职责，结合其专业能力、综合素质、工作投入、具体成果等综合考量，其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重要职务。

3. 发行人独立董事常军锋、袁振超自任职以来不存在未履行独立董事勤勉义务的情形；由于常军锋已在四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兼职数量的规定，发行人将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待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后完成对独立董事的更换；袁振超相关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充足的时间和精力有效依法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4. 发行人报告期内内控不规范行为已经整改完毕，涉及相关税金已经完成补缴，公司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发行人不存在已披露情形外的其他不规范行为，相关整改彻底且持续有效。

5. 发行人内部控制规范健全有效，公司治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满足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标准和要求。

问题 7.1：关于客户入股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客户华虹半导体的关联方华虹虹芯、立昂微的关联方瑞扬合伙、士兰微的关联方士兰控股和银杏谷壹号于 2022 年 12 月入股发行人，持股比例分别为 4.49%、2.25%、2.24%（士兰微合并计算）；入股当年士兰微与公司的交易金额大幅提升，立昂微也成为公司前五大客户；个别股东客户毛利率低于同类产品 10%左右；（2）下游晶圆制造厂商对掩模版厂的要求较为严格，一般情况下，晶圆制造厂商对掩模版工厂的验证和供应商评估期在 6 至 12 个月甚至更长。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客户入股前后销售产品的单价、数量、收入、毛利率、交易条件和信用政策的变化情况以及向其他客户销售同尺寸、精度产品的比较情况，分析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应认定/比照关联交易披露；（2）不同类型的主要客户是否皆存在验

证、评估过程及时间周期，入股客户实际导入周期是否存在异常；发行人目前已通过/正在履行的验证、评估流程的产品情况及对应的客户信息；（3）客户入股协议的主要条款及具体约定，是否涉及产品销售相关内容；结合客户入股背景、历史洽谈情况、验证与评估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客户入股与产品销售是否属于一揽子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客户入股前后销售产品的单价、数量、收入、毛利率、交易条件和信用政策的变化情况以及向其他客户销售同尺寸、精度产品的比较情况，分析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应认定/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一）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客户入股前后销售产品的单价、数量、收入、毛利率、交易条件和信用政策的变化情况

2022年11月21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华虹虹芯、瑞扬合伙、士兰控股及银杏谷壹号分别以8,000.00万元、4,000.00万元、2,000.00万元及2,000.00万元认缴龙图光罩新增注册资本150万元、75万元、37.5万元及37.5万元，差额计入资本公积。2022年11月23日，华虹虹芯、瑞扬合伙、士兰控股、银杏谷壹号与发行人、发行人原股东签署《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2022年12月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其中，华虹虹芯系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虹半导体”）的关联方、瑞扬合伙系立昂微的关联方、士兰控股和银杏谷壹号系士兰微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大华第一轮问询函说明》，发行人股东客户入股前后销售产品的单价、数量、收入、毛利率、交易条件和信用政策的变化情况如下：

1. 与士兰微的交易情况

2022年11月，士兰控股和银杏谷壹号通过增资形式入股公司，其入股前后两个月，士兰微向公司采购掩模版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数量（片）	金额（万元）	单价（元/片）	毛利率
2022年9-10月	/	359.26	/	/
2022年11-12月	/	305.29	/	/
差异率/变动情况	-16.34%	-15.02%	1.57%	下降 3.49 百分点

由上表可知，士兰控股和银杏谷壹号入股前后，士兰微向公司采购产品数量、金额及毛利率并未发生显著增长的情况。公司给予士兰微的信用政策为月结 30 天，入股前后信用政策与交易条件未发生变化。

2. 与立昂微的交易情况

2022 年 11 月，瑞扬合伙通过增资形式入股公司，其入股前后两个月，立昂微向公司采购掩模版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数量（片）	金额（万元）	单价（元/片）	毛利率
2022年9-10月	/	115.84	/	/
2022年11-12月	/	117.89	/	/
差异率/差异值	-5.96%	1.77%	8.22%	下降 2.67 个百分点

由上表可知，瑞扬合伙入股前后，立昂微向公司采购产品数量、金额及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公司给予立昂微的信用政策为月结 30 天，入股前后信用政策与交易条件未发生变化。

3. 与华虹半导体的交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与华虹半导体尚处于产品认证阶段，已经完成送样，但并未批量供货，故无法比较。

（二）向其他客户销售同尺寸、精度产品的比较情况，分析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大华第一轮问询函说明》，发行人股东客户入股前后向其他客户销售同尺寸、精度产品的比较情况如下：

1. 士兰微与其他客户的交易情况

（1）其他客户销售同制程尺寸产品比较

公司产品的价格受基板材料类型、制程尺寸和精度水平、下游产品市场等因素影响，故比较同尺寸产品价格时，要控制其他变量一致。公司向士兰微销售的产品为应用在功率半导体的石英掩模版，其中产品对应下游半导体产品制程尺寸在 500nm 范围收入占比为 74.91%，故以下通过 2022 年公司向士兰微销售的上述产品与向其他客户销售同制程尺寸产品情况进行比较：

单位：万元、元/片

制程尺寸范围	士兰微		其他客户		平均单价差异率
	销售金额	平均单价	销售金额	平均单价	
500nm	1,372.51	/	2,700.55	/	2.43%

注：其他客户同类产品指采用石英基板的功率半导体掩模版产品，下同。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士兰微销售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同制程尺寸产品平均单价差异较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2）其他客户销售同精度产品比较

公司向士兰微销售的掩模版 CD 精度水平在 $\pm 0.05\mu\text{m}$ - $\pm 0.1\mu\text{m}$ （含）的收入比例为 74.91%，故以下通过 2022 年公司向士兰微销售的上述产品与向其他客户销售同 CD 精度范围产品情况进行比较：

单位：万元、元/片

CD 精度范围	士兰微		其他客户		平均单价差异率
	销售金额	平均单价	销售金额	平均单价	
$\pm 0.05\mu\text{m}$ - $\pm 0.1\mu\text{m}$ (含)	1,372.51	/	2,700.55	/	2.43%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士兰微销售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同 CD 精度范围产品平均单价差异较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2. 立昂微与其他客户的交易情况

（1）其他客户销售同制程尺寸产品比较

公司向立昂微销售的产品为应用在功率半导体的石英掩模版，其中产品对应下游半导体产品制程尺寸在 350nm 的收入占比为 73.43%，故以下通过 2022 年公司向立昂微销售的上述产品与向其他客户销售同制程尺寸产品情况进行比较：

单位：万元、元/片

制程尺寸范围	立昂微		其他客户		平均单价差异率
	销售金额	平均单价	销售金额	平均单价	
350nm	461.11	/	2,292.83	/	-14.46%

注：其他客户同类产品指采用石英基板的功率半导体掩模版产品，下同。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立昂微销售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同制程尺寸产品平均单价较低，主要系：立昂微要求贴附的光学膜与其他客户相比单价较低所致。

基于上述，公司向立昂微销售的掩模版不存在异常差异，价格公允，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2）其他客户销售同精度产品比较

公司向立昂微销售的掩模版 CD 精度水平在 $\pm 0.04\mu\text{m}$ - $\pm 0.05\mu\text{m}$ （含）的收入比例为 73.43%，故以下通过 2022 年公司向立昂微销售的上述产品与向其他客户销售同 CD 精度范围产品情况进行比较：

单位：万元、元/片

CD 精度范围	立昂微		其他客户		平均单价差异率
	销售金额	平均单价	销售金额	平均单价	
$\pm 0.04\mu\text{m}$ - $\pm 0.05\mu\text{m}$ (含)	461.11	/	2,292.83	/	-14.46%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立昂微销售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同 CD 精度范围产品平均单价较低，主要系光学膜配置差异所致。

基于上述，公司向立昂微销售掩模版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3. 与华虹半导体的交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与华虹半导体尚处于产品认证阶段，已经完成送样，但并未批量供货，故无法比较。公司与华虹半导体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三）是否应认定/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华虹虹芯、瑞扬合伙、士兰控股及银杏谷壹号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上述股东及相关主体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对公司的持股比例	与公司客户的主要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关键管理人员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虹虹芯	4.49%	华虹半导体系发行人客户，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通过上海华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华虹虹芯 7.92% 财产份额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虹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实际控制人
瑞扬合伙	2.25%	瑞扬合伙的实际控制人王敏文为发行人客户立昂微的实际控制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金立方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敏文
士兰控股	1.12%	与发行人客户士兰微受相同实际控制人控制	实际控制人为陈向东、范伟宏、郑少波、江忠永、罗华兵、宋卫权、陈国华
银杏谷壹号	1.12%	士兰微的控股股东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银杏谷壹号 0.3148% 财产份额	实际控制人为陈向明

华虹虹芯、瑞扬合伙、士兰控股及银杏谷壹号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均未超过 5%，相关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关键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公司任职、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等情形；上述主体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的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华虹虹芯、瑞扬合伙、士兰控股及银杏谷壹号等主体对公司的持股比例未超过 5%，亦未委派董事、监事等；且上述股东入

股前后，公司与其关联方的交易价格、收入、毛利率、交易条件及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与其他客户同期同类产品单价和毛利率比较亦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商业合理性，因此未认定/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二、不同类型的主要客户是否皆存在验证、评估过程及时间周期，入股客户实际导入周期是否存在异常；发行人目前已通过/正在履行的验证、评估流程的产品情况及对应的客户信息。

（一）不同类型的主要客户是否皆存在验证、评估过程及时间周期，入股客户实际导入周期是否存在异常

半导体掩模版是半导体制造工艺中关键材料之一，其品质直接关系到最终产品的质量与良率，故下游晶圆制造商客户需要对掩模版供应商进行严格的验证和评估，验证评估通过后才会下达批量供货订单；其他领域客户一般不存在正式合作前长时间验证评估的情况。

通常晶圆制造商客户对掩模版供应商的验证和评估期在 6 至 12 个月甚至更长。入股客户士兰微及立昂微在报告期前皆已完成验证和量产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华虹半导体尚处于验证周期之中，上述入股客户实际导入周期均处于 6 至 12 月的范围之内，不存在异常情况，相关具体验证及导入周期时长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7.1 之二”。

（二）发行人目前已通过/正在履行的验证、评估流程的产品情况及对应的客户信息

1. 目前已通过的验证

目前公司已经通过认证并开始正常合作的主要客户、认证周期及节点信息已经申请豁免披露。发行人已通过众多知名晶圆制造商客户的多个工艺节点上半导体掩模版的认证。

2. 正在履行的验证

目前公司正在履行评估流程的客户及产品情况已经申请豁免披露。

半导体掩模版供应商与下游晶圆制造商的合作通常从较低制程的产品开始

评估验证，并随着合作深入，合作的产品工艺节点逐步提升。

三、客户入股协议的主要条款及具体约定，是否涉及产品销售相关内容；结合客户入股背景、历史洽谈情况、验证与评估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客户入股与产品销售是否属于一揽子安排。

（一）客户入股协议的主要条款及具体约定，是否涉及产品销售相关内容

经查验，上述客户关联方入股协议主要对增资价格，增资事宜及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等进行约定，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约定具体包括反稀释、共同出售权等，并不涉及产品销售相关内容。

（二）结合客户入股背景、历史洽谈情况、验证与评估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客户入股与产品销售是否属于一揽子安排

1. 客户入股背景

上述客户关联方入股的背景主要系：其一，公司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对营运资金、投资资金等有一定的需求，通过客户入股能够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其二，客户入股主要系看好半导体掩模版行业及公司的发展前景，认为半导体掩模版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入股发行人可以未来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上述客户关联方入股的原因与向公司销售产品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上述客户关联方入股价格与同期财务投资者南海成长和惠友豪嘉入股价格保持一致，价格公允。因此，上述客户与发行人的交易系客户基于公司的良好技术工艺水平所达成的合作，与客户关联方入股不属于一揽子安排。

2. 历史洽谈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开始向士兰微和立昂微销售产品，而公司与上述客户关联方于 2022 年 9 月和 10 月开始沟通入股事项，远晚于与上述客户的开始交易时点，因此客户关联方入股与产品销售不属于一揽子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尚处于华虹半导体客户认证过程中，尚未形成批量销售收入。

3. 验证与评估情况

华虹半导体、士兰微、立昂微三家客户的验证与评估具体情况已经申请豁免披露。

华虹半导体、士兰微、立昂微三家客户验证评估情况与晶圆制造客户存在6-12月验证周期的情况基本相符，不存在异常，且立昂微与士兰微基本在报告期前已完成验证，与客户关联方入股不属于一揽子安排。

综上所述，在士兰微、立昂微关联方入股前，公司已向上述客户销售相关掩模版产品。华虹虹芯、瑞扬合伙、士兰控股、银杏谷壹号入股发行人系基于对发行人发展前景和投资价值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入股价格与同期财务投资者南海成长和惠友豪嘉保持一致，与产品销售不属于一揽子安排。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获取发行人书面确认并查阅《大华第一轮问询函说明》，了解发行人股东客户入股前后销售单价、数量、收入、毛利率的情况，及与其他客户同类产品的比较情况；
2. 抽查部分发行人与立昂微、士兰微的交易订单，了解入股前后订单条款是否发生改变；
3. 访谈发行人市场部负责人，了解下游客户对发行人验证评估的流程和具体情况；
4. 查阅华虹虹芯、瑞扬合伙、士兰控股及银杏谷壹号入股发行人的增资扩股协议，了解是否存在与产品销售相关内容；
5. 访谈相关股东的授权代表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了解华虹虹芯、瑞扬合伙、士兰控股及银杏谷壹号入股背景、历史洽谈情况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士兰微和立昂微关联方入股前后销售产品的单价、数量、收入、毛利率、交易条件和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与向其他客户同期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和毛利率不存在异常差异，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华虹虹芯、瑞扬合伙、士兰控股及银杏谷壹号等主体对公司的持股比例未超过 5%，亦未委派董事、监事等；且上述股东入股前后，公司与其关联方的交易价格、收入、毛利率、交易条件及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与其他客户同期同类产品单价和毛利率比较亦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商业合理性，因此未认定/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2. 发行人晶圆制造商客户存在验证评估过程，时间周期在 6-12 个月甚至更久，其他类型客户不存在上述情况。发行人入股股东关联客户实际导入周期不存在异常。发行人已通过众多晶圆制造商客户的评估验证流程，亦在不断拓展新客户。

3. 发行人客户关联方入股协议中并未涉及产品销售相关内容。华虹虹芯、瑞扬合伙、士兰控股、银杏谷壹号入股发行人系基于对发行人发展前景和投资价值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入股价格与同期财务投资者南海成长和惠友豪嘉保持一致，与产品销售不属于一揽子安排。

问题 10：关于研发费用与研发人员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合计金额 3,025.59 万元，占三年营业收入合计比例为 9.23%；发行人存在 28 项研发项目，其中在研项目 10 个；（2）发行人研发中心包括新品研发组、工艺研发组、软件开发组和设备研发组四个部门，人员数量从 2020 年末的 18 人增长至 2022 年末的 38 人，研发人员薪酬各期分别 295.80 万元、506.89 万元、748.74 万元，上升较快；（3）发行人研发活动与生产活动均涉及同类设备及材料，发行人根据设备使用工时及材料领用情况分摊或计量；（4）发行人与广东省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华南

理工大学发光材料与器件国家重点实验室存在合作研发项目，约定知识产权属于双方共有，或未形成研发成果且未约定产权归属，相关合作研发费用未单独列示。

请发行人说明：（1）区分不同研发环节及下游制程水平的研发项目情况，结合研发内容、预计形成或已形成的成果及转化情况，说明研发投入整体较少的情况与发行人技术先进性水平是否匹配；（2）公司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区分不同的具体研发部门，说明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增减变动及来源情况、是否由公司其他业务部门转入，是否存在同时参与研发活动及其他经营活动的人员情况及成本费用分摊准确性；报告期末各研发人员对应的具体研发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工作时长、实际贡献，人均在手研发项目数量，研发人员的专业背景、工作经历与发行人业务是否匹配；（3）折旧与摊销费用在研发及生产活动之间分摊的依据、准确性及内控制度执行情况；是否存在非研发人员进行研发领料情况，研发过程中是否形成研发样品，是否对外销售及会计处理方式，研发废料如何处理，研发领料、投料、废料是否匹配；（4）列示各合作研发项目的费用构成，以及项目具体进度、成果及转化情况、是否涉及核心技术，知识产权归属的约定安排是否清晰。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列示各合作研发项目的费用构成，以及项目具体进度、成果及转化情况、是否涉及核心技术，知识产权归属的约定安排是否清晰。

发行人与广东省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华南理工大学发光材料与器件国家重点实验室存在合作研发项目，未形成研发成果，相关合作研发费用未单独列示。上述合作研发项目尚处于调研研究阶段，相关研发项目尚未达到立项阶段，发行人于2022年4月向广东省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支付1万元产学研咨询调研费。

经核查龙图有限与广东省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于2021年签署的《产学研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共同策划、合作开发完成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属于双

方共有，双方合作技术成果如转让给第三方，需要双方一致同意。知识产权归属约定安排清晰。

经核查龙图有限与华南理工大学发光材料与器件国家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国家重点实验室”）于 2018 年签署的《产学研合作协议书》，协议未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相关规定，在未约定的情况下，合作开发完成的知识产权归双方所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合作研发尚未形成研发成果，发行人将在未来具体研发项目真正落实时与相关主体签署针对具体项目的研发合作协议，届时在协议中针对研发成果及专利产权归属进行明确的约定。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研发中心主任及财务总监；
2.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履行的合作研发协议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龙图有限与广东省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于 2021 年签署的《产学研合作协议》知识产权归属约定安排清晰。龙图有限与国家重点实验室于 2018 年签署的《产学研合作协议书》，协议未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相关规定，在未约定的情况下，合作开发完成的知识产权归双方所有。上述合作研发尚未形成研发成果，发行人将在未来具体研发项目真正落实时与相关主体签署针对具体项目的研发合作协议，届时在协议中针对研发成果及专利产权归属进行明确的约定。

问题 11：关于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柯汉奇、叶小龙、张道谷以及财务总监范强曾向发行人提供借款，合计金额 2,440 万元，其中仅有柯汉奇和张道谷的借款于 2021 年开始按照 8% 年化利率计提借款利息，目前本息已全部结清；（2）王日升 2017 年入股且目前仍持有公司 2.26% 股份，公司股改后不再担任监事职务从而使 8 家企业不再是公司关联方，同时，张道谷控制/任职的部分关联方于报告期内被转让/注销；（3）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标准为：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及当时的财务状况，说明实控人及财务总监向发行人提供借款的必要性及资金的具体用途，提供借款及还款资金来源，仅有部分借款约定利息的原因；（2）王日升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原张道谷控制/任职的企业被转让/注销的原因，报告期内公司与有关历史关联法人之间是否存在交易，是否涉及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3）公司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是否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7.2.3 条的要求，请视情况予以修改。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前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及当时的财务状况，说明实控人及财务总监向发行人提供借款的必要性及资金的具体用途，提供借款及还款资金来源，仅有部分借款约定利息的原因。

（一）结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及当时的财务状况，说明实控人及财务总监向发行人提供借款的必要性及资金的具体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以特色工艺半导体掩模版为核心的发展策略，凭借良好的技术工艺水平和多年行业服务经验，积极拓展行业内大客户，订单需求旺盛，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因此，公司需要积极扩充产能，购置光刻机等设备，满足下

游客的订单需要。

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的利润规模和资金规模尚小，难以通过自有资金满足机器设备的购置需要，且公司当时收入和净资产规模难以支持公司向银行获取足够的贷款资金。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的主要财务状况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2021 年末	2020 年度/2020 年末
营业收入	11,369.39	5,269.26
归母净资产	9,701.86	3,991.29
银行存款	1,316.90	145.97
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4,597.55	1,439.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21.38	3,265.32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45	349.54

针对上述情况，实际控制人及财务总监于 2020 年和 2021 年存在向发行人拆入资金，主要用于公司购置机器设备，扩充产能。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机器设备原值增加金额分别为 2,264.52 万元和 4,387.59 万元，机器设备规模不断提升。

综上，鉴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扩充产能和当时资金实力较弱的情况，实际控制人及财务总监向发行人拆入资金予以支持公司购置生产设备，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提供借款及还款资金来源，仅有部分借款约定利息的原因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财务总监提供借款及发行人还款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3 回复之三”的相关回复内容。

对于 2020 年产生的相关借款：在 2021 年 2 月前，考虑到前期公司利润规模较小，实际控制人柯汉奇、张道谷、叶小龙的借款未计提利息，2021 年 2 月实际控制人以债权作价入股后，柯汉奇、张道谷仍存在剩余借款，公司与柯汉奇、张道谷签署《借款合同》并对剩余借款约定了借款利息；财务总监的 50 万元借

款，考虑金额较小且借款时间较短，未计提利息。

对于 2021 年产生的相关借款：柯汉奇和张道谷的借款根据签署的《借款合同》约定了借款利息；叶小龙的 60 万元借款，考虑金额较小且于当月归还，未签署借款合同、约定借款利息。

二、王日升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原张道谷控制/任职的企业被转让/注销的原因，报告期内公司与有关历史关联法人之间是否存在交易，是否涉及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道谷的访谈确认，王日升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原张道谷控制/任职的企业被转让/注销的原因，以及王日升有关的历史关联法人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原因
1	王日升	报告期内王日升曾担任龙图有限监事，于 2022 年 10 月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再继续担任监事职务	考虑到王日升长期住所及工作地点位于江苏，跨省参加发行人的监事会会议较为不便，因此在创立大会选举监事时全体发起人未将其提名为监事候选人
1-1	江苏成康	王日升担任副总经理	/
1-2	常州市金坛区弘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日升控制的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	/
1-3	常州茅山福承人文纪念园有限公司	王日升控制的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	/
1-4	湖州铭瓴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日升持有 10%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1-5	湖州启益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州铭瓴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80.54%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1-6	上海佳米艾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日升持有 12.5%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原因
1-7	上海红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王日升持有 2%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1-8	常州市笙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王日升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
1-9	常州市金坛区星起航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佳米艾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的企业	/
2	兴美科电脑	张道谷曾控制的企业，于 2021 年 8 月退出	转让方张道谷和汪小梅由于精力有限，遂决定对外转让两人持有的该企业全部股权
3	深圳市兴美科电脑设计有限公司 宝安分公司	张道谷曾担任负责人，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由于当时已停止经营，因此予以注销
4	深圳市太盈科电子有限公司	张道谷曾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该企业 2012 年左右已停止经营，但一直未办理工商注销手续，后由于营业期限届满未续期而被工商部门于 2018 年 6 月吊销，最终于 2022 年 12 月完成注销程序
5	精美（深圳）贸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张道谷曾担任执行董事，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经营效果未达预期，因此决定注销
6	深圳美科电脑设计有限公司	张道谷曾担任董事长，于 2023 年 5 月注销	该企业于 2009 年 11 月由于营业期限届满未续期而被吊销，后无实际经营，最终于 2023 年 5 月完成注销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上述历史关联方之间，仅与兴美科电脑存在少量交易往来，《招股说明书》已将该等交易作为关联交易持续披露。同时根据信达律师对兴美科电脑股东涂一新、刘卫国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3 月后停止与兴美科电脑继续交易，因此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经审阅《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其他有关历史关联法人之间不存在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三、公司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是否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7.2.3条的要求，请视情况予以修改。

发行人之前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主要系综合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应由董事会审议的标准和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应由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的重大关联交易而确定的，同时将发行人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作为除外情形。

现根据《上市规则》第7.2.3条的规定并考虑发行人目前为非上市公司，无相应市值标准，将重大关联交易判断标准调整为：“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1%以上的关联交易，但发行人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除外”。重大关联交易判断标准进行前述调整后，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内容未发生变化。

信达律师认为，调整后的重大关联交易判断标准符合《上市规则》第7.2.3条的规定。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银行流水、关联借款协议并访谈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了解关联借款时发行人业务发展需求及财务状况，关联借款的来源及用途；

2.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道谷进行访谈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了解王日升不再担任监事的原因、原张道谷控制/任职的企业被转让/注销的原因以及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交易；

2. 对兴美科电脑的股权受让方进行访谈确认，了解历史交易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3. 查阅《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

关联交易；

4. 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了解发行人内部制度中对重大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 鉴于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扩充产能和当时资金实力较弱的情况，实际控制人及财务总监以自有资金向发行人拆入资金予以支持公司购置生产设备，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仅有部分借款约定利息具有合理原因。

2. 王日升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原张道谷控制/任职企业被转让/注销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有关历史关联方之间，仅与兴美科电脑存在少量关联交易，具有合理商业背景，且已按关联交易持续披露，不涉及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3. 发行人调整后的重大关联交易判断标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7.2.3 条的规定。

问题 14：关于募投项目

根据申报材料：（1）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 6.632 亿元，其中 5.5 亿元用于高端半导体芯片掩模版制造基地项目，0.332 亿元用于高端半导体芯片掩模版研发中心项目，申报材料对有关内容的说明较为简单；（2）制造基地项目拟实施更高制程（130nm-65nm 节点）半导体掩模版的开发及产业化，但发行人有关技术储备仅有电子束光刻技术和 PSM 相移掩模版技术，且公司研发人员数量较少（38 人），同时最近一年公司产能利用率呈现下滑态势；（3）珠海高端半导体芯片掩模版制造基地项目于 2022 年开始动工，但其环评批复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9 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导致公司新增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 48,144.12 万元，明显低于各募投项目工程建设费；（4）2020-2022 年，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52.45 万元、1,963.84 万元和 24,288.79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净额分别为 1,439.14 万元、4,597.55 万元、7,115.66 万元；但本次发行仍拟安排 0.8

亿元的募投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请发行人说明：（1）制造基地和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地点、是否已获得项目建设用地、技术研发的具体内容和预计取得的成果，项目达产后的预计产能产量情况等，目前子公司珠海龙图已取得的 2 万余平土地使用权的具体用途，是否拟用于募投项目建设；（2）拓展 130nm-65nm 节点制程产品的技术、人员储备情况，电子束光刻技术是否需重新购置光刻机及相关购置计划，现有研发人员数量能否满足需求，新产品研发量产是否具有可行性，并量化分析是否具有制造基地项目的产能消化能力；（3）新增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明显低于各募投项目工程建设费的原因及合理性，制造基地项目的实际动工时间，是否早于环评批复的取得时间，是否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况并说明其合规性，并测算该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的折旧金额以及对净利润的影响；（4）结合公司流动资金的实际使用需求和目前的货币资金余额情况，说明 0.8 亿元募投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对前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新增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明显低于各募投项目工程建设费的原因及合理性，制造基地项目的实际动工时间，是否早于环评批复的取得时间，是否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况并说明其合规性，并测算该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的折旧金额以及对净利润的影响。

（一）新增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明显低于各募投项目工程建设费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查阅《招股说明书》、访谈财务总监，《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中披露的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指各项目新增的机器设备和软件，对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对应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项目	投资金额	账面金额 (不含税金额)
高端半导体芯片掩模版制造基地项目	设备购置及安装	51,297.85	45,396.33
高端半导体芯片掩模版研发中心项目	研发设备及软件购置	3,105.00	2,747.79
合计		54,402.85	48,144.12

综上，公司账面上确认的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系不含税金额，故与募投项目含税的投资金额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制造基地项目的实际动工时间，是否早于环评批复的取得时间，是否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况并说明其合规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本次募投项目截至报告期末处于厂房土建工程阶段，厂房土建工程的动工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尚未进行设备安装。

2023 年 2 月 9 日，珠海龙图取得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高端半导体芯片掩模版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表[2023]22 号）。

针对募投项目对应的厂房建设是否需要取得环评批复，珠海龙图的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机构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珠海市龙图光罩科技有限公司制造基地项目厂房建设环评情况说明》：“生态环境部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名录中规定‘四十四、房地产业 97 房地产开发、商业综合体、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需要办理环境影响报告表，其余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珠海龙图高端半导体芯片掩模版制造基地项目的厂房建设位于珠海市高新区金鼎片区金鼎中路东、金瑞二路北侧，属于珠海市高新区金鼎永丰片区。该项目厂房建设用地不涉及以下环境敏感区：（1）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2）除（1）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永久基本农田、基本草原、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3）以居住、医疗卫生、文

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该项目尚未进行设备安装之前所处的厂房建设阶段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区，对应的厂房建设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本次募投项目的厂房土建开工时间早于高端半导体芯片掩模版制造基地项目的环评批复时间不属于“未批先建”的情形。

（三）测算该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的折旧金额以及对净利润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对财务总监的访谈，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的折旧金额及对净利润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金额	账面金额 (不含税)	年折旧率	年折旧金额	净利润 影响金额
建安工程	8,800.00	8,073.39	4.75%	383.49	287.61
设备购置及安装	51,297.85	45,396.33	9.00%	4,085.67	3,064.25
研发设备购置	2,780.00	2,460.18	9.00%	221.42	166.06
项目建设其他费用 (不含土地购置费)	947.93	869.66	4.75%	41.31	30.98
合计	63,825.78	56,799.56	-	4,731.88	3,548.91

注：1. 净利润影响金额按照珠海龙图目前所得税率 25% 测算；

2. 土地购置费计入无形资产，故剔除。

由上表测算可知，募投项目建成后新增固定资产年折旧金额为 4,731.88 万元，抵减净利润 3,548.91 万元。经查阅，针对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对净利润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可研报告关于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清单、项目投资明细结构等，访谈财务总监、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了解项目建成后固

定资产折旧金额及对净利润的影响；

2. 取得制造基地项目环评批复文件等文件；
3. 查阅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了解在建工程情况；
4. 取得制造基地项目动工文件，确认实际动工时间；
5. 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规定并取得珠海龙图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机构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珠海市龙图光罩科技有限公司制造基地项目厂房建设环评情况说明》，了解本次募投项目厂房建设阶段是否需要办理环评手续。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新增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为不含税金额，与各募投项目工程建设费含税金额相比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2. 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区，对应的厂房建设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本次募投项目的厂房土建开工时间早于高端半导体芯片掩模版制造基地项目的环评批复时间不属于“未批先建”的情形；
3. 募投项目建成后新增固定资产年折旧金额为 4,731.88 万元，抵减净利润 3,548.91 万元，发行人已经修改相关风险因素的披露。

问题 16.5：关于环保及生产安全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显影、刻蚀、清洗环节会产生废液、酸性/碱性废气，其中废液移交给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废气由发行人自行处理，但申报材料对有关事项的说明较为简单；（2）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硫酸属于易制毒化学品。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

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2）发行人是否具备危险化学品运输、生产经营等必要资质，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超出资质许可范围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安全生产政策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安全生产政策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从事半导体掩模版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发行人处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规定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规定的重污染行业。此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珠海龙图尚未开展生产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的“掩模版年产 100,000 片改扩建项目”项目已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电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深环宝批[2022]000013 号）。发行人已针对前述项目组织完成自主环保验收，并公示了《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履行了公示、报送程序。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发行人属于上述名录中应申领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发行人已依法办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440300553875325M001Q。

针对募投项目实施，珠海龙图已取得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高端半导体芯片掩模版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表[2023]22 号）、《关于高端半导体芯片掩模版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表[2023]104 号）。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的相关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二）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政策要求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安全生产制度文件及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高危险行业。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已依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健全和完善了公司一系列有关安全生产的相关制度，如《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等。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的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政策要求。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排污许可证、环评报告、批复及验收文件，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2. 查询安全生产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结合发行人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文件及执行情况，分析是否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3.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安全生产领域的合规证明，登录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是否存在环保、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安全生产政策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式贰份，经信达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及信达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魏天慧
魏天慧

经办律师：

曹平生
曹平生

李运
李运

张儒冰
张儒冰

蔡腾飞
蔡腾飞

2023年9月12日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38
11F/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518038
电话(Tel.): (0755) 8826 5288 传真(Fax.): (0755) 8826 5537
网址 (Website) : www.sundiallawfirm.com

目 录

第一节 《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3
问题 1：关于公司产品与技术.....	3
问题 3：关于实际控制人.....	5
问题 4：关于股东及股权变动.....	7
问题 5：关于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规范.....	10
问题 7.1：关于客户入股.....	12
第二节 关于发行人有关情况的更新	1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5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9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20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1
七、发行人的业务.....	23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4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7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4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5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5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5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36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劳动保障等合规情况.....	37
十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8
十八、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9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0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信达首科意字（2023）第 001-02 号

致：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信达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信达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提供法律服务。

信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根据“上证科审〔2023〕355 号”《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2023 年 1-6 月期间于下文简称“补充事项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3]0020633 号”《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大华核字[2023]0014181 号”《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现信达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就补充事项期间财务数据更新情况，以及发行人自《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和信达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事项进行补充或更新。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以确保《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须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被《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信达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声明的事项以及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信达律师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承担责任；《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第一节 《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问题 1：关于公司产品与技术

根据申报材料：（1）申报材料对产品尺寸、精度的描述不清晰，如发行人半导体掩模版工艺节点已提升至 130nm；公司目前产品最小线宽突破 0.5 μ m，对应的半导体工艺节点达到了 0.13 μ m；（2）目前公司已经实现第一代（350nm 以上）、第二代（130-350nm）半导体掩模版的稳定量产，第三代（130nm 以下）技术正在储备中，但申报材料未明确对应产品的布局情况；（3）公司产品技术水平与境外掩模版巨头相比仍有较大差距，在境内掩模版厂商中处于第一梯队水平，但发行人未结合技术指标比较情况充分论证，且发行人仅选取美国 Photronics、中国台湾光罩、清溢光电、路维光电作为可比公司；（4）公司目前有两项储备技术分别为电子束光刻技术和 PSM 相移掩膜版技术，已取得一定技术成果，但未说明具体情况，申报材料对在研项目的说明亦不充分，但有关技术水平均表述为“国内领先”；（5）硬件设备是掩模版技术实现的基础，公司光刻、检测核心技术主要体现为对设备的管控运用，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涉 CAM 版图处理、光刻（曝光、显影、刻蚀及清洗）及检测（关键参数测量、缺陷修补等出货前的检测）三大环节；（6）半导体掩模版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需要长时间技术积累，但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中除部分人员曾任职于清溢光电外，不存在其他具有掩模版从业经验的人员；该行业具有鲜明的“Know-How”特点，不易于以专利形式保护。

根据公开资料：半导体掩模版的技术主要体现在尺寸和精度等方面，掩模版的图形尺寸与其对应的半导体产品尺寸相差较大（一般为 4:1）。此外，掩模版的生产环节还包括光阻涂布，申报材料中未见有关说明。

请发行人披露：对公司产品工艺节点达到 130nm 是指掩模版本身的图形尺寸还是指对应半导体产品的工艺制程明确区分并统一表述，避免产生歧义。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第三代掩模版产品的研发进度、取得的技术成果及预计量产时间；结合不同制程尺寸、精度（CD、TP 精度）、技术代际、下游

应用、基板材料、遮光膜材料等，对公司报告期内已量产和在研产品进行分类，说明报告期内各类产品的收入、毛利、技术难度及国产化率水平；（2）国内外掩模版产品技术差距的具体体现，结合与同行业公司关键技术指标的比较情况，说明认定公司技术水平在境内处于第一梯队的依据是否充分，同时说明比较标准、竞品的选取标准及是否具有代表性；日本 Toppan 和 DNP、中芯国际光罩厂、迪思微、中微掩模等同行业公司是否应一并纳入可比公司进行产品技术方面的比较；（3）储备技术的具体研发进度及成果、实现商业化应用还有哪些关键环节需要突破，结合同行业公司的研发状况说明储备技术是否先发优势和技术先进性；在研项目的所处的具体阶段、取得的研发成果及认定技术水平为“国内领先”的依据；（4）公司 CAM 版图处理、光刻、检测核心技术的难点和壁垒，是否属于对软件、机器设备的简单应用；公司产品的主要工艺流程，是否涉及光阻涂布环节，公司核心技术是否贯穿掩模版产品的全部流程；（5）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及形成演变过程，与同行业公司清溢光电是否存在关联，技术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可能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掩模版技术主要以非专利技术诀窍的方式体现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有效的措施和安排确保核心技术安全。

请保荐机构对前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5）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答复内容以外，更新如下：

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1、一”部分

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及形成演变过程，与同行业公司清溢光电是否存在关联，技术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可能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掩模版技术主要以非专利技术诀窍的方式体现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有效的措施和安排确保核心技术安全。

（一）更新公司与清溢光电半导体掩模版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根据《招股说明书》，2023 年上半年，公司半导体掩模版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1.14%；根据清溢光电 2023 年半年报，清溢光电平板显示行业收入占主

营业收入的 80.64%。

（二）更新公司知识产权相关纠纷情况

根据相关人员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与清溢光电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核心技术人员未就与其相关的核心技术收到第三方提出的权利主张或索赔要求，不存在涉及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相关诉讼记录。

问题 3：关于实际控制人

根据申报材料：（1）柯汉奇、叶小龙、张道谷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26.33%、26.33%和 19.56%股权，柯汉奇作为奇龙谷投资的 GP 控制公司 3.76%股权（仅持有 1.6%份额），三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75.99%股权，为共同实际控制人；（2）2018 年 2 月和 2022 年 7 月，各方分别签署了两份一致行动协议，新协议签署后原协议不可撤销地终止，新协议明确，如果各方无法在股东会、董事会中达成一致意见的，则以柯汉奇的意见为准。叶小龙是公司创始股东，曾就职于清溢光电，2010 年公司成立至今一直担任总经理；柯汉奇和张道谷于 2018 年入股，此前并无半导体掩模版的从业经验；（3）公司成立以来，实控人及其持股的变化较大。发行人第一大创始股东魏小鹏在公司设立后 5 个月内即将其所持全部股份转让给江苏成康，有关股份历经代持及还原、2017 年转让给叶小龙，并最终于 2018 年转让予柯汉奇、张道谷，此后实控人的持股比例因增资和受让老股不断提升。其中，三名实控人及其他两名自然人股东于 2021 年 2 月以货币及对发行人的债权作为对价进行增资，增资价格明显低于同期其他股东的入股价格；（4）发行人设立了奇龙谷投资、众芯赢合伙两个员工持股平台且存在合伙人交叉的情况；因众芯赢合伙是由范强担任 GP，其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但范强持有奇龙谷投资的份额，曾与柯汉奇同在南玻集团任职且目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5）张道谷及其近亲属控制或任职的经纬通贸、太盈科兴的经营范围包含菲林片（一种掩模基材）光绘加工、电子线路底片设计；报告期

内，发行人与张道谷持股 50%并担任总经理的兴美科电子存在销售苏打掩模版和采购菲林加工服务的关联交易。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有关合伙协议说明柯汉奇在仅持有 1.6% 合伙份额的情况下能否实现对奇龙谷投资的控制，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的股份比例是否准确；（2）新老一致行动协议主要条款的差异情况，争议解决机制的处理方式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可能影响控制权的稳定性；结合有关人员的入股时间、从业经验及参与公司经营决策的实际情况，说明各方同意以柯汉奇而非叶小龙意见为准的原因及合理性；（3）自公司成立以来实控人及其持股路径、份额的变化情况；结合与实控人有关的历次股份变动背景、价格、资金来源、转让双方的关系及约定安排等内容，说明各流转环节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可能影响控制权的清晰稳定；实控人及两名自然人股东向发行人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借款时间、背景、金额、利息约定、相关借款的最终具体去向，相关债权的真实存在性及对应的股本是否实缴到位，以债权作价入股是否为一揽子安排，入股价格偏低的原因及合理性；（4）奇龙谷投资和众芯赢合伙的定位差异，结合有关合伙人交叉、入伙资金来源及 GP 之间的关系等，说明两个员工持股平台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众芯赢合伙的股份锁定期是否符合监管规定；（5）经纬通贸、太盈科兴、兴美科电子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说明：（1）魏小鹏在公司设立后不久即将其所持全部股份对外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江苏成康委托代持的背景，代持还原是否彻底；对入股价格存在异常的股东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要求进行核查并表明确意见；（2）列表梳理各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夫妻双方父母及其他亲属控制企业的经营业务范围，对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答复内容以外，更新如下：

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3、五”部分

经纬通贸、太盈科兴、兴美科电子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一）补充公司与兴美科电脑 2023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2023年1-6月，发行人与兴美科电脑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性质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采购	菲林	0.14
销售	苏打掩模版	/

问题 4：关于股东及股权变动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 2022 年 7 月和 12 月两次外部股东的增资价格分别为 52.31 元/出资额、53.33 元/股（折合股改前 66.96 元/出资额），大幅高于前期 1-4 元/出资额，两次增资后，公司估值从 0.6478 亿元上升至 17.82 亿元；7 月份南海成长、惠友豪嘉入股前与发行人约定了针对实控人的回购权，目前已通过附条件恢复的方式予以解除；（2）发行人整体变更及历次股权转让中存在申请缓交税款、未进行纳税申报的情况，但对有关事项的说明不够充分。此外，申报材料未充分说明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是否已完成实缴并验资；（3）发行人部分股东具有国资背景，如华虹虹芯、惠友豪嘉等，同时股东穿透核查中存在较多以“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为由终止穿透的情形，但未充分说明其认定依据；招股书中又载明，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国有股东的情况；（4）发行人共实施三次股权激励。2021 年 5 月，奇龙谷投资、众芯赢合伙成立并以 3 元/注册资本价格认购公司增资股份；2022 年 7 月和 2023 年 4 月，实控人、范强将其合伙份额以 4 元/注册资本价格授予其余激励对象。

请发行人说明：（1）2022 年两次外部股东入股价格的确定方式，结合行业发展、公司业绩情况说明其入股价格是否公允，发行人估值水平及增长幅度与同

行业公司是否一致，与有关外部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潜在利益安排；（2）在公司设立、股改及历次股权变动中，发行人及有关股东存在应缴未缴税款的具体情况，包括原因、金额、缴纳安排、是否涉及滞纳金、是否可能面临行政处罚等，发行人及股东是否可能因此涉及重大违法违规并影响其任职；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是否已完成实缴；（3）请结合《企业国有资产监督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说明华虹虹芯等具有国资背景的股东是否为国有股东，是否应当办理国有股东标识，相关披露内容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有关股东入股发行人及股份比例被稀释是否符合国资监管要求，股东穿透核查中认定部分间接股东为“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的依据；（4）持股平台设立以来是否存在外部人员持股、股份代持等情况，股份支付的具体计算过程、在不同年度及会计科目之间分摊的具体情况，公允价值及等待期的确定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前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发行人与南海成长、惠友豪嘉之间的对赌约定是否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 4 号》（以下简称“4 号指引”）规定的应当清理的对赌协议，有关清理方式是否彻底。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4）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答复内容以外，更新如下：

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4、一”部分

2022 年两次外部股东入股价格的确定方式，结合行业发展、公司业绩情况说明其入股价格是否公允，发行人估值水平及增长幅度与同行业公司是否一致，与有关外部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潜在利益安排。

（一）补充公司 2023 年 1-6 月经营业绩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2023年1-6月，发行人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	10,316.00

项目	金额（万元）
其中：半导体掩模版	9,402.45
营业利润	4,603.09
利润总额	4,590.12
净利润	4,019.61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4、三”部分

请结合《企业国有资产监督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说明华虹虹芯等具有国资背景的股东是否为国有股东，是否应当办理国有股东标识，相关披露内容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有关股东入股发行人及股份比例被稀释是否符合国资监管要求，股东穿透核查中认定部分间接股东为“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的依据。

（一）补充新增间接股东认定为“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的依据

发行人股东穿透核查中部分间接股东系根据《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登记暂行规定》的规定，并结合市场公开案例及相关主体出具的证明文件认定为“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具体情况详见信达出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

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4、四”部分

持股平台设立以来是否存在外部人员持股、股份代持等情况，股份支付的具体计算过程、在不同年度及会计科目之间分摊的具体情况，公允价值及等待期的确定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一）补充公司2023年1-6月及不同会计科目之间的具体分摊情况

根据大华出具的《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大华核字[2023]0015369号）（以下简称“《大华第一轮问询函说明》”），公司根据历

次股权激励的等待期将总股份支付费用分摊计入各年度，并按照激励人员的岗位性质计入相应的费用科目中，2023年1-6月及不同会计科目之间的具体分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营业成本	22.80
销售费用	26.86
管理费用	135.60
研发费用	70.42
合计	255.68

问题 5：关于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规范

根据申报材料：（1）2022年9月，邓少华在发行人处任职，并通过持股平台奇龙谷投资间接持有公司0.68%股份。同时，邓少华2022年薪酬总额共计35.96万元，月均薪酬约8.99万元，单月薪酬位列董监高首位；（2）董事会秘书邓少华曾在科创板IPO项目中担任保荐代表人，但因履职工作不到位，于2022年3月被采取监管警示措施。根据公开资料，处罚原因为邓少华在尽职调查及首轮问询回复核查过程中未对主要客户信息、主要客户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等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导致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直至举报信核查后才予纠正；（3）发行人于2022年10月进行股改，董事会秘书和独立董事的任职时间较短，发行人两名独立董事的兼职较多，目前已分别在7家和5家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职务；（4）2020年、2021年，发行人存在使用员工设立的香港龙图（已于2022年2月注销）的银行账户收取部分销售款项并代为支付部分员工奖金情形，涉及收入68.82万元、52.13万元，费用127.29万元、52.13万元；此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少量现金收付款和第三方回款；（5）中介机构资金流水核查对象未包含发行人主要关联方，且未说明核查标准、核查方式及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邓少华在公司的主要工作内容及成果，通过奇龙谷投资入股的价格确定方式及资金来源，是否属于股份激励及股份支付的金额，邓少华薪酬的月均水平高于其他董监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股份支付及薪酬情况与其对

发行人的贡献是否匹配；（2）发行人选择聘任邓少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考虑，其与公司实控人、其他董监高、股东及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往来，结合其不久前曾被采取监管警示措施的情况及原因，说明其能否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是否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重要职务；（3）结合两位独立董事兼职较多的情况，说明其是否有充足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其任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相关要求；（4）发行人内控不规范行为的具体整改情况，包括整改资金来源及流向、税金补缴情况、内控制度完善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已披露情形外的其他不规范行为，整改是否彻底、持续有效；（5）结合董事会秘书和独立董事任职时间较晚、上述内控不规范事项等，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规范是否健全有效，公司治理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能否达到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标准和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前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按照《监管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第15条要求提供资金流水专项核查报告，分主体按年汇总列示资金流水的具体情况，并对问题（4）（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答复内容以外，更新如下：

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5、三”部分

结合两位独立董事兼职较多的情况，说明其是否有充足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其任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相关要求。

（一）更新公司更换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发行人已于2023年9月13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已经完成对独立董事常军锋的更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2023年度共召开了4次

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常军锋、袁振超均按时出席。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5、四”部分

发行人内控不规范行为的具体整改情况，包括整改资金来源及流向、税金补缴情况、内控制度完善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已披露情形外的其他不规范行为，整改是否彻底、持续有效。

（一）补充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现金交易及第三方回款情况

根据《大华第一轮问询函说明》、发行人的确认，2023年1-6月，公司销售现金收款金额为1.80万元，公司采购现金支付金额为0万元，第三方回款的金额为0.08万元。

（二）更新公司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情况

2023年8月29日，大华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3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问题 7.1：关于客户入股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客户华虹半导体的关联方华虹虹芯、立昂微的关联方瑞扬合伙、士兰微的关联方士兰控股和银杏谷壹号于 2022 年 12 月入股发行人，持股比例分别为 4.49%、2.25%、2.24%（士兰微合并计算）；入股当年士兰微与公司的交易金额大幅提升，立昂微也成为公司前五大客户；个别股东客户毛利率低于同类产品 10%左右；（2）下游晶圆制造厂商对掩模版厂的要求较为严格，一般情况下，晶圆制造厂商对掩模版工厂的验证和供应商评估期在 6 至 12 个月甚至更长。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客户入股前后销售产品的单价、数量、收入、毛利率、交易条件和信用政策的变化情况以及向其他客户销售同尺寸、精度产品的比较情况，分析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应认定/比照关联交易披露；（2）不同类型的主要客户是否皆存在验证、评估过程及时间周期，入股客户实际导入周期是否存在异常；发行人目前已通过/

正在履行的验证、评估流程的产品情况及对应的客户信息；（3）客户入股协议的主要条款及具体约定，是否涉及产品销售相关内容；结合客户入股背景、历史洽谈情况、验证与评估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客户入股与产品销售是否属于一揽子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答复内容以外，更新如下：

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7.1、一”部分

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客户入股前后销售产品的单价、数量、收入、毛利率、交易条件和信用政策的变化情况以及向其他客户销售同尺寸、精度产品的比较情况，分析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应认定/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大华第一轮问询函说明》，发行人股东客户入股前后销售产品的单价、数量、收入、毛利率、交易条件和信用政策的变化情况更新如下：

（一）补充 2023 年 1-6 月士兰微与其他客户的交易情况

1. 其他客户销售同制程尺寸产品比较

公司向士兰微销售的产品为应用在功率半导体的石英掩模版，其中 2023 年 1-6 月产品对应下游半导体产品制程尺寸在 500nm 范围收入占比为 77.86%，2023 年 1-6 月公司向士兰微销售的上述产品与向其他客户销售同制程尺寸产品情况进行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元/片

制程尺寸范围	年度	士兰微		其他客户		平均单价差异率
		销售金额	平均单价	销售金额	平均单价	
500nm	2023 年 1-6 月	903.06	/	1,422.53	/	-0.36%

2. 其他客户销售同精度产品比较

2023年1-6月，公司向士兰微销售的掩模版CD精度水平在 $\pm 0.05\mu\text{m}-\pm 0.1\mu\text{m}$ （含）的收入比例为77.89%，2023年1-6月公司向士兰微销售的上述产品与向其他客户销售同CD精度范围产品情况进行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元/片

CD精度范围	年度	士兰微		其他客户		平均单价 差异率
		销售金额	平均单价	销售金额	平均单价	
$\pm 0.05\mu\text{m}-\pm 0.1\mu\text{m}$ （含）	2023年 1-6月	903.47	/	1,683.02	/	-0.18%

（二）补充2023年1-6月立昂微与其他客户的交易情况

1. 其他客户销售同制程尺寸产品比较

公司向立昂微销售的产品为应用在功率半导体的石英掩模版，其中2023年1-6月产品对应下游半导体产品制程尺寸在350nm的收入占比为67.19%，2023年1-6月公司向立昂微销售的上述产品与向其他客户销售同制程尺寸产品情况进行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元/片

制程尺寸 范围	年度	立昂微		其他客户		平均单价 差异率
		销售金额	平均单价	销售金额	平均单价	
350nm	2023年1-6月	325.64	/	1,488.63	/	-15.89%

2. 其他客户销售同精度产品比较

2023年1-6月公司向立昂微销售的掩模版CD精度水平在 $\pm 0.04\mu\text{m}-\pm 0.05\mu\text{m}$ （含）的收入比例为67.19%，2023年1-6月公司向立昂微销售的上述产品向其他客户销售同CD精度范围产品情况进行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元/片

CD精度范围	年度	立昂微		其他客户		平均单价 差异率
		销售金额	平均单价	销售金额	平均单价	
$\pm 0.04\mu\text{m}-\pm 0.05\mu\text{m}$ （含）	2023年 1-6月	325.64	/	1,488.63	/	-15.89%

第二节 关于发行人有关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更。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和上交所同意上市交易。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一元，每股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召开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等事项作出决议，并制作《招股说明书》和财务会计

报告等必需的文件，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和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协议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已与海通证券签订保荐协议，聘请海通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图、《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三会”会议文件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基于信达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龙图有限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的确认、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均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系由成立于2010年4月19日的龙图有限以截至2022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从龙图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基于信达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并基于信达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

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中国证监会上的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亦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节之“三/（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科创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0,012.50

万元；若本次发行的 3,337.5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13,3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3,337.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3,35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之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2022 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为 6,105.57 万元，2022 年的营业收入为 16,154.16 万元。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尚待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及上交所同意上市交易。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其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目前的股东情况

经核查，截至2023年9月12日（以下简称“查询日”），发行人直接股东的持股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部分直接股东基本情况发生了变化，具体如下：

1. 2023年5月19日，瑞扬合伙主要经营场所变更为浙江省衢州市凯旋南路6号1幢A-134室。

2. 2023年6月2日，银杏谷壹号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浙江银杏谷投资有限公司发生股权变动，变更后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杭州平仲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37.04
2	浙江银杏谷科技有限公司	3,804.00	35.22
3	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	1,700.00	15.74
4	杭州科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96.00	12.00
合计		10,800.00	100.00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柯汉奇、叶小龙、张道谷。

（三）关于员工持股平台股权激励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众芯赢合伙结合发行人制定的《深圳市龙图光电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修订稿）》中关于等待期的约定，以及为更好实现公司的长期发展目标，众芯赢合伙同意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由原来的12个月变更为36个月，并于2023年9月重新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函，承诺如下：“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

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的特殊约定情况更新如下：

2023年8月1日，为进一步明确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不作为签约主体承担任何义务或法律责任，《龙图有限增资扩股协议》协议各方签署了《深圳市龙图光电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1. 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龙图有限补充协议（一）》中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及责任条款均不可撤销地解除；2. 各方确认，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龙图有限增资扩股协议》所约定的全部特殊股东权利均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不再对协议各方具有任何约束力和法律效力。3.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基于《龙图有限增资扩股协议》《龙图有限补充协议（一）》的履行情况，各方之间均不存在任何需要追究对方违约责任的情形，均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债权债务，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2023年8月3日，由实际控制人柯汉奇、叶小龙、张道谷作为签约主体与南海成长、惠友豪嘉另行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约定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回购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p>回购生效条件</p>	<p>在各方签署协议后，以下任一先决条件满足之次日起生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主动撤回 IPO 申请； 2. 公司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终止审查/否决； 3. 公司 IPO 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不予注册； 4. 于 2027 年 7 月 31 日之前公司未在证券交易所成功挂牌交易。 	
<p>回购具体约定</p>	<p>回购义务方</p>	<p>柯汉奇、叶小龙、张道谷</p>
	<p>售股权标的</p>	<p>投资方在 2022 年 7 月 31 日前已持有的公司股权（份）数量及后续因整体变更、转增股本对应增加的部分。</p>
	<p>回购义务履</p>	<p>投资方如需行使售股权的，有权在协议生效且触发任一回购</p>

	<p>行方式</p>	<p>事件后的任何时间向实际控制人发出回购通知，将其持有的售股权对应标的以回购价出售予实际控制人。</p> <p>投资方行使售股权而应收取的回购价，由投资方选择以下两者中的一种，一般选择较高者：</p> <p>1. 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得出之款项：</p> <p>回购价=投资方为获取售股权对应标的所实际缴付价款* (1+6%*T) -M</p> <p>其中，T为自缴付价款之日始至投资方收妥全部回购价款项之日止的连续期间的具体公历日天数除以固定数额 365 所得出之累计年份数，M为投资方获取售股权对应标的后至投资方收妥全部回购价款项之日止的连续期间内，投资方收到的业绩补偿、分红款项及其他任何现金收益。</p> <p>2. 发出回购通知前最近一个月末公司财务报表中售股权对应标的所对应的公司净资产值。</p>
--	-------------------	--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质押权及其他第三方权利负担，所持股份无被查封、冻结的情况。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有效的对赌安排、估值调整条款或其他特殊安排；实际控制人与南海成长、惠友豪嘉之间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东协议》存在附条件生效的股权回购条款，协议生效条件尚未达成，发行人未参与签署该协议、不作为该对赌协议的当事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约定，不与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第4-3条规定。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资质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有在中国境内以外地区设立分公司、子公司或其他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工商内档资料及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半导体掩模版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不低于 99%。据此，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相关方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等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存在如下更新：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更新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1	柯汉奇	董事长
2	叶小龙	董事、总经理
3	张道谷	董事
4	袁振超	独立董事
5	安丰伟	独立董事
6	侯广杰	监事会主席
7	何祥	监事
8	崔嘉豪	监事
9	王栋	副总经理
10	范强	财务总监
11	邓少华	董事会秘书

2. 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关联方更新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柯汉奇		
1	奇龙谷合伙	柯汉奇持有 1.6%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深圳鹏城裕泉投资有限公司	柯汉奇持股 12%，并担任董事
实际控制人张道谷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3	深圳市兴美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张道谷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	深圳市美泰莱电脑设计有限公司	张道谷持股 70%，并担任总经理
5	深圳市经纬通贸易有限公司	张道谷之配偶汪小梅持股 90%、张道谷持股 10%，汪小梅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6	深圳市梅谷商行	张道谷之配偶汪小梅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
7	美科电脑设计（惠州）有限公司	张道谷子女控制的企业
8	深圳市太盈科兴电子有限公司	张道谷配偶汪小梅之姐妹汪小兰持股 50%
9	深圳市爱航贸易商行	张道谷配偶汪小梅之姐妹汪小兰开设的个人独资企业
10	深圳市标林电子有限公司	张道谷配偶之兄弟汪万国控制的企业
11	深圳市新力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张道谷配偶之兄弟汪竹平控制的企业
副总经理王栋		
12	江苏迪卢实业有限公司	王栋之兄弟王梁持股 60%、王栋持股 20%，王梁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3	上海臻盛实业有限公司	王栋之兄弟王梁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财务总监范强		
14	众芯赢合伙	范强持有 18.33%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独立董事安丰伟		
15	深圳南科汇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丰伟持有 70%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深圳市南科汇聚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南科汇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4.1%
17	深圳凝视芯聚汇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丰伟之配偶陈蕾控制的企业
18	深圳凝视芯聚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丰伟之配偶陈蕾控制的企业
19	无锡聚源视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安丰伟之配偶陈蕾控制的企业
20	深圳聚源视芯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聚源视芯微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100%

3.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更新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曾经的主要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曾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	深圳市兴美科电脑设计有限公司	张道谷曾控制的企业，于 2021 年 8 月退出
2	深圳市兴美科电脑设计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	张道谷曾担任负责人，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3	深圳市太盈科电子有限公司	张道谷曾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曾担任重要职务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4	精美（深圳）贸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张道谷曾担任执行董事，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5	深圳美科电脑设计有限公司	张道谷曾担任董事长，于 2023 年 5 月注销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的人员及其在离任时所控制、担任重要职务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6	王日升	报告期内王日升曾担任龙图有限监事，于 2022 年 10 月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再继续担任监事职务
7	江苏成康	王日升担任副总经理
8	常州市金坛区弘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日升控制的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
9	常州茅山福承人文纪念园有限公司	王日升控制的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
10	湖州铭瓴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日升持有 10%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湖州启益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州铭瓴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80.54%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上海佳米艾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日升持有 12.5%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常州市金坛区星起航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佳米艾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控制的企业
14	上海红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王日升持有 2%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常州市笙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王日升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曾经的主要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		
16	常军锋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于 2023 年 9 月辞任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补充事项期间，除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仅有一般关联采购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性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采购	深圳市兴美科电脑设计有限公司	菲林	0.14

上述关联采购系正常的商业行为且交易金额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在建工程

经查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字第（高新）2023-037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440408202308110199”《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珠海龙图于2023年8月完成了在建工程“高端半导体芯片掩模版制造基地项目2#厂房”的报建手续，建设规模8000.75m²。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查询证明, 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 等公开披露信息 (查询日期: 2023 年 9 月 12 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境内已授权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ZL202310379779.1	掩模版刻蚀设备、方法、系统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23-04-11	原始取得	—
2	发行人	ZL202310379785.7	掩模版的对位校准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23-04-11	原始取得	—
3	发行人	ZL202310387417.7	掩模版预校准方法、系统、电子设备以及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23-04-12	原始取得	—
4	发行人	ZL202310387421.3	掩模版缺陷处理装置、方法以及终端设备	发明专利	2023-04-12	原始取得	—
5	发行人	ZL202223403501.3	一种功率半导体掩模版清洗的批量传输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2-19	原始取得	—
6	发行人	ZL202223403563.4	一种掩模版上金属引导器的去除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2-19	原始取得	—
7	发行人	ZL202223486175.7	一种掩模版后处理设备的离子残留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2-19	原始取得	—

(二) 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相关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以下主要房屋租赁的情形: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面积 (M ²)	主要用途	租赁期限至	是否取得权属证书
发行人	深圳市善本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玉路北侧圣佐治科技工业园 4# 房屋第三层办公室、会议室	157.70	办公	2024-7-15	是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该租赁房屋处于抵押状态。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产权方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租赁房产的抵押权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抵押原因为其他项目融资，抵押期限至2025年。产权方圣佐治建筑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确认其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上述抵押权人提前行使或到期行使抵押权的情况，亦不存在影响上述租赁合同提前终止的不利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未就该处房屋租赁事宜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上述房屋租赁合同不会因为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无效。

为避免租赁房屋的前述瑕疵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1.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因本次上市前已存在的租赁瑕疵（如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承租房屋存在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等问题，使得无法继续承租或被迫搬迁）导致公司及/或其子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租赁房屋或遭受损失，本人承诺承担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因不能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所发生的费用支出和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重新装修所发生的费用支出。2. 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或其子公司造成的实际损失。”

经查验，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该处房屋租赁事宜与相关主体签署了租赁合同，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发行人租赁的该处房屋处于抵押状态。根据相关产权方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相关租赁房屋不存在抵押权人提前行使或到期行使抵押权的情况，亦不存在影响上述租赁合同提前终止的不利情形。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

司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更新如下：

1. 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销售模式为签订订单形式，同时与部分主要客户签订框架合同，框架合同的具体销售数量和金额以订单为准。由于掩模版为下游器件制造的工具且为定制化产品，客户下达的掩模版订单主要呈现订单数量多且单个订单金额较小的特点。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增长较快的情况，公司重大销售合同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署的框架协议（如有）或订单。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前五大客户签署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如有）或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性质	合同标的	前五大年度	交易金额 (万元)	履行状态
1	客户 A	框架协议	掩模版	2023 年 1-6 月	1,227.85	正在履行
				2022 年	2,138.30	已履行完毕
				2021 年	2,104.85	已履行完毕
				2020 年	579.96	已履行完毕
2	士兰微	连续多笔性质相同的订单	掩模版	2023 年 1-6 月	1,164.98	正在履行
				2022 年	1,840.92	已履行完毕
				2021 年	835.33	已履行完毕
				2020 年	308.37	已履行完毕
3	迪思微及其关联方	连续多笔性质相同的订单	掩模版	2023 年 1-6 月	748.55	正在履行
				2022 年	1,068.19	已履行完毕
4	中芯集成	框架协议	掩模版	2022 年	1,053.33	正在履行
				2021 年	878.07	已履行完毕
5	立昂微	框架协议	掩模版	2023 年 1-6 月	484.78	正在履行
				2022 年	627.98	已履行完毕
6	深圳市普佳光罩电子有限公司	连续多笔性质相同的订单	掩模版	2021 年	356.96	已履行完毕
				2020 年	313.92	已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性质	合同标的	前五大年度	交易金额 (万元)	履行状态
7	中芯集成电路(宁波)有限公司	连续多笔性质相同的订单	掩模版	2021年	350.63	已履行完毕
8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掩模版	2020年	268.14	已履行完毕
9	北京中科圣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连续多笔性质相同的订单	掩模版	2020年	210.91	已履行完毕
10	客户B	框架协议	掩模版	2023年1-6月	455.68	正在履行

- 注：1. 以上金额已对同一控制下交易主体的销售额进行了合并计算；
2. 当前履行情况为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已签订但尚未完成交货的订单；
3. 前五大年度指该客户位列前五大客户的所属期间，下同。

2. 重大采购合同

(1) 原材料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主要采购模式为签订订单形式，不存在签署框架合同。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规模增长较快的情况，公司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标准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订单。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性质	合同标的	前五大年度	交易金额 (万元)	履行状态
1	环球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连续多笔性质相同的订单	基板	2023年1-6月	844.03	正在履行
				2022年	1,589.93	已履行完毕
				2021年	871.86	已履行完毕
				2020年	312.58	已履行完毕
2	上海璩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连续多笔性质相同的订单	光学膜、ABS包装	2023年1-6月	792.05	正在履行
				2022年	914.33	已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性质	合同标的	前五大年度	交易金额 (万元)	履行状态
			盒	2021 年	688.29	已履行完毕
				2020 年	65.94	已履行完毕
3	长沙韶光芯材 科技有限公司	连续多笔性质相 同的订单	基板	2023 年 1-6 月	345.87	正在履行
				2022 年	714.94	已履行完毕
				2021 年	792.86	已履行完毕
				2020 年	442.85	已履行完毕
4	上海印科微电 子器材有限公 司	连续多笔性质相 同的订单	光学膜	2023 年 1-6 月	392.01	正在履行
				2022 年	417.59	已履行完毕
				2021 年	163.17	已履行完毕
				2020 年	86.32	已履行完毕
5	湖南普照信息 材料有限公司	连续多笔性质相 同的订单	基板	2023 年 1-6 月	129.69	正在履行
				2022 年	360.93	已履行完毕
				2021 年	467.71	已履行完毕
				2020 年	488.33	已履行完毕

- 注：1. 以上金额已对同一控制下交易主体的采购额进行了合并计算；
2. 当前履行情况为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已签订但尚未完成交货的订单。

（2）设备采购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上的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主体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标的	履行状态
1	珠海龙图	供应商 D	2023-01-10	400 万欧元	Mask Cleaner、 Mask Developer、 Mask Baker	正在履行
2	珠海龙图	供应商 C	2023-3-16	830 万美元	Electron Beam Lithography System	正在履行
3	珠海	供应商 F	2022-10-31	475 万美元	等离子刻蚀机	正在履行

序号	采购主体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标的	履行状态
	龙图					
4	珠海龙图	供应商 B	2022-10-28	530 万美元	Laser Lithography System	正在履行
5	珠海龙图	供应商 B	2022-10-28	570 万美元	Laser Lithography System	正在履行
6	龙图有限	供应商 B	2022-01-12	450 万美元	Laser Lithography System	已履行完毕
7	龙图有限	供应商 B	2020-12-07	450 万美元	Laser Lithography System	已履行完毕
8	龙图有限	江苏维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2-07-22	1,200 万元	半导体掩模版检测仪	正在履行
9	龙图有限	供应商 E	2021-07-01	195 万欧元	激光光刻机、图形设计软件	正在履行
10	龙图有限	供应商 E	2020-09-28	130 万欧元	激光光刻机	已履行完毕
11	龙图有限	供应商 E	2020-01-13	200 万欧元	激光光刻机、图形设计软件	正在履行

3. 授信、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如下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授信、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2023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授信协议》（755XY2023018525），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3,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12 个月，即 2023 年 6 月 20 日至 2024 年 6 月 19 日止。

4. 施工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新增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发包方	承包方	合同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珠海龙图	广东宏建建	高端半导体芯片掩模版制	高端半导体芯片	5,550.03

	设工程有限 公司	造基地项目总承包工程施 工合同	掩模版制造基地 项目总承包工程	
--	-------------	--------------------	--------------------	--

经核查，上述部分重大合同系以发行人前身龙图有限的名义签订。鉴于发行人是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公司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

如前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前述重大合同均已履行其内部审批程序；前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相关协议，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54.40万元，无金额较大（10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相关协议，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2,144.75万元，其中金额较大（10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为长期资产款、费用款。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之一常军锋变更为安丰伟，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常军锋由于已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不符合2023年8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遂向发行人董事会提交辞职申请书。

2023年9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补选安丰伟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任期自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独立董事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属于重大不利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经信达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信达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补充事项期间取得财政补贴的收款凭证及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所享受的单笔金额为1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对象	补助项目	金额 (万元)	依据文件
1	发行人	2023 年深圳市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235.00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3 年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扶持计划第一批拟资助项目公示的通知
2		第四批宝安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奖励	30.00	深圳市宝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3		2022 年下半年工业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项目	15.00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下半年工业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资助项目的通知
4		2023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企业	12.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公示 2023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第一批拟资助企业的通知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依法纳税的情况

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暂未发现发行人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内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珠海龙图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违章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劳动保障等合规情况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1）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官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2）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登录百度（<https://www.baidu.com/>）、搜狗（<http://www.sogou.com/>）以发行人及子公司名称、“环保”“行政处罚”为关键词进行检索，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与环保有关的负面报道。

（3）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的相关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部分重大合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及其他规定的要求；根据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因

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三）安全生产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过重大的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

（四）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正式员工175人，均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其中169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并为其中168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上述社保及公积金缴纳人数与员工人数的差异主要为新入职当月未缴纳、退休返聘、在其他地方已缴纳原因造成。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没有因违反劳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审计报告》、环境保护、税务、海关、外汇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信用广东出具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人民法院公告网查询系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诉讼或者

仲裁案件；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供的调查表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交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人民法院公告网查询系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诉讼或者仲裁案件，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交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人民法院公告网查询系统，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诉讼或者仲裁案件，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信达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中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程序及上交所同意上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式贰份，经信达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及信达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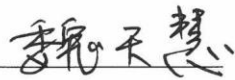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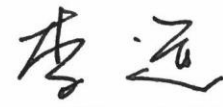



负责人：


魏天慧

经办律师：


曹平生


李 运


张儒冰


蔡腾飞

2023年9月17日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38
11F/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518038
电话(Tel.): (0755) 8826 5288 传真(Fax.): (0755) 8826 5537
网址 (Website) : www.sundiallawfirm.co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信达首科意字（2023）第 001-03 号

致：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信达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信达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提供法律服务。

信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上证科审（2023）631 号”《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信达律师对《第二

轮问询函》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或补充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对信达律师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以确保《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须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未被《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信达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声明的事项以及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信达律师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承担责任；《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问题 7：关于股东股权与公司治理

根据问询回复：（1）奇龙谷合伙、众芯赢合伙均为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且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况，其中前者为实控人柯汉奇担任 GP 并控制的平台，后者的 GP 为财务总监范强，因而未将其认定为实控人控制的平台，但范强与柯汉奇均曾在南玻集团任职，且与实控人共同向发行人提供无息借款；（2）申报前发行人及实控人与南海成长、惠友豪嘉签署的对赌协议已于 2023 年 8 月完全解除，但同时三名实控人又与两名外部股东另行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东协议》，约定了在未成功上市后附条件生效的股权回购条款；（3）报告期内，实控人及其配偶、子女、夫妻双方父母及其他亲属控制的多家企业存在涂布设备/药水、光绘菲林等业务，菲林是一种应用于电路板制造的胶片，与公司非半导体领域掩模版同样应用于 PCB 印刷电路板、FPC 柔性电路板领域；（4）在历次股权转让中，历史股东王建华、王金木作为纳税义务人存在未申报纳税的情形，涉及金额共计 246 万元，实控人叶小龙作为股权受让方未履行扣缴义务。有关事项虽已过 5 年的追缴期限，但回复未充分说明有关事项是否属于偷税、抗税、骗税等不适用追缴期限的情形；（5）公司董秘邓少华曾在某 IPO 项目中担任保荐代表人，因信息披露不准确、履职尽责不到位，于 2022 年被采取监管警示措施；独立董事袁振超已在除发行人之外的 4 家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奇龙谷合伙和众芯赢合伙合伙人重叠的人数及持有份额的占比情况、范强在公司的任职及与三名实控人的关系，说明范强、众芯赢合伙是否与柯汉奇等实控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实控人支配公司的股份比例是否准确；（2）按照有关协议内容，说明实际控制人拟回购股份的数量、金额及资金来源，并逐项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以下简称“发行类 4 号”）第 4-3 的有关规定，说明实控人与外部股东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东协议》是否属于应当清理的范畴；（3）关联企业从事的涂布设备/药水与发行人第三代半导体掩模版产品中涉及的光阻涂布环节的关系，二者是否属于同类业务；菲林业务与公司半导体/非半导体掩模版业务是否存在替代或竞争关系，是否与发行人业务构成同业竞争；（4）结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申报税款追缴期限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26 号）的有关规定，说明历

史股东及叶小龙是否适用追缴期限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相关补救安排；（5）结合邓少华曾在保荐工作中存在的履职问题情况，分析邓少华能否勤勉尽责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4.4.2 条规定的职责，能否胜任公司信息披露等重要工作；结合独立董事袁振超的任职情况，说明其是否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是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关于强化独立董事履职投入的相关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前述事项核查，并按照《发行类 4 号》《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有关规定对问题（2）（3）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奇龙谷合伙和众芯赢合伙合伙人重叠的人数及持有份额的占比情况、范强在公司的任职及与三名实控人的关系，说明范强、众芯赢合伙是否与柯汉奇等实控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实控人支配公司的股份比例是否准确。

（一）奇龙谷合伙和众芯赢合伙合伙人重叠的人数及持有份额的占比情况、范强在公司的任职及与三名实控人的关系，范强、众芯赢合伙是否与柯汉奇等实控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 奇龙谷合伙和众芯赢合伙合伙人重叠的人数及持有份额的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奇龙谷合伙和众芯赢合伙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在发行人第二批、第三批股权激励的过程中，均存在对前期受激励对象追加激励的情形，因实际控制人未在众芯赢合伙中持有权益，故第二批、第三批股权激励均通过奇龙谷合伙进行。经过公司三批次的股权激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存在范强等 7 人同时在奇龙谷合伙、众芯赢合伙交叉持有财产份额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持有奇龙谷合伙财产份额比例	持有众芯赢合伙财产份额比例
1	范强	19%	18.33%
2	王纯	1%	16.67%
3	肖宝铎	1.45%	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持有奇龙谷合伙财产份额比例	持有众芯赢合伙财产份额比例
4	刘庆生	1%	5%
5	谢超	1%	3.33%
6	柯轲	1%	3.33%
7	叶伟	1%	3.33%

2. 范强在公司的任职及与三名实控人的关系，范强、黄执祥与柯汉奇等实控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柯汉奇、财务总监范强填写的调查表，二人均曾在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但不存在亲属等关联关系，范强于 2020 年向公司提供为期 6 个月的 50 万元无息借款，金额较小且时间不长。

2023 年 11 月 25 日，众芯赢合伙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经审慎讨论一致同意将范强变更为有限合伙人，变更黄执祥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并相应修改合伙协议。

根据黄执祥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的确认，黄执祥于龙图有限 2010 年成立之初入职，现为发行人研发中心主任及核心技术人员。经查验，黄执祥取得众芯赢合伙财产份额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与实际控制人、范强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入职发行人之前的背景与实际控制人、范强相互独立，在员工中具有足够影响力，足以维护众芯赢合伙合伙人的权益。

经比照，范强、黄执祥与柯汉奇等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所列一致行动人情形，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所述情形	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否，各方均为自然人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否，各方均为自然人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否，各方均为自然人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否，各方均为自然人

序号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所述情形	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否，范强、黄执祥均通过自有资金间接取得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融资安排；范强、黄执祥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柯汉奇、张道谷均通过自有资金直接取得发行人股份，叶小龙直接取得发行人股份中通过个人借款部分不涉及其余四人，且已偿还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否，范强与柯汉奇等实际控制人为奇龙谷合伙合伙人，除此之外各方不存在其他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原因见下文
7	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各方均为自然人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各方均为自然人
9	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各方均为自然人且不存在亲属关系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各方均为自然人且不存在亲属关系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各方均为自然人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否，各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经查验，黄执祥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所述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范强与柯汉奇等实际控制人均持有奇龙谷合伙财产份额，存在合伙关系，但不构成一致行动，具体原因如下：

（1）奇龙谷合伙系龙图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股权激励对象名单业经当时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确认，四人因此成为奇龙谷合伙伙

人，形成合伙关系，不存在为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数量而主动共同设立合伙企业的情形。

（2）柯汉奇等三位实际控制人已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支配公司 75.99% 股份表决权，无需安排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担任众芯赢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亦能够对发行人/龙图有限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施加重大影响，控制权稳定。

（3）奇龙谷合伙除投资发行人之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柯汉奇为奇龙谷合伙的唯一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奇龙谷合伙合伙事务的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其执行合伙事务时，无需征得有限合伙人同意，包括范强。因此，范强对奇龙谷合伙不具有决策权，不参与奇龙谷合伙事务。

（4）范强以其自有资金取得奇龙谷合伙、众芯赢合伙的财产份额，范强与柯汉奇等实际控制人之间亦不存在亲属的关联关系，仅为工作上的同事关系，彼此之间相互独立。

基于上述，范强、黄执祥与柯汉奇等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 众芯赢合伙与柯汉奇等实控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众芯赢合伙的决策机制决定了其他有限合伙人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法对其形成实际控制

根据信达律师对众芯赢合伙的合伙协议的审查，众芯赢合伙由仅一位的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全权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决定合伙人的退出及新合伙人的加入、决定对合伙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等重大事宜，而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另外，约定了更换普通合伙人需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

据此，众芯赢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黄执祥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运营，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其中包括其他各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也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行使，与有限合伙人持有的众芯赢合伙财产份额数量无关。一旦确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后，须经其自身同意才可对众芯赢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变更。

经查验众芯赢合伙的相关资料，众芯赢合伙除设立外，仅有 1 次主要经营场所变更、1 次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事项涉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决策并执行。众芯赢合伙作为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执行机构，运营较为简单，经全体合伙人一致推选产生的黄执祥足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日常管理。黄执祥与柯汉奇等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能够依据自己真实独立的意思表示，对外代表众芯赢合伙并负责众芯赢合伙的日常经营管理，能够实现对众芯赢合伙的控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对众芯赢合伙形成实际控制。

（2）众芯赢合伙的设立初衷决定了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的基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众芯赢合伙与奇龙谷合伙的设立初衷不同，因此奇龙谷合伙、众芯赢合伙设置了不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具体如下：奇龙谷合伙激励的主要对象为自 2018 年入职后已为公司做出突出贡献的员工及在公司未来发展中将发挥重要作用的员工。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奇龙谷合伙中持有部分份额并由柯汉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实施控制管理，之后分别于 2022 年、2023 年通过转让财产份额的形式实施了两批次的股权激励。而众芯赢合伙设立之时即已完成激励份额的授予，众芯赢合伙中的激励份额系公司安排用以激励自公司 2010 年设立之初至今持续作出贡献且入职时间较长的员工，为此安排了在员工中具有影响力的人员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实施控制管理。

出于谨慎考虑，避免规避股份限售期要求的嫌疑，结合发行人制定的《深圳市龙图光电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修订稿）》中关于等待期的约定，为更好实现公司的长期发展目标，众芯赢合伙已于 2023 年 9 月重新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函，同意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由原来的 12 个月变更为 36 个月。

综上，众芯赢合伙与柯汉奇等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二）实控人支配公司的股份比例是否准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柯汉奇和黄执祥分别作为奇龙谷合伙、众芯赢合伙唯一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分别单独控制奇龙谷合伙、众芯赢合伙持有发行人 3.76%、2.26% 的股份。众芯赢合伙一方与柯汉

奇等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柯汉奇、叶小龙、张道谷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26.33%、26.33%、19.56% 股份且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因此三名实际控制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支配公司 75.99% 股份比例准确。

二、按照有关协议内容，说明实际控制人拟回购股份的数量、金额及资金来源，并逐项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以下简称“发行类 4 号”）第 4-3 的有关规定，说明实控人与外部股东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东协议》是否属于应当清理的范畴。

2023 年 8 月 1 日，《龙图有限增资扩股协议》协议各方签署《深圳市龙图光电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南海成长、惠友豪嘉签署的对赌条款完全解除。2023 年 8 月 3 日，三名实际控制人又与南海成长、惠友豪嘉另行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东协议》，约定了在未成功上市后附条件生效的股权回购条款。

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投资者南海成长、惠友豪嘉在《附条件生效的股东协议》中的对赌约定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第 4-3 条的规定核查如下：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第 4-3 条关于对赌协议的要求	相关约定情况	是否符合
发行人不得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发行人未参与签署实际控制人与南海成长、惠友豪嘉之间的对赌协议，不承担相关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符合
对赌协议不得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约定	涉及实际控制人承担对赌回购义务的相关条款尚未生效，满足未最终在证券交易所成功挂牌交易等条件时发生效力； 即使生效条件达成且外部投资者要求行使回购权的，回购义务方为实际控制人，即实际控制人届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及能够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存在进一步增加的可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符合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第4-3条关于对赌协议的要求	相关约定情况	是否符合
对赌协议不得与市值挂钩	对赌协议中的回购条款中的触发条件及其计算方式未与市值挂钩	符合
对赌协议不得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即使生效条件达成且外部投资者要求行使回购权的，仅由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不涉及发行人承担回购义务的情形，亦不涉及公司经营，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严重影响，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符合

信达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与南海成长、惠友豪嘉之间存在附条件生效的股权回购条款，生效条件尚未达成，发行人未参与签署相关协议、不作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约定，不与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第4-3条规定。



为谨慎起见，实际控制人柯汉奇、叶小龙、张道谷与南海成长、惠友豪嘉进一步协商并于2023年10月7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1）自协议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与南海成长、惠友豪嘉之间附条件生效的股权回购条款全部终止；（2）各方确认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就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发行人及其股东可主张的特殊权利、其他替代性安排或利益输送安排；（3）各方同意并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审核期间，各方不得签订或作出任何影响IPO条款在内的协议、承诺、确认或安排，该等影响IPO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优先清算权、对赌回购和反稀释、最优惠条款、领售权、随售权、投资方一票否决权等。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柯汉奇、叶小龙、张道谷与南海成长、惠友豪嘉之间附条件生效的股权回购条款已全部彻底终止，已不存在触发实际控制人回购的情形，实际控制人不涉及拟回购股份的数量、金额及资金来源情况。

三、关联企业从事的涂布设备/药水与发行人第三代半导体掩模版产品中涉及的光阻涂布环节的关系，二者是否属于同类业务；菲林业务与公司半导体/非半导体掩模版业务是否存在替代或竞争关系，是否与发行人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一）关联企业从事的涂布设备/药水与发行人第三代半导体掩模版产品中涉及的光阻涂布环节不属于同类业务

发行人关联企业中从事涂布设备/药水的企业仅有兴美科电子，其主营业务为涂布机设备、涂布药水的销售，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菲林领域。兴美科电子销售的菲林药水主要为水性不饱和树脂聚合物，其作用是涂布在菲林片上，干燥后形成保护膜，从而提高菲林片的使用寿命；涂布设备主要为线棒涂布机，工作原理是使菲林匀速通过上下两个圆柱形的涂布头，通过挤压作用使涂布药水在菲林表面均匀涂布，从而形成保护膜。发行人第三代半导体掩模版中涉及的光阻涂布环节，其作用是将掩模版上涂布光刻胶，以便于后续二次曝光，其涂布方式为旋转涂胶法，通过将掩模固定在涂胶机上，在静止状态下在其表面中心位置滴入光刻胶，随后高速旋转，通过离心力使光刻胶均匀涂布在掩模版表面。两者区别如下表所示：

名称	涂布作用	涂布方式	涂布材料	涂布设备	涂层厚度
菲林涂布机设备及菲林药水	将水性树脂涂布在菲林表面，起保护作用	线棒涂胶法，涂层均匀性较低	水性不饱和树脂聚合物	线棒涂布机 	20-30μm
第三代半导体掩模版光阻涂布环节	涂布光刻胶，便于二次曝光	旋转涂胶法，涂层均匀性较高	光刻胶	自动匀胶机 	0.4-0.5μm

综上所述，兴美科电子从事的涂布设备/药水与发行人第三代半导体掩模版产品中涉及的光阻涂布环节的涂布作用、涂布材料、涂布设备、涂层厚度完全不同，两者不存在关系，不属于同类业务。

（二）菲林业务与公司半导体/非半导体掩模版业务不存在替代或竞争关系，与发行人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1. 菲林业务与公司半导体/非半导体掩模版业务不存在替代或竞争关系

（1）菲林业务与公司半导体掩模版业务不存在替代或竞争关系

菲林是一种以感光聚酯 PET 为基材的胶片，主要用于将设计好的线路板图案转移到铜板上，以便进行线路板的制造。发行人半导体掩模版以石英玻璃或苏打玻璃为基材，是半导体芯片大批量生产的图形转移工具，广泛应用于半导体晶圆曝光环节。菲林与公司半导体掩模版的基础材料、生产工序、产品结构、应用领域、生产设备、精度指标均有显著差异，两者不存在替代或竞争关系。

（2）菲林业务与公司非半导体掩模版业务不存在替代或竞争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非半导体掩模版应用于线路板领域，但收入占比较低，且逐年呈下降趋势，2023 年 1-6 月公司应用于线路板领域的掩模版收入占比仅为 0.78%。发行人非半导体掩模版与菲林产品不属于同类业务，不存在替代或者竞争关系，具体原因如下：

发行人线路板掩模版主要应用于高精度线路板制造，其典型产品为 HDI、IC 载板等高精度线路板，精度水平在 10 μ m 左右；而菲林主要是应用于中低端线路板的制造，其主要产品为传统的绿油单面板、双面版，根据国盛证券研究报告《碲微装（688630.SH）打造直写光刻平台，PCB 市占率快速提升，泛半导体超高速增长，光伏从 0 到 1》显示，精度水平普遍在 75 μ m 及以上。发行人线路板掩模版与菲林虽同应用于线路板的制造环节，但两者的主要基材、生产工序完全不同，精度水平及应用产品也不同，因此销售单价也有显著差异。2023 年 1-6 月发行人线路板掩模版的平均销售单价为 22,000 元/平方米左右，而关联企业的菲林销售单价仅为 200 元/平方米左右，销售单价差异百余倍。两者具体差异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	主要基材	生产工序	应用产品	精度水平	销售单价
发行人线路板掩模版	苏打基板	CAM—光刻—检测三大环节，与发行人半导体掩模版工序一致	高精度线路板，典型产品为 HDI 线路板、IC	10 μ m 左右	约 22,000 元/平方米左右

产品	主要基材	生产工序	应用产品	精度水平	销售单价
			载板等		
菲林	PET 树脂 (即胶片)	光绘—显影—定影— 烘干	中低精度线路板，主要为传统的单面板、双面板等	≥75μm	约 200 元/平方米左右

注：发行人线路板掩模版的销售单价数据取自 2023 年上半年数据。





由上表可知，对于 HDI、IC 载板等高精度线路板，由于其精度要求较高，无法使用精度水平较低的菲林进行生产，需要使用以苏打基板为基材的线路板掩模版进行生产；对于传统的单面板、双面板等中低精度线路板，使用菲林即可满足其精度要求，而使用发行人线路板掩模版会导致生产成本过高，不具备经济性。

综上所述，菲林业务与公司非半导体掩模版业务不存在可替代性，两者不存在竞争关系。

2. 菲林业务向石英/苏打掩模版业务转变存在较高的门槛

菲林与掩模版的生产工序、技术路线、关键设备完全不同，两类业务需要的资本投入也具有显著差异。苏打/石英掩模版业务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及资本投入壁垒，其技术门槛及资本投入门槛远高于菲林业务，仅从事菲林业务的企业若试图开展苏打/石英掩模版业务，则需要大量的资金购置全套掩模生产设备、配套建设洁净车间、研发全环节技术路线、更换全套生产工序、开拓新供应商及客户等，其难度相当于从无到有开展全新业务，存在较高的技术门槛及资本投入门槛。

菲林又称胶片，主要生产工序为光绘—显影—定影—烘干四个环节，其中关键设备为光绘输出用的菲林光绘机及暗房处理的菲林冲片机；掩模版的生产工序包括 CAM—光刻—检测三大环节，其中关键设备为直写光刻机及显影刻蚀机。上述两种产品的生产工序、工艺方法及关键设备均存在显著区别，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菲林				苏打/石英掩模版			
主要工艺流程	生产设备	性能参数	购置价格	主要工艺流程	生产设备	性能参数	购置价格
菲林光绘	光绘机 	>30μm	<100万元	光刻	光刻机 	≥0.13μm	2,000万元左右
菲林显影	冲片机 	—	<10万元	显影刻蚀	显影刻蚀机 	—	200万元左右

发行人同行业公司路维光电虽于成立初期（1997年-1998年）主要从事菲林业务，但在成立初期便持续开展高精度苏打/石英掩模版的研发，不断加大资本投入与研发投入，于2003年建成了第一条铬版掩模版产线，于2010年前后实现了二元掩模版的突破，最终于2014年左右才开始规模化步入平板显示及半导体封装掩模版领域。路维光电的菲林业务向石英/苏打掩模版业务的转变，是经历了大量的资本投入与长期的研发跨度所实现的，并不具有普适性。由于菲林业务的技术门槛及资本投入门槛较低，当前我国从事菲林业务的企业数量众多，但是能够实现菲林业务向石英/苏打掩模版业务转变的企业数量极少。

综上所述，发行人掩模版业务存在较高的技术门槛及资本投入门槛，菲林业务向掩模版业务转变存在较大的困难。

3. 发行人从事菲林业务的关联企业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针对同业竞争的核查范围要求，应当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者控股的企业进行核查，上述企业中涉及菲林业务的为深圳市美泰莱电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泰莱”）、经纬通贸、太盈科兴、深圳市标林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林电子”），相关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业务情况说明
1	美泰莱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道谷持股 70%，并担任总经理	一般经营项目是：线路板、线路图、液晶显示器的设计、开发；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及购销（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PCB 光绘菲林的输出、PCB-CAM 代工、PCB 原理图的设计
2	经纬通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道谷之配偶汪小梅持股 90%、张道谷持股 10%，汪小梅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许可经营项目是：对菲林片进行光绘加工。	菲林、显影液、定影液的销售
3	太盈科兴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道谷配偶汪小梅之姐妹汪小兰持股 50%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线路底片设计；计算机软件及配套的功能卡、板开发、销售（以上不含国家限制项目）。	提供光绘菲林服务
4	标林电子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道谷配偶之兄弟汪万国控制的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是：光绘菲林、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与销售，电路板的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合成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光绘菲林、电子产品的生产。	菲林生产和销售

上述关联企业不具备向苏打/石英掩模版业务发展的客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美泰莱不存在自有厂房或场地，其生产模式为客户驻场形式，通过在客户生产车间配置菲林产线及相关操作人员，实现菲林产品的定制化生产。根据实地调研走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道谷的说明，报告期内，美泰莱主要向两家 PCB 制造客户配套菲林产品，通过在客户的生产场所配套菲林生产设备及操作人员，以满足客户对 PCB 菲林的定制需求。美泰莱不存在自有厂房或场地，其生产设备仅能用于生产菲林，无法生产苏打/石英掩模版，且其生产场所、收入

来源、业务模式高度依赖驻场客户，不具备向苏打/石英掩模版业务发展的客观条件。

（2）经纬通贸主营业务为菲林、显影液及定影液的销售，为典型的贸易企业，不具备生产能力，且其销售的主要产品与苏打/石英掩模版无任何关联。经纬通贸不存在向苏打/石英掩模版业务发展的客观条件。

（3）太盈科兴、标林电子并非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且两者经营规模较小，报告期各期太盈科兴、标林电子的营收规模均稳定在 200 万元左右和 300 万元左右。苏打/石英掩模版业务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及资本投入壁垒，太盈科兴、标林电子不具备向苏打/石英掩模版业务发展的客观条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从事菲林业务的关联企业美泰莱、经纬通贸、太盈科兴、标林电子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4. 菲林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针对同业竞争的判断原则、发行人的确认及其实际控制人张道谷提供的说明，美泰莱、经纬通贸、太盈科兴、标林电子与发行人业务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情况
历史沿革	美泰莱成立于 2009 年，经纬通贸成立于 2002 年，太盈科兴和标林电子成立于 2013 年，发行人成立于 2010 年，且张道谷自 2018 年入股发行人，发行人与上述四家企业历史沿革不存在关联性，业务独立发展。
资产情况	美泰莱、经纬通贸、太盈科兴、标林电子与发行人经营地不相同，不存在共用设备、厂房等资产的情况，资产相互独立。
人员情况	经核查，美泰莱、经纬通贸、太盈科兴、标林电子与发行人不存在员工重叠的情况。
主营业务	<p>产品特点和技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产品材料存在差异：菲林使用 PET 树脂为基板，而发行人掩模版主要采用苏打/石英基板，发行人产品精度水平远高于菲林产品； 2. 产品性能指标：美泰莱、经纬通贸、太盈科兴、标林电子涉及到的菲林产品工艺技术及精度水平较低，产品的制程在 75μm 左右；发行人产品的制程水平达到 0.13μm，制程水平远高于上述企业涉及到的菲林产品； 3. 核心设备差异：上述企业中菲林的主要生产设备为光绘机、冲片机及涂布机等设备，设备仅能应用于菲林领域，且购置单价均小于 100 万元；发

项目	具体情况
	行人主要生产设备为光刻机、显影刻蚀机、AOI 检测设备等，相关设备应用于掩模版的生产，无法应用于菲林的生产，且相关设备购置单价远高于光绘机、冲片机及涂布机等设备。
商标商号	美泰莱、经纬通贸、太盈科兴、标林电子与发行人不存在共用商标商号或者采用相似商标商号的情况。
客户	报告期内，美泰莱、经纬通贸、太盈科兴、标林电子与发行人不存在客户重叠情况。
供应商	报告期内，美泰莱、经纬通贸、太盈科兴、标林电子与发行人不存在供应商重叠情况。
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	由产品特点和技术水平差异导致的制程和精度水平差异，决定了发行人产品所应用的场景无法被美泰莱、经纬通贸、太盈科兴、标林电子涉及到的菲林产品替代，双方的产品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不具有利益冲突。

综上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者控股的企业从事的菲林业务与发行人半导体/非半导体掩模版业务不存在替代或竞争关系，与发行人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5. 美泰莱、经纬通贸、太盈科兴、标林电子的菲林业务收入及毛利额与发行人相比较低

菲林业务与公司半导体/非半导体掩模版业务不存在替代或竞争关系，发行人从事菲林业务的关联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但基于谨慎性分析，仍将其上述企业的菲林业务收入规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规模进行对比。其中，太盈科兴、标林电子并非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各期两者收入规模均稳定在 200 万左右和 300 万左右，各期毛利额均不超过 40 万元和 70 万元，经营规模较小；美泰莱、经纬通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道谷控制的企业，其中经纬通贸仅从事菲林贸易，不具备生产能力；美泰莱与发行人经营规模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额	毛利额占比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额	毛利额占比
美泰莱	1,000 左右	9.69%左	300-400	4.87%-	2,000 左右	12.38%左	600-700	6.09%-7.

公司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额	毛利额占比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额	毛利额占比
		右		6.49%		右		10%
发行人	10,316.00	-	6,162.37	-	16,153.66	-	9,858.65	-
公司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额	毛利额占比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额	毛利额占比
美泰莱	2,500-3,000	21.99%-26.39%	500左右	7.36%左右	2,500-3,000	47.45%-56.94%	200-300	6.97%-10.46%
发行人	11,369.25	-	6,790.40	-	5,268.83	-	2,868.90	-

由上表可知，美泰莱除 2020 年度菲林业务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30% 以外，报告期内其他各期的菲林业务收入或者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均不足 30%，且呈快速下降趋势。

2020 年度美泰莱菲林业务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30%，主要原因系发行人 2020 年收入规模较小。随着发行人收入规模的快速增长，美泰莱菲林业务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快速减小，2023 年上半年已不足 10%。美泰莱不存在自有厂房或场地，其生产场所、收入来源、业务模式高度依赖两家 PCB 制造企业，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问题 7 回复之三/（二）/3”的相关回复内容。报告期内，美泰莱营收规模未有较大变化，根据查阅其固定资产清单及实地走访调研，美泰莱自 2014 年后便未新增核心设备，且无扩产计划。因此，美泰莱菲林业务的收入及毛利额水平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额水平的差距将进一步扩大。

综上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者控股的企业从事的菲林业务与发行人半导体/非半导体掩模版业务不属于同类业务，不存在替代或竞争关系，菲林业务向石英/苏打掩模版业务转变存在较高的门槛。上述企业的菲林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四、结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申报税款追缴期限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26号）的有关规定，说明历史股东及叶小龙是否适用追缴期限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相关补救安排。

（一）说明历史股东及叶小龙是否适用追缴期限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在历次股权转让中，历史股东王建华、王金木作为纳税义务人存在未及时申报纳税的情形，作为前述股权受让方的实际控制人叶小龙未履行扣缴义务。

1. 相关税收法律、批复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申报税款追缴期限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26号）规定：“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对偷税、抗税、骗税的，税务机关可以无限期追征其未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或者所骗取的税款。税收征管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造成不缴或少缴应纳税款的情形不属于偷税、抗税、骗税，其追征期按照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精神，一般为三年，特殊情况可以延长至五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63 条规定：“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帐簿、记账凭证，或者在帐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扣缴义务人采取前款所列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66 条规定：“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处骗取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在规定期间内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67 条规定：“以暴力、威胁方法拒

不缴纳税款的，是抗税，除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滞纳金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拒缴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68 条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或者应解缴的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税务机关除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的规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外，可以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69 条规定：“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86 条规定：“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2. 历史股东是否适用追缴期限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1）对于追缴对象方面。扣缴义务人叶小龙由于当时缺乏代扣代缴税款的意识，在支付相关股权转让款时未提前扣留税款，根据上述第 69 条规定应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因此所涉税款的追缴对象为作为纳税义务人的相关历史股东。

（2）对于历史股东是否适用追缴期限方面。根据信达律师对相关历史股东的访谈了解，相关历史股东曾未缴纳相关税款系其在股权转让过程中未及时进行纳税申报所致，不存在税务机关通知其申报而拒不申报的情形。结合上述规定，相关历史股东未及时纳税申报的行为不属于上述第 63 条规定的“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帐簿、记账凭证，或者在帐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偷税情形，亦不属于上述第 66 条规定的“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骗税情形及上述第 67 条规定的“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抗税情形。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申报税款追缴

期限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26号）规定，作为纳税人的历史股东不进行纳税申报造成不缴或少缴应纳税款的情形不属于偷税、抗税、骗税，其追征期一般为三年，特殊情况可以延长至五年。

（3）对于行政处罚风险方面。根据历史股东王建华、王金木提供的完税证明，相关股权转让的税款已完成补缴，因此相关历史股东已不存在上述第 68 条规定的处罚风险。

3. 叶小龙是否适用追缴期限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1）对于追缴期限方面。如前所述，所涉税款的追缴对象为作为纳税义务人的相关历史股东，扣缴义务人叶小龙并非相关税款的追缴对象，不涉及追缴期限问题。

（2）对于行政处罚风险方面。税务机关在一定期限内有权对扣缴义务人叶小龙上述“应扣未扣”的行为处以罚款，但鉴于所涉税款已完成补缴，且相关违规行为距今已超过上述第 86 条规定的五年行政处罚期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叶小龙已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综上，上述所涉税款的追缴对象为作为纳税义务人的相关历史股东，追缴期限适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申报税款追缴期限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26号）有关最长五年追缴期限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作为纳税义务人的相关历史股东所涉税款已完成补缴，扣缴义务人叶小龙相关违规行为已超过五年行政处罚期限，相关历史股东及叶小龙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二）是否存在相关补救安排

经积极沟通后，为谨慎起见，相关股权转让的税款已完成补缴。

五、结合邓少华曾在保荐工作中存在的履职问题情况，分析邓少华能否勤勉尽责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4.4.2 条规定的职责，能否胜任公司信息披露等重要工作；结合独立董事袁振超的任职情况，说明其是否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是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关于强化独立董事履职投入的相关要求。

（一）结合邓少华曾在保荐工作中存在的履职问题情况，分析邓少华能否勤勉尽责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4.4.2 条规定的职责，能否胜任公司信息披露等重要工作

在导致邓少华受到监管警示的信息披露不准确事项中，根本原因是该项目时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故意隐瞒行为，邓少华作为保荐代表人虽具有相应的核查责任和义务，但具体核查过程也受到了前述实际情况的客观影响，并无主观意愿和职业操守问题，亦并非作为该项目的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身份，具体情况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5 回复之二”的相关回复内容。

邓少华于 2022 年 9 月正式入职发行人并担任董事会秘书，主要工作内容包
括公司上市申报和信息披露、组织筹备历次三会会议的召开、公司法务工作管理以及行政人力事务管理、公司投融资方案的建议及执行等，能够良好地履行董事会秘书的相关职责。

2023 年 10 月，发行人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并结合邓少华的个人意愿，发行人董事会对其进行了任职调整，并对其因职务变更而回购了部分激励份额，具体如下：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秘书变更的议案》《关于对激励对象份额调整的议案》，同意对邓少华进行职位调整，调整后担任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由财务总监范强兼任；同时，因激励对象的激励份额需与激励对象职位相匹配，发行人根据《深圳市龙图光电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修订稿）》对邓少华所获授的激励份额进行了同步调整，由奇龙谷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柯汉奇及其指定的叶小龙、张道谷分别回购邓少华持有的奇龙谷合伙 1% 财产份额（合计 3% 财产份额），回购价款为回购财产份额部分对应的原出资额并加之年收益率 5%，回购后，邓少华的激励份额与其调整后职务相匹配。

根据范强提供的调查表、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范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4.5.4 条规定的不得

担任科创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一情形。范强具有多年在上市公司从事财务工作经历，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符合关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的条件，虽尚未取得由上交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但已承诺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或本次发行上市后三个月内尽快完成上交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上交所认可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二）结合独立董事袁振超的任职情况，说明其是否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是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关于强化独立董事履职投入的相关要求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关于强化独立董事履职投入的相关要求，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根据独立董事袁振超填写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登录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除在发行人的任职之外，公司独立董事袁振超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担任职务	上市情况
1	深圳大学经济学院金融与财务实验中心	副教授、副主任	/
2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300533.SZ）	独立董事	已上市
3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106.SZ）	独立董事	已上市
4	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未申请上市
5	波顿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未申请上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袁振超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包括正在申请上市）家数不超过3家，符合相关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整体变更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袁振超自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以来，发行人共召开了7次股东大会、10次董事会，袁振超均按

照会议通知要求按时出席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并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股权激励及补选独立董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因此，袁振超不存在未履行独立董事勤勉义务的情形。

根据袁振超出具的说明，袁振超目前在深圳大学主要从事会计学专业相关的教学与科研工作，目前教学任务主要为2门本科课程及2门硕士课程，通常上课时间安排在每年的3月至6月及9月至12月，平均每周的教学时间为4个学时。除此之外，袁振超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数量为2家，尚有足够精力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参与相关工作。在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期间，袁振超通过现场会议、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按季度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在公司与相关人员进行座谈以了解发行人日常经营情况。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袁振超出具了如下承诺：“本人承诺将于2023年底前向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波顿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递交独立董事辞职报告。本人承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所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的职责，如本人任职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达到3家或未来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任职家数上限时，本人承诺将在规定时间内辞任其他独立董事任职，优先保证在公司的任职，并确保本人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

综上，发行人独立董事袁振超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责，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关于强化独立董事履职投入的相关要求。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黄执祥填写的调查表、奇龙谷合伙和众芯赢合伙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

2. 查阅实际控制人受让公司股权时点转账银行账户前后三个月流水、激励对象范强入股时点出资银行账户前后三个月流水及众芯赢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

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函》；

3. 查阅实际控制人之间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4.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投资机构签署的含有股权回购条款的股东协议，及对应解除相关特殊条款的补充协议；

5. 查阅历史股东王建华、王金木缴纳相关股权转让税款的完税证明；

6. 就股权转让未申报纳税事项查阅相关规定、批复，并检索相关行政、司法判例；

7. 就兴美科电子等关联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区别以及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基本经营情况等事项取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张道谷或发行人研发中心主任出具的说明；

8. 获取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企业的章程、工商档案、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其中从事菲林业务的相关企业获取了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相关主体出具的经营情况说明，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就美泰莱的生产模式进行实地调研走访、查阅固定资产清单，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验，了解相关主体的业务经营范围，确认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9. 查阅上交所出具的“〔2022〕3号”《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0号”《纪律处分决定书》，并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等规定；

10. 查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文件；

11. 查阅范强关于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书；

12. 查阅独立董事袁振超填写的调查表，袁振超出具的说明、承诺，登录企查查网站查询相关兼职情况；

13. 查阅发行人整体变更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了解发行人独立董事袁振超履职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 范强、众芯赢合伙与柯汉奇等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众芯赢合伙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后，黄执祥、众芯赢合伙与柯汉奇等实际控制人之间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三名实际控制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支配公司75.99%股份比例准确。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柯汉奇、叶小龙、张道谷与南海成长、惠友豪嘉之间附条件生效的股权回购条款已全部彻底终止，已不存在触发实际控制人回购的情形，实际控制人不涉及拟回购股份的数量、金额及资金来源情况。

3. 兴美科电子从事的涂布设备/药水与发行人第三代半导体掩模版产品中涉及的光阻涂布环节的涂布作用、涂布材料、涂布设备、涂层厚度完全不同，两者不存在关系，不属于同类业务。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者控股的企业从事的菲林业务与发行人半导体/非半导体掩模版业务不属于同类业务，不存在替代或竞争关系，菲林业务向石英/苏打掩模版业务转变存在较高的门槛。相关企业的菲林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4. 上述所涉税款的追缴对象为作为纳税义务人的相关历史股东，追缴期限适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申报税款追缴期限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26号）有关最长五年追缴期限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作为纳税义务人的相关历史股东所涉税款的已完成补缴，扣缴义务人叶小龙相关违规行为已超过五年行政处罚期限，相关历史股东及叶小龙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为谨慎起见，相关股权转让的税款已完成补缴。

5. 公司认为邓少华能够勤勉尽责的胜任公司信息披露等重要工作；发行人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并结合邓少华的个人意愿，发行人董事会对其进行了任职调整，由财务总监范强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时由奇龙谷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柯

汉奇及其指定的叶小龙、张道谷分别回购邓少华持有的奇龙谷合伙 1% 财产份额（合计 3% 财产份额），回购价款为回购财产份额部分对应的原出资额并加之年收益率 5%，回购后，邓少华的激励份额与其调整后职务相匹配。

范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4.5.4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科创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一情形。范强具有多年在上市公司从事财务工作经历，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符合关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的条件，虽尚未取得由上交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但已承诺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或本次发行上市后三个月内尽快完成上交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上交所认可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发行人独立董事袁振超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责，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关于强化独立董事履职投入的相关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式贰份，经信达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及信达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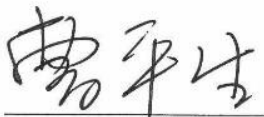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魏天慧

经办律师：


曹平生


李 运


张儒冰


蔡腾飞

2023年11月27日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38
11F/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518038
电话(Tel.): (0755) 8826 5288 传真(Fax.): (0755) 8826 5537
网址 (Website) : www.sundiallawfirm.com

目 录

<u>问题 8：关于对赌协议</u>	3
<u>问题 9：关于规范运作</u>	7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信达首科意字（2023）第 001-04 号

致：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信达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信达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提供法律服务。

信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

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简称“《上市委问询问题》”），信达律师对《上市委问询问题》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或补充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对信达律师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以确保《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补充法律意见书（四）》须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未被《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信达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声明的事项以及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信达律师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承担责任；《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问题 8：关于对赌协议

根据申请文件，2023 年 8 月 1 日，《龙图有限增资扩股协议》协议各方签署《深圳市龙图光电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南海成长、惠友豪嘉签署的对赌条款完全解除。2023 年 8 月 3 日，三名实际控制人又与南海成长、惠友豪嘉另行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东协议》，约定了在未成功上市后附条件生效的股权回购条款。2023 年 10 月 7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柯汉奇、叶小龙、张道谷与南海成长、惠友豪嘉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1）自协议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与南海成长、惠友豪嘉之间附条件生效的股权回购条款全部终止；（2）各方确认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就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发行人及其股东可主张的特殊权利、其他替代性安排或利益输送安排；（3）各方同意并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审核期间，各方不得签订或作出任何影响 IPO 条款在内的协议、承诺、确认或安排，该等影响 IPO 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优先清算权、对赌回购和反稀释、最优惠条款、领售权、随售权、投资方一票否决权等。

请发行人结合上述三份协议约定的具体内容说明：（1）南海成长、惠友豪嘉要求重新签订股权回购条款的原因、涉及金额、如履行股权回购条款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的影响；（2）《〈附条件生效的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履行是否限于“发行人上市审核期间”、相关协议约定内容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规定要求；（3）《〈附条件生效的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是否对南海成长、惠友豪嘉作出有别于其他股东的利益输送安排或存在严重影响其他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南海成长、惠友豪嘉要求重新签订股权回购条款的原因、涉及金额、如履行股权回购条款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的影响。

（一）南海成长、惠友豪嘉要求重新签订股权回购条款的原因、涉及金额

为进一步满足《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第4-3条中发行人不得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要求，《龙图有限增资扩股协议》包含发行人在内的协议各方于2023年8月1日签署《龙图有限补充协议（二）》，将《龙图有限补充协议（一）》中所约定的改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回购义务及责任的条款作不可撤销地解除。至此，由发行人作为《龙图有限增资扩股协议》《龙图有限补充协议（一）》签署方签署的对赌条款完全解除。同时，在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签署方的基础上，南海成长、惠友豪嘉与三位实际控制人于2023年8月3日另行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东协议》，就股权回购条款重新进行签署，约定了在未成功上市后附条件生效的股权回购条款。

经查验《附条件生效的股东协议》，如公司未成功上市等生效先决条件满足，投资方行使售股权而应收取的回购价金额为以下孰高值：

1. 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得出之款项：

回购价=投资方为获取售股权对应标的所实际缴付价款* $(1+6\%*T)$ -M，其中，投资方为获取售股权对应标的所实际缴付价款合计为12,000万元，T为自缴付价款之日始至投资方收妥全部回购价款之日止的连续期间的具体公历日天数除以固定数额365所得出之累计年份数，M为投资方获取售股权对应标的后至投资方收妥全部回购价款之日止的连续期间内，投资方收到的业绩补偿、分红款项及其他任何现金收益。

2. 发出回购通知前最近一个月末公司财务报表中售股权对应标的所对应的公司净资产值。

（二）如履行股权回购条款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的影响

经查验《附条件生效的股东协议》，南海成长、惠友豪嘉协议项下的售股权对应标的为投资方在2022年7月31日前已持有的公司股权（份）数量及后续因整体变更、转增股本对应增加的部分。如履行股权回购条款，三位实际控制人合

计直接持股比例将增至 80.86%，合计支配 84.62% 股份表决权，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履行是否限于“发行人上市审核期间”、相关协议约定内容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规定要求。

（一）《〈附条件生效的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履行是否限于“发行人上市审核期间”

经查验《〈附条件生效的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系投资方南海成长、惠友豪嘉与三位实际控制人关于《附条件生效的股东协议》相关股权回购条款终止执行的效力终止合同，条款约定“各方同意并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审核期间，各方不得签订或作出任何影响 IPO 条款在内的协议、承诺、确认或安排……”系各方在协议中作出的额外承诺声明，《〈附条件生效的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履行、股权回购条款的终止不限于发行人上市审核期间，实际控制人与南海成长、惠友豪嘉之间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已全部彻底清理且未设置任何效力恢复条件或替代性利益安排。

（二）相关协议约定内容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规定要求

经核查，《龙图有限增资扩股协议》《龙图有限补充协议（一）》中曾经存在的相关对赌条款、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已经全部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附条件生效的股东协议》中曾经存在的相关附条件生效的对赌条款已终止执行且对各方均不再具有约束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方之间不存在任何有效的对赌协议、估值调整条款或其他特殊安排，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第 4-3 条的规定。

三、《〈附条件生效的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是否对南海成长、惠友豪嘉作出有别于其他股东的利益输送安排或存在严重影响其他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如前所述，《〈附条件生效的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系投资方南海成长、惠友豪嘉与三位实际控制人关于《附条件生效的股东协议》相关股权回购条款终止执行的效力终止合同，其他股东入股发行人不存在与三位实际控制人签署股权回购条款的情形，该补充协议不存在对南海成长、惠友豪嘉作出有别于其他股东的利益输送安排或存在严重影响其他投资者权益的情形，该补充协议中亦明确约定“各方确认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就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发行人及其股东可主张的特殊权利、其他替代性安排或利益输送安排”。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与外部投资机构签署的含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增资扩股协议，及对应解除相关特殊条款的补充协议，查阅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投资机构签署的含有股权回购条款的股东协议及相应终止的补充协议；
2. 取得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相关承诺或声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 为进一步满足《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第4-3条中发行人不得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要求，南海成长、惠友豪嘉与三位实际控制人于2023年8月3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东协议》，就股权回购条款重新进行签署，约定了在未成功上市后附条件生效的股权回购条款。

如公司未成功上市等生效先决条件满足，投资方行使售股权而应收取的回购价金额为以下孰高值：

（1）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得出之款项：

回购价=投资方为获取售股权对应标的所实际缴付价款*（1+6%*T）-M，其中，投资方为获取售股权对应标的所实际缴付价款合计为 12,000 万元，T 为自缴付价款之日始至投资方收妥全部回购价款之日止的连续期间的具体公历日天数除以固定数额 365 所得出之累计年份数，M 为投资方获取售股权对应标的后至投资方收妥全部回购价款之日止的连续期间内，投资方收到的业绩补偿、分红款项及其他任何现金收益。

（2）发出回购通知前最近一个月末公司财务报表中售股权对应标的所对应的公司净资产值。

如履行股权回购条款，三位实际控制人合计直接持股比例将增至 80.86%，合计支配 84.62% 股份表决权，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2. 《<附条件生效的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履行、股权回购条款的终止不限于发行人上市审核期间，实际控制人与南海成长、惠友豪嘉之间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已全部彻底清理且未设置任何效力恢复条件或替代性利益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方之间不存在任何有效的对赌协议、估值调整条款或其他特殊安排，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第 4-3 条的规定。

3. 《<附条件生效的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不存在对南海成长、惠友豪嘉作出有别于其他股东的利益输送安排或存在严重影响其他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问题 9：关于规范运作

发行人及相关方报告期或审核期间，存在补交税款、体外资金支付工资、更换独立董事、调整董秘人选和持股、变更众芯赢合伙的 GP 等。

请发行人说明存在以上情形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是否有效、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存在以上情形的原因及合理性

问题	基本情况	原因及合理性	落实措施
补缴税款	历史股东王建华、王金木于2017年11月向叶小龙转让股权存在未及时缴纳税款的情形	纳税义务人王建华、王金木在股权转让过程中未及时进行纳税申报所致；同时，扣缴义务人叶小龙由于当时缺乏代扣代缴税款的意识，在支付相关股权转让款时未提前扣留税款	根据提供的完税凭证，2023年10月10日，王建华、王金木向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合计缴纳了246万元税款，其中王建华222万元，王金木24万元，所涉个税已完全补缴。
体外资金支付工资	公司报告期内通过员工控制银行账户支付工资175.16万元	部分员工薪酬避税	详见下文
更换独立董事	2023年9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常军锋更换为安丰伟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除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外，常军锋兼任4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不符合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8月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关于兼职数量的规定	发行人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应修订了《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调整董秘人选和持股	2023年10月，公司董事会调整邓少华职位由董事会秘书变更为总经理助理，并由三位实际控制人分别回购邓少华持有的奇龙谷合伙1%财产份额（合计3%财产份额）	发行人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并结合邓少华的个人意愿	董事会秘书由财务总监范强兼任
变更众芯赢合伙的GP	2023年11月，众芯赢合伙的全体合伙人决议将执行事务合伙人由范强变更	黄执祥于龙图有限2010年成立之初入职，现为发行人研发中心主任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员工中具有足够影	出于谨慎考虑，避免规避股份限售期要求的嫌疑，结合发行人制定的《深圳市龙图光电有限公司股权

问题	基本情况	原因及合理性	落实措施
	为黄执祥	响力，足以维护众芯赢合合伙人的权益；黄执祥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所述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激励方案（修订稿）》中关于等待期的约定，为更好实现公司的长期发展目标，众芯赢合于 2023 年 9 月重新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函，同意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由原来的 12 个月变更为 36 个月

针对上述体外资金支付工资问题，2021 年 7 月开始，公司未再通过上述员工控制银行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并注销了该银行账户。公司已经全面整改，2021 年 7 月起未再发生上述事项，且已按照相关规定将上述事项进行披露。发行人主要整改措施和落实情况如下：

整改措施	整改落实情况
将收支款项全部纳入发行人报表核算	收支款项已按照权责发生制全部纳入发行人体内，报告期列示的报表核算准确，能够如实反映及披露
将用于收支的银行账户进行注销，全部业务通过公司账户进行往来	2021 年 7 月将该银行账户注销；该账户注销后，发行人与客户的业务往来全部通过发行人自身的账户进行核算
发行人补缴税款、涉及员工个人补缴个税	发行人于 2022 年主动向主管税务局补缴了 2020 年、2021 年税款，并取得当地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涉及员工全部完成个税补缴，并获取完税证明
全面核查报告期内是否仍存在其他体外收支事项	全面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银行流水，未发现其他体外收支事项的情形
与客户、供应商的业务往来中明确要求双方业务开展通过对公账户进行，禁止使用非发行人银行账户办理	该账户注销后，发行人未再发生通过个人卡收取货款、支付薪酬的情形
进一步修订、完善和健全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如《资金内部控制制度》《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制度》《费用报销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一系列的内控制度	<p>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经整改后公司业务流程符合相关规定，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主要包括：</p> <p>（1）货币资金支付建立分级审批权限制度。审批人应当根据货币资金授权批准权限的规定，严格在授权范围内进行审批，不得超越审批范围。对已支付的货币资金建立以“谁批准，谁负责”为原则的责任追究制度，批准人要由本人批准支付的货币资金负责任，以防范货币资金风险，保证货币资金的安全。</p>

整改措施	整改落实情况
	<p>(2) 公司资金严禁存放在个人或者其他单位账户，也不得通过其他公司进行转贷套取银行授信。</p> <p>(3) 公司将营业收入及时入账，不得账外设账，不得坐支现金，非出纳人员严禁接触现款。公司按照规定，及时办理收款业务。销售收款，应当通过公司统一收款账户进行结算，禁止以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的银行账户代收公司货款。</p> <p>(4) 公司列支的费用，必须取得正式发票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财务制度规定的有效凭据，并附与发票或凭据相关且必要的合同、协议、文件、清单或其他证明资料，所有费用报销必须由相应授权人的签字批准。</p> <p>(5) 公司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的主要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定期检查监督。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中的薄弱环节，应要求被检查单位和个人纠正和完善，发现重大问题应写出书面检查报告，向公司领导及董事会汇报，以便及时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和完善。</p> <p>(6) 对违反内控制度的行为建立了问责及处罚机制。对违反有关岗位职责及流程控制相关规定的人员，除有特别规定外，发现一次扣发绩效 200 元，情节严重的，同时给予警告处分；累计 3 次以上者，扣发绩效 1,000 元，同时给予记过处分；情节特别严重者，报总经理办公会予以问责处罚。</p>
<p>对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进行内控及合规培训，加强内部业务流程管理、强化合规意识</p>	<p>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对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人员进行了上市规范治理的相关培训；针对内部控制制度汇编等文件组织了书面考试，要求其积极学习及掌握公司内部控制相关要求</p>

二、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是否有效、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一）公司具有完整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体系

公司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具有完整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体系。

（二）三会实际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上述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规定召集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决议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董事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有效发挥了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中的作用，保护了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的部分骨干员工通过选举或选聘的方式成为发行人的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该等员工及独立董事在其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过程中，以其专业知识和职业经验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提供策略性建议和监督，从而提高了公司的决策和监督水平，有效降低公司的治理风险。

（三）内部审计及内部控制的实际运作情况

发行人的审计委员会、内审专员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对相关内控事项开展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根据大华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四）规范整改，强化公司管理层的规范运作意识

如前所述，公司在报告期或审核期间已对存在的上述规范运作问题整改落实。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发行人已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接受中介机构辅导，深入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证监会、上交所制定的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认真执行《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强化管理层的规范运作意识，保障公司各项内部制度和内部机构规范运行。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有效、内部控制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历史股东王建华、王金木缴纳相关股权转让税款的完税证明；
2. 获取香港龙图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并进行分类整理，了解资金来源及流向；
3. 获取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员工控制银行账户涉及到收入回款进行的抽凭文件，了解收入真实性；
4. 获取发行人发放奖金的记录与相关流水进行比对，并对员工控制账户发放薪酬涉及的相关员工进行访谈；
5. 查阅发行人与红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代理协议并核对代理费是否符合协议约定；
6. 获取发行人关于个人卡完整性的承诺；
7. 获取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访谈财务总监，了解是否已根据收支款项性质，对相关账务、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
8. 获取发行人及员工补缴税款的完税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税务无违规证明，了解税金补缴情况；
9. 查阅发行人的《资金内部控制制度》《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制度》《费用报销内部控制制度》等内控制度以及大华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了解发行人内控制度完善及执行情况；
10. 查阅众芯赢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函》；
11. 查阅发行人历次“三会”会议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公司在报告期或审核期间已对存在的上述规范运作问题整改落实。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有效、内部控制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式贰份，经信达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及信

达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魏天慧

魏天慧

经办律师：

曹平生

曹平生

李运

李运

张儒冰

张儒冰

蔡腾飞

蔡腾飞

2023年12月14日